

貿易規章輯覽

資料室

京書藏

MG
D929.6
784

財政和貿易委員會法規彙編輯覽

目次

- 第一章 組織章則
第二章 財務規程
第三章 外匯管理法規
第四章 進口貿易法規
第五章 出口貿易法規
第六章 儲運法規
第七章 附錄



3 1796 3716 4

第一章 組織規則

一、本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二、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暫行規程

三、本會會務會議規程

四、本會各省辦事處暫行組織通則 廿九年九月二日會務會議通過十月廿二日公布

五、本會雲南分會組織規程 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部令修正備案

六、本會外銷物品增產推銷委員會章程 廿九年八月十二日 部長批准

七、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廿八年五月廿日公布

第二章 財務規程

一、本會經費會計規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會計系統及處理方法

三、本會駐外人員具領備用金及辦理報銷辦法 附本會補充說明

四、本會管理復興富華中泰三公司財務綱要

五、本會員工出差支用旅費注意事項 廿九年十一月

六、本會職員薪給規則

七、本會發給員工生活補助費暫行辦法

八、本會員工撫卹暫行規程

第三章 外匯管理法規

一、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二、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九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三、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補充規定 廿八年十月一日公布

四、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五、出口貨物信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廿八年三月廿七日核准

六、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廿八年七月一日頒布

五、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 廿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八、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廿八年八月修正

九、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廿九年三月修正

十、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廿八年二月十九日頒布

十一、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廿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十二、規定免稅轉口稅通行辦法 廿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十三、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核發及使用辦法 廿八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十四、應結外匯貨物車運管理暫行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一日核准備案

十五、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廿八年三月七日核准

十六、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廿八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十七、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廿九年一月十七日呈准施行

十八、本會核茂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 廿八年七月七日核准

第四章 進口貿易法規

一、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表
廿八年七月一日公布

二、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領用特許證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三、領用禁止進口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廿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四、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附煤油驗水辦法

五、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附財政部禁止內銷紙菸牌辦法

六、外洋郵寄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廿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七、汽油進口免禁免稅辦法

八、滬港廠製紙烟內銷辦法

第五章 出口貿易法規

一、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菸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廿六年五月五日公布

二、調整菸葉貿易機關辦法 廿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 廿九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四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廿九年六月公布

五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盤定辦法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部令公布

六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廿九年二月十九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

七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廿九年三月三十日本會公布

八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廿九年十月廿二日部令公布

九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同上

十 桐油茶葉豬鬃專用准運單領用須知 廿九年八月訂

十一 礦產專用准運單領用須知 (財政部訂)

十二 本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匯貨物辦法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公布

第六章 儲運法規

一 本會倉庫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七章 附錄

甲、禁運資敵與查禁敵貨辦法

一、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附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廿八年四月一日公布 禁運資敵及限制出口物品表 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二、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滙兌辦法 廿八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三、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全上

四、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廿八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廿八年四月八日修正

五、查禁敵貨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六、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附查禁敵貨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七、戰地內禁運資敵物收購救濟綱要 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布

八、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乙、其他

一、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貨品進出口辦法 廿八年八月七日公布

二、防止公路貨運走私辦法

三、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四、沒收敵貨及罰金各款既辦法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五、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

六、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處置辦法三項第三條補充規定

七、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廿八年六月廿三日公布

八、修正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廿九年十月十一日公布 廿九年十一月四日修正

九、本會員工給假規則

十、本會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十一、本會處理檔案暫行辦法

一、修正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進出口貿易及對外易貨事宜設立貿易委員會

第二條 貿易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進出口貿易之管制事項

二、關於國營對外貿易之促進考核事項

三、關於商營對外貿易之調整協助事項

四、關於出口外匯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對外借款購料易貨債償之籌劃查核清算事項

六、其他關於物資供求之調節事項

第三條 貿易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聘任或派充

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貿易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至五人由財政部於常

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總經理會務監督行爲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六條 貿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貿易委員會設左列各處並分科辦事

- 一、總務處
- 二、射務處
- 三、進口貿易處
- 四、出口貿易
- 五、技術處
- 六、外匯處

七、儲運處

第八條

貿易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由主任委員聘任掌理機要

文件及審核撰擬各項文稿事項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庶務會議等事項

第十條

財務處掌理本會所屬各棧因收支之會計稽核及資金之調度事項

第十一條

進口貿易處掌理進口貿易之管制及國外借款購料易貨之籌劃審訂

考查事項

第十二條

出口貿易處掌理出口貿易之管制及出口物資產製運銷之調整督促

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技術處掌理對外貿易之調查研究及商品之改良事項

第十四條

外匯處掌理出口外匯之管理審核事項

第十五條

儲運處掌理倉庫設備之建置及物資之儲存轉運事項

第廿六條 貿易委員會設處長七人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科員八十人至一百十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前項處長科長專員由主任委員聘任科員辦事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均應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廿七條 貿易委員會得聘用顧問

第廿八條 貿易委員會得在國內各省設立辦事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廿九條 貿易委員會為辦理進出口貿易業務設置左列各公司

一、富華貿易公司

二、復興商業公司

三、中國茶業公司

第卅條 富華貿易公司復興商業公司中國茶業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其業務

範圍另訂之

第廿一條

貿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除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召集外，并暫依本規則定期舉行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本會舉行一次如遇休徵或特殊情事得展延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常務委員代表。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本會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均得列席其他應行列席者由主任委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本會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案分左列二種

一、委員提議事項

二、各方建議事項

第八條

提議案及建議案除臨時動議外應於開會前二日送交本會秘書處彙編油印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準可_性否同數時取決主席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議決各案交會依照執行并隨時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經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三、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起見每週舉行會務會議一次

第二條

本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席任委員輪流主席

第三條

本會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為本會議出席人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有重要時得通知主管科科長專員及公司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一下午三時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如左

一、檢討工作

二、審議計劃

三、有關坐落之重要設施

四、其他文議或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之程之編製議案之整理及會議紀錄等事項指定由

總幹處為三科辦理

第八條

凡提交本會議討論之案件應於每週星期六以前送達總務

處第三科整理編配呈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公署 函行 銀城 巡別 九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各埠貿易行政事宜設立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在大事務繁簡分甲乙二等依照本條例組織之

第三條 辦事處之主任本會辦理指定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關於代表本會與當地有關各機關訂契約及接洽其他事項

二、關於督導本會所屬各機關及該外人與之進行事項

三、關於進出口物資走私底績之考察事項

四、關於經營該銷售貨物業者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限制或之管理貨物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進出口貨物產製運銷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進出口商行之調查登記及其業務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本會其他之辦事事項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會聘任

第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會聘任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會聘任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會聘任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會聘任

第六條 辦事處設總務管理課查三課分掌處務

第七條 甲等辦事處設課長三人課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乙等辦

事處設課長三人課員七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八人

前項職員課長由主任呈請本會聘任課員及辦事員由主任呈請本會核准徵

徵

第八條 辦事處設庶務課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主任訂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條 本會則如左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會則如左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五、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便利管理雲南出口貿易及結匯事宜起見於雲南設置

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二條

分會承財政部之命并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滇省出口產品收購結

匯事宜

第三條

分會設委員五人由財政部就有關機關主管人員選派并於委員中

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分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規劃

并執行會務

第五條

分會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時以主任

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分會重要事務經委員會會議決行之左列事項由委員會會議決後呈

報財政部核定行之

一、關於業務計劃及訂定收貨價額之事項

二、關於經費之預算事項

三、關於組織之基本章則之訂定修改事項

四、其他有關於政府貿易政策之重要事項

第七條

分會設秘書二人辦理審核文稿及接換機要文件事務

第八條

分會設總務業務外匯會計四課各掌事項

第九條

總務課分設文書庶務兩組其職掌如左

一、文書組管理收發文電撰擬文稿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一切人事銓

敘事務

二、庶務組管理會內事務費之出納造報器物之採辦經管及不屬於他

課組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業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聯絡組管理貨物之調查推廣估定評價收買銷售等事務

二 儲運組管理貨物之收悉整理保管運輸保險等事務

第十一條

外匯總令設審結統計兩組其職掌如左

一 審結組管理出口貨物之調查審核評價結匯等事務

二 統計組管理有價貿易外匯文表材料之搜集整理研究編報報告

出版等事務

第十二條

會計課分設出納會計兩組其職掌如左

一 出納組管理基金經費外匯之收納保管清理支款對帳及其他現金票

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務

二 會計組管理一切收支憑証之審核賬項之登記保管預算計算決算

及各項報告之編製等事務

第十三條

分會設課長四人組長八人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并得聘用專員

第十四條

分會海陸貨物之產銷專運及外運之接收搬運地點設置辦事處

或代辦處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辦事處內事務

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秘書課長辦事處主任由主任委員薦請財政部核委專員及組長

以下人員由主任委員分別聘任派充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章程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批准

第一條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為促進外銷物資增加生產推廣銷路以應戰時需

要起見設外銷物資增產推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外銷物資增產推銷計劃之研擬審議及執行事項

二 關於增產推銷計畫之籌助經費之分配及事項

三 關於受補助事業之計畫報告演說及莫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受補助事業計畫實施之視察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受補助事業之技術上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人由貿易委員會就有關各機關

高級職員或國內各業專家延聘之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設專員二人視察二人辦事員二人由貿易委員會職員中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九、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廿八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產茶各省^省政府為增進茶葉生產協助中央茶葉統銷起見依照財政部管理

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茶葉管理機關

二、茶葉管理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員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同決定由
省政府聘任之

三、茶葉管理機關得就業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課股并得於茶葉製造或運
輸集中地^中地^地設辦事處若干處

四、茶葉管理機關之職權如左

甲、辦理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登記及貸款事項

乙、指導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改進事項

丙、指導茶葉之生產改良及辦理檢驗事項

丁、辦理茶葉之運輸及存棧事項

戊、協助鄰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閩事項

己、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事項

庚、其他有閩茶葉之管理事項

五、茶葉管理機關不能以任何名義徵費以增加農商負擔

六、茶葉管理機關之經常費由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撥半數充之其

預密^案由政府商得貿易委員會同意核定之

七、茶葉管理機關對製茶廠及茶農合作社之貸款由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

員會另訂合約辦理之

八、茶葉管理機關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時應組織評價

委員會以求定價之公允

九、茶葉管理機關辦事細則及各種章程則另訂之

十、本通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費會計規程 十八年八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經費會計上一切手續均按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經費會計係採用複式簿記原理收方對方之數額必須平衡。

第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報銷等項由總會會計辦理每日記賬由總分會

獨立辦理

第四條 本會經費會計應保持獨立不得與營業會計混淆。

第五條 凡屬經費會計上應用之賬簿表報單據均由總分會自行就近印用。

惟須遵照本規程規定之尺寸及格式以歸一律。

第六條 本會經費應於每半年度開始前編製預算分會應將預算表填

寄總會由總會編製總預算表呈報請核經核准後由總會將

分會預算分寄各分會以為年度經費支出之根據。

第七條

每屆月初總會應將該月份全會應領之經費由業務基金戶撥入經費戶再由經費戶按照各分會每月應領之經費撥付各分會由各分會存入銀行支用如分會本月月終實支之數不足預撥數者留存之款時總會將此數於下月份撥付之款中扣除之

第八條

分會各種經費實支數如有必須超出預算之時應將超出理由函陳總會由總會撥付補足之

第九條

各項經費之支出屬於總會者由財務處經營每次支付款項規定由財務處長出納科長稽核實主任會同簽立支票支付屬於分會者規定由分會主任財務課長及會計或出納會同簽立支票支付之

第十條

經費記賬均以國幣為單位遇有支出外幣時應按法價折成國幣記賬

第十一條

經費記賬方式以實支實銷為原則

第二節 會計科目

第十三條

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規定如次

甲、應表示借方餘額之各科目

一、應領經費 此科目表示全年核定之經費核准時借此科目按

月彙列核定之經費時貸此科目此科目僅總會用之

二、預付分辦軍慶經費 此科目表示按月總會撥付各分會之

經費撥付時借此科目此科目僅總會用之

三、現金——經費存留數 此科目表示存在銀行之經費戶存款

及庫存之現金數額收入時借此科目支出時貸此科目計分

下列二子目

一、庫存現金 凡作為零星用途之現金歸此子目以五百元為

度凡五百元以下之存款均於此子目中支付之用罄時再由

銀行往來經費戶子目照支原數凡付款超過五百元者均應以支票付給之自銀行往來經費戶子目中轉入時借此子目支付時貸此子目

二、銀行往來經費戶 此子目表示存入銀行作為經費用途之款每月領到經費存入時借此子目支付時貸此子目

四、俸給費 此科目表示按月委員職員工役之俸薪及工餉支付時借此科目月終總會借入歲出分配數科目時分會借入總會撥來經費科目時貸此科目計分下列二子目

一、俸薪 委員職員之俸薪屬之

二、工費 工役之工餉屬之

五、辦費 此科目表示按月支付辦公用之文具消耗郵便租賦修繕雜支等費支出時借此科目月終總會借入歲出分配

數者自時分會轉入總會按宗經費科目時費此科目計案列

公手目

1. 文具

簿公用、各樣紙張卷、釘套筆、普通簿、新特

印帳簿、銅釘、紫糊橡皮、水膠、綠棉膠水、別針、圍釘、印泥

伏油、珠砂、標線、珠標、皮圍標、筆刀、迴形釘、蜈蚣釘、墨水、水盂

硯台、筆架、刀尺、印色、盒等屬之

2. 清乾

燈燭費及煤氣燈或油燈所需燃料、茶葉、飲料、水

使用水此項新燈、煤氣燈、費、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

脂費屬之

3. 郵電費

郵票、電報、電話等費屬之

4. 租賦

房租、土地租屬之

5. 修繕費

房屋、土地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窗戶等）家具器

具及其他物品修繕等費屬之

6. 雜支 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購買報紙費及各種零星支出屬之

六、購置費 此科目表示按月支付購置具有財產性質之器具

圖書等費支付時借此科目月終總會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

分會轉入「總會撥來經費」科目時貸此科目計入列示目

人器具 椅棹几檯衣架鐵櫃火爐電爐電扇電燈地毯

帷帳橫布屏風玻璃板算盤叫人鈴茶壺痰盂面盆

時鐘鏡框打字機印字機計算機油印機磅碼機打洞

機釘書機及其他公用器具之購置費屬之

又、圖書 圖書書籍及定閱雜誌等購置費屬之

七、特別費 此科目表示按月因公發生之特別費用支付時借

此科目月終總會轉入，歲出分配教科科目分會轉入，總會撥
來經費，科目時貸此科目計分下列四子目

1. 特別辦公費 各委員及各分會主任為執行職務上必
需之一切特殊性質之額外開支屬之

2. 旅運費 因公出差之旅費屬之

3. 汽車費 汽車上發生之修理照會及零星附件之購置
等費或臨時雇用之汽車費屬之

4. 印刷費 印刷文件或書籍費屬之

八. 分辦事處經費 此科目表示分會按月支出之經費總數每

屆月終分會將經費支出數轉來時借此科目轉入，歲出分配

款科目時貸此科目，此科目僅總會用之計分下列各子目

人俸給費 分會薪工屬之

二、辦公費 今會之辦公費屬之

三、購置費 今會之購置費屬之

四、特別費 今會之特別費屬之

九、押金 此科目表示房屋押租電燈電話等押表押燈等費

支出時借此科目收回時貸此科目

十、暫付款 轉賬科目尚未確定時暫行付出之款借此科目確

定轉賬科目後轉賬時貸此科目

乙、應表示貸方錄之科目

一、歲出預算數 此科目表示本會全年核定之經費核准時

貸此科目按月分配支付時借此科目此科目僅總會用之

二、歲出分配數 此科目表示已經核定按月經費數月初由歲出

預算數中轉入時貸此科目月終將各項經費轉入時借此科

日年度終了如有借方餘額應借此科目轉入經費利息科目

此科目僅總會用之

三、經費利息 年度終了將歲出分配數中借方餘額轉來

時貸此科目此科目僅總會用之

四、借入其他賬類款 凡在經費未撥來之前向業務賬上或

向銀行借來之款貸此科目償還時借此科目此科目僅總

會用之分會遇有向業務賬上借支款項時以警收款科目

轉賬

五、總會撥來經費 此科目表示每月總會撥來之經費數撥

來時貸此科目月終將各項經費轉入時借此科目此科目

僅分會用之

六、警收款 轉賬科目尚未確定時警行收入之款貸此科目

確定特賬科目後特賬時借此科目

第三節 科目之應用

第十三條

經費預算經核准後總會應將全年總分會預算總數作如下之分錄

借 應領經費

貸 歲出預算數

第十四條

按月經費由總會按照全體預算數領到時應如下之分錄

1. 借 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戶)

貸 應領經費

2. 借 歲出預算數

貸 歲出分配數

第十五條

總會按照分會按月經費預算數撥交分會款項時立作如下之分錄

借 預付分辦費處經費

貸 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戶)

第十六條

分會收到總會撥來之款月份經費時立作如下之分錄

借 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戶)

貸 總會撥來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定實際支出時，應分會逐筆作如下之分錄

借 俸給費 貸 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或存現金）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第十八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項經費轉入「歲出分配數」科目其分錄如下

借 歲出分配數 貸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分辦事處經費（見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

每屆月終分會應將各項經費轉入總會撥來經費科目其分錄如

下並應於當日即行通知總會轉賬

借 總會撥來經費 貸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特別費

第二十條

總會接到前條分會之通知時應作如下之分錄

人借 分辦事處經費 貸 預付分辦事處經費

之借 歲出分配數 貸 分辦事處經費

第二十一條

年度終了分會辦理結賬時應將「寄存款」「押金」「暫收款」等科目

分別借貸轉入「現金」一經費存留數科目「軋平」之使結賬後之資

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僅留「現金」一經費存留數與「總

會撥來經費」兩科目該兩科目之數額必須相等（註此項轉賬係總

賬上之分錄分戶賬不必結轉)

第廿二條

年度開始分會應將上年度暫付款、押金、暫收款等科目之結餘數分別借貸由「現金」——經費存留數中撥出之

第廿三條

銀行往來經費戶如有利息收入應轉給基金戶不必開立其他收入科目其轉賬手續按收到利息時貸「暫收款」借「銀行往來經費戶」發發支票轉給基金戶時貸「銀行往來經費戶」借「暫收款」

第廿四條

年度終了歲出分配數科目中如有貸方餘額總會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歲出分配數
貸：經費剩餘

經費剩餘數解回基金戶時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經費剩餘
貸：現金——經費存留數

第廿五條

總會於經費未撥到前借開款項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戶）
貸：借入其他賬類數

第廿六條

經費撥到歸還借款時及其收付沖回之分會於經費未撥到前向業
務部份借用款項時應借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戶）
貸：暫收款 俟總會將經費撥到歸還時即反其借貸沖回之

借 押金 貸 現金——經費存留數

收回時應如下之分錄

借 現金——經費存留數 貸 押金

第廿七條

總分會遇有支出未能確定轉賬科目時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 暫付款 貸 現金——經費存留數

確定科目後轉賬即借對方科目貸暫付款

第廿八條

總分會遇有收入未能確定轉賬時應作如下之分錄

借 現金——經費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戶） 貸 暫收款

確定科目後存賬即借暫收款貸對方科目

第四節 傳票與日結表

第十九條

傳票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賬傳三種凡屬現金(包括銀行往來與庫存現金二子目)支出者裝支出票凡屬現金收入者裝收入傳票
轉賬收支裝轉賬傳票

第二十條

傳票按照下列格式印裝收入傳票印紅色支出傳票印藍色轉賬傳票印黃色(附格式一、二、三)

收入傳票 寬 八吋又四分之二 長 五吋又四分之二

支出傳票 寬 八吋又四分之二 長 五吋又四分之二

轉賬傳票 寬 八吋又四分之二 長 五吋又四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傳票按照收支存賬分類編號每月開始時有第一號編起如有二筆賬項用一張以上傳票者應編同一號數

第卅二條

傳票為記賬憑証每一筆收付應分別現金收入現金支出或轉賬根據原始憑証確定科目編製傳票

第卅三條

數目日期及有關係單據之張數均應於傳票上填明之以便查核現金收入與支出傳票中摘要欄第一格記載對方科目名稱以下書

第卅四條

詳細事由暫賬傳票摘要欄第一格記載收方科目名稱第二格記載付方科目名稱以下書以詳細事由

經費會計中之支票掉現應製轉賬傳票一張收現金一經費

存留數(銀行往來經費)註明掉現及支票號碼倘以現金存

入銀行則及其收付製傳票記賬

第卅五條

傳票登入日記簿後應將日記簿頁數填明之

第卅六條

傳票登入補助賬後應將補助賬之名稱及頁數填明之

第卅七條

原始憑證之筆據種類及所編總數應予填明之

第卅八條 傳票製就後各因係負責人員必須一蓋章

第卅九條 現金收入其支出傳票應按其對方科目歸類整理以免登記日記

簿與補助賬每日應將傳票排齊收支傳票按照各科目排齊
每月終了將該月份傳票加一封底面裝訂保存封底面之格式如後
其尺寸大小與傳票同(附格式四五)

第四十條 日結表以科目為主每日根據該科目之傳票將借貸總數填入即根據此表登記總賬

第四十一條 傳票裝訂時應將各該科目之日結表置於各該科目傳票之前

第四十二條 日結表式格如下表尺寸大小與傳票同(附格式六)

第五節 賬簿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會計所用之賬簿分主要賬與補助賬兩種

甲 主要賬

第四十四條

主要賬本日記簿與總賬兩種

第四十五條

日記簿係根據傳票逐筆登記其格式與登記方法規定如下(附格式)

日記簿 長十吋

寬十五吋半

1. 每日賬務終了應將每一科目之傳票分別整理然後根據傳票逐筆記入科目登畢後再登第二個科目

2. 日記簿分現金與轉賬二欄凡屬現金收入傳票登入現金欄之收方現金支出傳票登入現金欄之付方轉賬傳票則根據科目之收付登入轉賬欄之收方與付方

第四十六條

總賬之格式與登記方法如下(附格式)

總賬 長十吋

寬十三吋

總賬係按科目設立每日根據各科目收付日結表之收付總數登記之其收付軋計之結餘數記入結餘欄

2. 總賬下設有分戶賬者其結餘數應與分戶賬之結餘數相符

乙、補助賬

第四十七條 補助賬分分戶賬與記錄賬兩種

第四十八條 分戶賬 按照總賬科目之子目或戶名設立計有下開九種

1.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賬按子目設立分戶賬(附格式九)

歲出預算明細分類賬 長十一吋 寬十三吋

每月開始啓用時先將該月份各日之預算數分別登入「歲出分配數」欄然後按經費實際支出數逐筆登入「實付數」欄(如所支之數為財產支出者同時記入財產明細分類賬內記載之)如經費有誤付金額收還時則用紅字記入「實付數」欄記載沖回之每日將「歲出分配數」欄之數減「實付數」欄之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未支出」分配數欄凡超過分配數概用紅字數登記載之

該賬頁內之支出數下，應付數欄本會不需要可備而不用

二、記入其他賬類款 按借款戶名設立分戶賬

三、分辦事處經費 按分會名稱設立分戶賬

四、預付分辦事處經費 按分會名稱設立分戶賬

五、總會檢束經費 不必分戶應逐筆記載之

以上各種分戶賬之格式如下(附格式十)

6、押金 不必分戶應逐筆記載之(附格式十一)

7、暫付款 不必分戶應逐筆記載之(附格式十二)

8、暫收款 不必分戶應逐筆記載之(附格式十三)

9、銀行往來賬 按銀行名稱設立分戶賬(附格式十四)

分戶賬 係根據傳票登記其逐日收付結餘數必須由總賬上結餘

數相等

第九條

第五十條

紀錄帳之支出憑証簿，單據留底簿，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元登錄簿，四種。

第五十一條

支出憑証簿 支出憑証簿係將各項原始單據編列號數按各項目先後次序粘入簿中以為月中報銷之根據每屆月終分會並將此簿寄交總會由總會彙總呈部報銷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十五)

支出憑証簿

長十四吋又四分之二

寬三吋

第五十二條

單據留底簿 單據留底簿係根據支出憑証簿登記將來支出之憑証簿寄出後此簿即為單據之記錄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十六)

單據留底簿

長十吋

寬十三吋

第五十三條

財產明細分類帳 財產明細分類帳專記購置之財產核財產之名稱分類記賬財產購置撥入及學生時則按照該原始憑証之種類編號與該財產編定之字數並及財產購置或學生之數量單位

價格及金額分別填入各該專欄如為財產支出而誤付金額收還時則以紅字記入購置撥入及學生欄此項之財產交賣撥出或毀損時則按照情形填入交賣項下之各專欄其餘額係表示該名稱之財產現存數量及金額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十七)

財產現存分類帳 長十一吋 寬十三吋

第五十四條

物品登記簿 物品登記簿專記辦公費項下購存之物品按物品名稱分類記賬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十八)

物品登記簿 長十吋八分之七 寬十五吋半

第六節 表報

第五十五條

表報分按日按周按年三種屬於按日者有總賬結餘表及收付日計表兩種應於每日收付終了時填製表第二日必須寄交總會屬於按月者有經費累計表現金出納表(僅總會用之)收支對照表

財產帳目等四種並於每月終了時填製次月三日內必須寄交總會屬於抄年者有資力負債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簡稱經費類平衡表）現存物品表財產目錄等三種並於年度終了時填製次年三日內必須寄交總會

第五十六條

各種表報填寄時應填製二份一份留底一份寄交總會惟經費累計表並填製三份以一份留底二份寄交總會財產增減表財產目錄並填製五份以一份留底四份寄交總會

第五十七條

總賬結餘表係根據總賬將當日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結餘數填製之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十九）

總賬結餘表 長十吋 寬八吋半

第五十八條

收付日記表 係根據日記簿將各科目逐筆收付填製之其格式如下（附格式二十）

第五十九條

收付日記表

長八吋半

寬十吋

經費累計表 係根據歲出明細分類帳編製之製表時並先將款、項、目、科目填入科目欄然後將截至本月止分配數與本月內入賬之實付數及實付數累計數分別填入各該專欄（本月內入賬之經費退還數填於備攷欄內註明）各目科目之截至本月止分配數減截至本月止實付累計數所得之餘額填入「未支出之分配數」欄凡超過分配數概用紅字數字列表各目科目之各欄數額填畢後同項各目之各欄數額在各結一總數分別填入各結當項之各相關欄內並於各項之各欄數額之上劃一藍線再於款、項、數額填入此表最末一行之總計行內此表未支出之分配數欄之數之總計須與資方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內之「歲出分配數」或「總會撥來經費」之金額相等支出憑証欄根據支出憑証簿各目所編之字及起訖等數

填列之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廿一)

經費累計表

長十吋半

寬十四吋半

第六十條

現金出納表 此表於每月根據日記表編製之年度終結時須另編(全年度現金出納表總表時各分收付兩項收項分上期結存及本期收入付項分本期支出及本期結存各按科目分別列報其須分別列報之詳細數額填入小計欄每科目之合計填入合計欄其科目祇有數者則以此數填入合計欄小計欄內不須填列上期結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本期結存以及收付兩項各結總數填入總計欄收付兩項之總計並相等本期積存之金額並與同期之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中現金一經費存留數之結存數相等其格式如下(附格式二十二)

現金出納表

長十四吋半

寬十吋半

第六條

財產增減表 係根據財產之細分類帳簿編製之此表分為增加及減少兩部增加列前減少列後各部增減財產而屬歲出預算項目之科目及財產之名稱分別列報項目科目填入類別欄財產之名稱財產計算之單位財產增減之事由及各該財產編定之字號以及財產增減數量單位價格及金額分別填入各該專欄凡一種財產單位價格不同者須分別列報各種財產增減之數量乘單位價格而得之積數須由該財產之金額相等每項每目之增減金額須各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列內填畢後增減財產須各結一合計填入各該部之最末行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十三)

財產增減表

長十四吋半

寬十吋半

第七條

收支對照表 分收入及支出兩部先記有月份結存次記本月份收入及支出數(支出數移各項經費子目總數記載)再次記本月份結存

數使收支面方得以執平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廿四)

收支對照表

長十四吋

寬十吋

第六十三條

財產目錄

應於年度終了根據財產之細分類賬編製之此表按

現存財產所屬之歲出預算項目之科目填入類別欄財產之名稱填入名稱欄財產編定之字及起訖號數填入字號欄其因係零件未編字號及財產減損之缺額均須於備攷欄註明財產之結存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計算之單位填入單位欄每一單位之價格填入單位價格欄凡一種財產而單位價格不同者須分別列報結存財產之金額填入金額欄此項金額為結存數量乘單位價格所得之積數每項每日金額項各結一總數填入各相當列內本機關財產之總額應結總計填入金額欄之末行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廿五)

財產目錄

長十四吋半

寬十吋半

第廿四條

現存物品表

並於年度終了根據物品登記簿登記其格式如下

(附格式廿六)

現存物品表

長十四吋

寬十吋

第廿五條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應於年度終了根據總賬

填製之時應表示收方餘額各科目之結餘數列入財源欄將應表示

付方餘額各科目之結餘數列入負擔欄財負二欄之總數必須平

衡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廿七)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長十四吋半

寬十吋半

第七節

彈據

第廿六條

薪俸表

每月發給薪俸時由製表員根據本會現有職員填

製此表屬於總會者由財務處長核准屬於分會者由主任核准分

發時即根據此表製成傳票記賬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廿八)

薪俸表 長十一吋 寬十四吋

第六十七條

二餉表 每月發給之資時由製表員根據本會現有之役填製此表屬於總會者由財務處長核准屬於分會者由主任核准分發時即根據此表製成傳票記賬其格式如下(附格式廿九)

二餉表 長十一吋 寬十四吋

第六十八條

出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應由出差人員填報每次出差公幹後十五日內必須按式填製報銷交付時即根據此表製就傳票轉賬其格式如下(附格式三十三)

出差旅費報告表 長十四吋又四分之三 寬十五吋

出差工作日記簿 長十吋半 寬八吋半

第六十九條

請求購置單 凡需要物品須臨時購置者應填此表該物購就後應將實價填入連同發票交財務處或課製成傳票記賬其格式

如下(附格式三十二)

第七十條

領物憑單 凡領用辦公用品應填此憑單作價收記入物品登

記簿其格式如下(附格式三十三)

第八節

支出憑証粘存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第七十一條

凡支出以公當為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証明其他單據均為參考附件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用雜支單

(式樣另附)聲敘理由署名蓋章及經主任簽蓋証明亦可作為正

式單據報銷但此種出條証明之適用以確有不能取得收據之充

分理由者為限凡收據項由收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

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用單據使其畫押或蓋章証明

第七十二條

單據上之收款數收款年月日付款機關名稱品名品質數量單價

(單價即係每三價銀若干或每件價銀若干之類)折合國幣價

率（折合價率係購置物品以輔幣或外幣交價後折成國幣到報之類）等項均須指示商號或售主明白填註如遇不甚明瞭之收據或字跡潦草或印色模糊或僅填列總數而品名數量單價缺漏或物品僅用商號習慣之縮寫名稱不易了解者或以輔幣交價之物品僅列國幣數而不列折合價率者應由經手人依照事實定條說明附於本號單據內以資參考至於商號收到價款如例須另具收據如該商行無另具收據之慣例者則須在發票內填明收訖字樣加蓋印章為誌

第七十三條

凡不屬於（一）之支出應指示商號分別開具單據以免混淆如文具屬於第二項（一）目不能與消耗屬於第二項（二）目同列（單收據亦然）餘類推

第七十四條

凡各處人員出差經費旅費規則辦理規則等項並應註明在列事項

1. 出差事由
2. 起訖日期
3. 停留地點

4.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每車費之種類價目

5. 關於因公拍發覆報之事由應請費之事由（該項支出概在出差旅費報告表特別費欄內列報）

6.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7. 所支出旅費若干須由出差人員繕備收據向財務處或課具領該收據須先呈主管機關長官批准然後併同旅費報告表及作日記報銷

第七十條

凡工程經費支出除單據外應附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託收文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

投標文件

第七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不得有塗抹更改痕跡並須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
如應註明用途者則須簡單註明(例如客客費單據必須註明被
宴請者為何人因何事由電報單據則須註明拍由何人因何事由

等等)

第七十七條

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貼足印花

第七十八條

單據應蓋下列式樣之橡皮印經手點收核准付款各員均應依序

蓋章

經手	
點收	
核准	
付款	

或

經手	
點收	
核准	
付款	

第七十九條

凡外國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重要條文摘譯附錄中文

第八十條

支出憑証簿應依照本會規定格式印用每格粘存單據一件每

件計一號順次編號不得重複顛倒或跳越每張憑証前註明

字號及金額其屬於該號單據之附件如貨物清單修繕估價單

工程估計書各種圖說說明書合同投標文件等因其繁多不能

同粘於本號者則另作附件封印附呈並須在附件封面註明某

號附件字樣

第八十一條

單據應按照預算款項目之順序及支出日期順次編號粘貼每

件右角上由出納員蓋章負責並於單據左邊用檢閱印章加蓋

騎縫

第八十二條

每日單據粘存後即於最末一號之左方下蓋一橡皮印(印樣見後)依

照實情在印內填明(例如第一號至第五號係辦公費中之文具

費合計支出國幣十元五角五分則應填如左印

以上第壹項自一號共計五件
係屬於第貳項一日
合計國幣 拾元

或

以上第二項第百
憑証至第一號計 五件
合計國幣 拾元五角五分

第八十三條

凡粘行單據時如遇單據上所列品名非屬海軍所用或不經見之物
品及用途不易推定者均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另發條說照附粘俾
免往來查詢之煩

第八十四條

俸薪收據及工餉收據均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寫其格式如下(附格
式三五三十五)

第八十五條

電報收據均須註明事由

第八十六條

印件應附粘樣張廣告若粘附廣告樣張

第八十七條

郵票收據粘附購買郵票時填明數目送郵局蓋章並須註明用

第八十八條

遠如係郵部票或發某刊物郵費均須分別註明

每月單據粘存簿加蓋面底裝訂成冊於簿面上書明財政部質
易委員會或其某辦事處某年某月份支出憑証簿並加蓋本會

或其辦事處印鑑

第九節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規程由本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九十條

本規程如有變更之虞由總會以賬字通告通知之

第九十一條

公會對於本規程規定辦法及格式如有不適用或須修正之處應
陳明供會財務處修正或變通之

貿易委員會暨所屬各分會會計系統及處理方法

一、貿易委員會會計應分管理費用及業務收支兩部分平時各別處理於辦理預算及決算時彙總處理之

二、管理費用依普通公務會計處理業務收支依公有營業會計及特種基金會計處理

三、貿易委員會歲入歲出預算科目依本部與主計處商定之各行營業預算科目辦理

四、營業收入包括一切售價收入營業外之收入包括其他收入營業支出分管理費用業務費用

收貨價款儲運費用四項營業外之支出分調整貿易支出及其他費用兩項

五、貿易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別辦理決算一次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

六、各分會或辦事處平時獨立記帳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單獨辦理決算並將決算報告呈寄總會彙製總資產負債表總損益計算書

- 七、貿易委員會業務茶景兩處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暨各分會或辦事處各收
貨庫租金一切費用均由業務費項下開支主任委員室及秘書財務外匯調查四處之俸給
辦公購置特別等費均由管理費項下開支但總會方面支出之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其
因費用或單據關係不能劃分者(如房租水電煤炭文具等共同開支)由管理費項下開支
八、總會各分會茲將辦事處各收貨庫存貨運輸中貨物及銷貨成本均按貨價(如數批貨物混
合時得照平均價計算)及儲運費兩項分別列報其理多次特運者應將歷次儲運費用業
積計算

九、貨物託以公担或件數為單位其有重量不按公担為單位者應折合公担記入之

十、運港公貨照香港市價減百分之五特售與富華公司及復興公司代辦貿易貨或向外推銷其外幣
價款按銀行掛牌結匯行市折匯入帳

十一、運港貨物所有在港一切儲運各費歸公司負擔

十二、貿易委員會會計以國幣為本位幣遇有外幣收付時應另立外幣收付記錄並與銀行掛

牌結匯行市折成國幣記帳其差際匯兌價與掛牌之差額以充抵盈虧子目處理之

五、貿易委員會總會國外辦事處業務費儲備運費及其他必需之費用所需外幣在該會出售貨物所得一或外匯項下支付之若有不敷得由財政部核准在該會商銷貨物應結九或外匯項下註銷同額外匯

六、貿易委員會委託復興華西公司支付易貨貨物應照特售公司時未減百分之五之原市價按銀行掛牌結匯行市折成國幣據該公司並於每批貨物支付易貨對方後憑對方簽發單公司商標將易貨貨價按付貨價代墊各費等項分別列明呈部核撥歸墊

七、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運交俄方易貨貨物應照國外市價按銀行掛牌結匯行市折成國幣憑起運記錄將易貨貨價代墊各費等項分別列明呈部核撥歸墊

八、貿易委員會辦理易貨代墊各費其國幣部份應按定數呈部核撥歸墊其外幣部份應照政府規定出口貨物結匯行市折成國幣憑對方簽發單呈請財政部核撥歸墊並經由該會在商銷貨物應結九或外匯項下註銷同一匯價之同額外匯

十九、貿易委員會收購易貨貨物遇有支付外幣之必要時得呈部准由該會在商銷貨物應繳
九或外匯項下註銷同額貨價之外匯

十、貿易委員會應按月造具進貨表、銷貨表、存貨表、運輸中貨物表、總會現金出納表、管理
費支出明細表、業務費支出明細表、外幣收支明細表、總會各科目結餘表一式二份呈部備查

十一、貿易委員會管理費用應依照公務會計規定按月編送計算書、表單據呈部轉送審核

十二、貿易委員會每屆辦理決算應造具：(一)總會現金出納表、(二)總資產負債表、附總會及各分會或辦事處

細數總會各科目分戶帳結餘數、(三)總損益計算書、附總會及分會或辦事處細數、(四)外幣收支

明細表、附總會及各分會或辦事處細數一式二份呈部存查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駐外人員具領備用金及辦理報銷辦法

一、凡駐外人員駐在地無本會附屬機關項下由本會直接匯發薪津辦公費者其具領備用金及辦理報銷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本會於每月十五日按照駐外人員核定之每月辦公費預算數及應領之員工薪津實支數加合作為匯發備用金之標準是項備用金即以抵充該員等應領本月份薪俸及生活補助費與下月

份辦公費

三、前項匯發之備用金如其實支數不足或有剩餘時得由下月份備用金內補足或扣除之

四、本會匯發用金時以匯款通知單寄交駐外人員依照通知單上列數收受後應即日將附報之收

據簽名蓋章寄呈本會存查

五、每屆月終應將當月收支情形造具收支報告表(空白表格可向本會具領存備應用)連同支出單據

備文呈會報銷此項單據至遲須於次月三日前寄出如不依期呈報或延不造報積至一月以上

者當將下月份備用金凍發或停發

六、收支報告表以現金為支出付雙方之法數必須相等此表計分六欄第一欄「月日」記載發生收支之日

期第二欄「科目」記載收支所屬之科目第三欄「摘要」記載收支之詳細事實第四欄「單據編號」此欄

僅適用於支出時記載支出單據編列之號數第五欄「收方」記載收入金額第六欄「付方」記載支出金額

七、收支報告表每月一頁如不敷登記時將加用第二頁唯須於第二頁之末一格將收付方欄內加結一總數

於摘要欄內書明「過次頁第二頁之第一格摘要欄書明「承前頁並將第一頁之總數分別書明

收支報告表登記完畢後應將收付方欄內加結總數於摘要欄書明「本月收付數」收支數字必大於付方其

差額即為結存現金應於摘要欄內書明「本月結存數」並將數字列入付方然後將下一格之摘要

欄內書明「共計」其收付兩方即填列相等之共計數字劃以平行線兩條表示平衡

次月份收支報告表之第一格應將上月結存現金於摘要欄內書明「上月結存數」並將數列入收方

八、科目分收支方與付方兩類

甲、收支方之科目

1、領收備用金 凡收到本會以滙款通知單滙費之備用金及其他滙款項屬之

2. 其他補充款 凡其他收入應解撥本會之款項經抽查完備月全者或本月份尚未匯到而

發生備墊款項之收入者屬之

乙. 付方之科目

不薪 俸 職員之薪俸為之惟應發薪額照章扣除所得稅印花稅及其他應行扣繳各

賞發之賞支款項

4. 工資 事務生工役之工資屬之

以津貼 員工生活補助費屬之

6. 文具 紙張筆墨簿籍表報膠印本費及其他文具品等費屬之

7. 消耗 茶水薪炭油電等費屬之

8. 郵電 郵票電費等費屬之

9. 租賦 房屋租費屬之

10. 修繕 一切修理管理等費屬之

11. 雜 支 凡公務之支出其性質不屬於上列各日者屬之

12. 其他支出款 凡歸還借墊款項存出押金及委准列支之其他費用屬之

凡支出單據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甲 一般事項

1. 每月應以支出日期之次序將單據編列號數並應與收支報告表之單據編號編列相互對照

2. 除薪俸工資生活補助費外之支出單據均應加蓋外匯管理員條戳及其私章

3. 凡支出均應由正當受款人開具單據為主要證明並由受款人加蓋正式印章如受款人

或商店無另具收據之習慣者應於發票內另蓋正式收訖印章或親筆簽收收訖字樣

加章證明

4. 如事實上有確有不能取得單據之充分理由之零星支出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附「零

星付支證明書」作為報銷單據

附「零星付支證明書」格式

茲

計開

因

無法取得單據

特此證明謹呈

貿易委員會

具

年 月 日

5. 單據均應註明貿易委員會抬頭字樣其品名品質數量單價均應指示受款人

詳細註明其共計金額必須大寫

6. 如單據上文字或數目不甚明晰或其支出不能推定其用途者均應依照事實完全

註說明

7. 不屬於同一科目之支出應指示受款人分別開具單據

8. 單據應指示受款人照章貼足印花普通收據及發票其金額未滿一元者免貼未滿三

元者點一分未滿十元者點二分未滿百元者點四分一百元以上者點六分

乙、特殊事項

9. 薪俸工資及生活補助費收據可先向本會具領空白收據存備應用惟薪俸收據之全

額捕應照原薪額填寫不得以扣除所得稅等項後之實支數填寫

薪俸收據之印花稅經已扣除可由本會代貼工資收據應由領款人自行黏足印花

生活補助費收據免貼印花

上項收據均應由領款人將正副兩聯簽蓋名章一併送呈如遇更換印鑑時應先將新

印鑑呈報備案

10. 刊裝印章單據須附呈印章樣式

11. 電報費單據應簽註事由

12. 郵票單據應於職員時填明數目送郵局加蓋郵戳證明

13. 廣告費單據應將登載廣告之刊物附呈

14. 如有准支列支之實際案卷等單據應詳細簽註事由及核准手續附邀案知單及

到客名單

15. 存出押金之收據可由駐外人員自行保管以便日後辦理移交或收回手續惟須另開

經手存出押金證明書以作支出單據 附經手存出押金證明書格式

茲因

加拿大國幣

存出於

其正式收據由經手人自行保管此據謹呈

貿易委員

具

年 月 日

十、辦公費應依照預算列支未經呈准不得超支各科目間亦不得任意流用

十一、駐外人員應備收支日記簿以作發生收支時之記錄其格式及記載方法可仿照收支報告表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補充說明

一、自二十九年度起各廠站及各公司開支不分經費與業務一律作為營業支出併入業務部份付賬經費會計僅用於總會一部份改稱為管理費用總會除業務營業兩處由業務費列支外其主任委員室秘書處財務處外匯處調查處因屬管理部份其開支即由管理費項下支付管理費在平時與業務會計分開處理但於辦理預算及決算時合併處理之

二、原有之營業費科目改稱業務費科目原有之銷售費科目改稱儲運費科目各該科目之原有子目均仍照舊處理

三、貨物運輸轉帳辦法仍照舊例辦理惟每批貨物轉運時應在運銷報單上註明運出會原報之單位貨價或單位貨價之批價及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數俾於每批貨物抵港時當華公司與總會稽核得憑以分析貨及儲運費并可憑以核對售結外匯批數及其手續費之全額

四、貨物記帳單位暫仍依照業務會計業務規程第十四條辦理但於貨物運出運入以及編製呈報總會之表報時應將匯面數量合成公担報出之各地對於運入購入之同樣貨物均應分開帳

頁記載俾單位不致混濶而輸入及運出貨物之統計數字亦可易於計算

是記帳仍以國幣為單位遇有外幣收付應列外幣原數目并照銀行掛牌結匯價格折合國幣記入之
此項外幣記帳方法業已分飭港富華公司海防辦事處廣西辦事處及復興公司知照嗣後各
處駐各公司之外幣帳項均應遵照辦理若有受託代付同人薪餘旅費及贖办物料等除由總
會特別通知按掛牌結匯行情折算者外所有支付均按黑市價率折匯並按市補進外幣如兌換
發生盈虧均歸各該處駐或各該公司以獲損益充換損益子目處理之再在國外各處駐及各公司所
有員工薪津工餉均按當地幣制發給如月支國幣壹百元者在港改支港幣壹百元在防則支越幣
壹百元印元及所得稅亦按當地幣制計算扣繳此項薪津工餉亦以銀行掛牌價折算入賬
六、依照規定一切外幣收付均應登記收付記錄按月並應填製外幣收支明細表呈核為適應此項需要
起見茲規定辦法如左

- 一、現金及銀行往來賬之外幣戶對於各項收支逐筆均應分別登載入賬在帳簿摘要欄內並應詳細註明收支性質及摘要以憑查核而便彙編

二、外幣戶銷貨帳括要欄每筆應將易貨匯銷性質分別註明並應將原運入貨物之承購外匯証
明書以及運售貨價証明書號數詳細註入

三、每日由會計將各項外幣收支之現金銀行往來及存帳傳票按應下列收支性質分別註明分類
編號數字

(甲) 收入性質分類

一、銷貨收入 二、代客銷貨收入 三、財務損益收入 四、業務損益收入 五、購入外匯收入 六、總會撥
入外匯收入 七、其他外匯收入

(乙) 支出性質分類

一、賒貸支出 二、儲運費支出 三、管理費支出 四、業務費支出 五、財務損益支出 六、業務損益支
出 七、調營貿易支出 八、增加業務設備支出 九、撥付客戶銷貨支出 十、售沽外匯支出 十一、
售出外匯支出 十二、撥付總分會外匯支出 十三、撥付易貨各費支出 十四、其他外匯支出例如
港富華公司對於自營國外幣銷貨傳票上應註明「收」外幣利息收入傳票上應註明

收到售貨手續費收入傳票上應註明收中提去交蘇俄協助會運海參威水脚傳票上應註明
付中如此類推（此項分類記錄登日記帳時亦應註入）

四、每日根據傳票上之分類時每類執分類合計款分別幣制分別收付記入外幣收入分類記錄及外
幣支出分類記錄之相當欄內每月底根據外幣收入及支出記錄之各項種類之每月彙總數記入外幣
收文明細表連同外幣收入及支出記錄之副本一併寄呈總會俾憑彙編總表

五、分別外幣收付性質係以直接及實際收付為準絕例如銷貨之結入應收款項者於售銷貨時即已
結入外幣收入項下此項應收款項於收入時不應再記入但於銷貨未經應收款項之結帳而運借現
金或銀行往來者則此項銷貨數應予記入外幣收入項下

七、為求編製進貨表銷貨表存貨表運輸中貨物表以及統計數字準確起見本會會計規程所規之存
貨變動日報、銷貨盈虧明細表存貨運輸中貨物及寄售貨物盈虧匡計表務須按照規定填
製寄呈總會財務處俾憑辦理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管理

復興商業
富華貿易公司
中國茶業

財務綱要

甲 總綱

- 一、本會對於復興富華中茶三公司所有關於財務事項概依本綱要之規定管理之。
- 二、凡三公司對外訂立關於財務之各項重要合約及與銀行訂立任何借款透支押款押匯各合約均應隨時呈報本會備案。

乙 預算

- 三、三公司每年度營業預算應依照規定編製連同業務計畫一併呈會核轉。

丙 會計

- 四、三公司之會計規程及會計科目簿由各該公司依照中央規定並參照本會會計規程及其業務上之需要分別訂定呈請本會核准施行。

- 五、三公司所發有關於會計方面之帳字通告應隨時鈔送本會財務處備查。

丁 表報

六、三公司對於本會規定需要之各項表報均應按期呈送不得延誤或遺漏其有特別需
要之表報並應隨時造送之

七、下列旬報應於次旬第三日送會

(1) 現金出納旬報

(2) 總分公司之賒貸表

(3) 總分公司之銷貨表

(4) 總分公司之運輸中貨物表

(5) 總分公司之存貨表

八、下列月報應於本月經過後三十天內送會

(1) 總分公司之彙總資產負債表

(2) 總分公司之彙總業務費支出明細表

(3) 總分公司之彙總外匯收支明細表

戊 決算

九、三公司應於每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分別編送下列各決算書於三個月內由董監會議審核通過後呈會核轉

- (1) 資產負債表
- (2) 損益計算書
- (3) 固定資產目錄
- (4) 商品盤存目錄
- (5) 盈虧撥補表
- (6) 外匯收支明細表
- (7) 總分公司之各科目分戶帳餘額表

已 款項

十、三公司營業基金及週轉資金須由本會視其業務需要呈部撥交本會分別轉撥

各公司應用如不敷週轉時得由公司隨時呈請本會酌量臨時撥助之
十三、三公司所有易貨墊款應分批呈報本會轉部核准由國庫署撥由本會轉撥歸墊
如本會已撥有臨時款項時得於該墊款內扣還之

庚 檢查

十三、三公司所送各項表報經本會審核認為有調閱原始證據之必要時得調閱之
十三、三公司暨所屬各分公司帳務款項及存貨由本會分派檢查員輪流檢查之

辛 附則

十四、本綱要呈部核准施行

修正財政部 為委員會員工出差支用旅費注意事項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一) 本會員工出差支用旅費應遵照 國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越

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辦理

(二) 員工出差旅費應按俸薪數目比照左表分等支給

薪額	等級	特別	費別		特別費備	改
			火	舟		
800 元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	三十元
430 至 680 元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	二十元
181 至 400 元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	十五元
55 至 180 元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	十元
54 元以下	雇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	八元
工人	僱工	三等	三等	三等	"	四元
隨從	隨從	三等	三等	三等	"	二元

(三) 第二條所定膳宿雜費出差在國境以內時按所定國內數額用支國

幣出差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按所定越緬港等地數額用支外幣
在越南或廣州灣支用越幣在緬甸及香港支用緬幣或港幣

(四) 員工奉到出差條諭後應填寫出差報告表暨預領旅費^單送請主管

人員暨人事部份核定後(有特殊費用應請示者送主任委員批

示)向財務部領預領旅費(附表單格式)

出差報告表

出差人

具

年 月 日

事由奉派

路線由

起程經

等處到

期限擬於

月

日起程預計

月 日到

共出差

天

請示

事項

如乘坐飛機或有特別費用均應填明請求批示

核 簽
批 示

主管處長
總務處長

主管科長
人事科長

預 領 旅 費 單

茲因

事赴

地領到

貿易委員會出納科發給旅費國幣

元整

審核人

主管科長
主管處長
人事科長

具

年 月 日

(五) 舟車費應按規定等級開支由公家備有交通工具或領有舟車免票者不得報銷舟車費有半票或優待折扣者應據實列支如因公務緊急有乘坐飛機或租用小轎車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可開支。

(六) 第二條旅費表所定膳宿雜費每日之最高限額以出差日數平均不得逾此規定宿費必須宿費必須檢附單據(單據須蓋有收款商店圖章書明收訖字樣及付款人之抬頭)

(七) 凡出差員工在坐船期內或有公備住宿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八)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在內(註)之舟車轎馬費及其他零星用費均應列入雜費項下開支并於備考欄內將逐筆細數詳註用途不得在其他項下列報。

(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其他因公必需之特殊支出除郵費係寄平信不

能取得收據外其餘任務上必需支費均須檢有收據並經呈准方
得報銷

(十) 員工支用旅費應力求節省不得任意以願支數列報凡所駐地有本會
分處可寄宿搭船者應儘量

甲 調任人員到達服務地點後最遲翌日即行報到并停支旅費在
三個月內如藉故辭職其所支旅費如數追還。

乙 本會新任人員來會服務時支用至職旅費者在六個月內如藉故
辭職其所支旅費如數追還。

丙 奉派籌設分處或倉庫廠站人員到達目的地後應從速覓定房
屋遷入辦公并支旅費逾十日仍未覓定地點者除暫住旅舍准支
宿費外不得繼續開支膳費

丁 常川駐兩地辦公者除往返途中照支旅費外在駐留時不得列報

膳宿雜用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酌給津貼。

戊由本會派往某地或某機關長期工作者不得視為出差在駐留地時膳宿事項應自行設法或遷入駐在機關寄居不得支用旅費但確有特殊困難者得呈准酌給津貼

己出差期中在同一地點繼續留駐滿一個月者其膳宿雜費第一個月按定額七成減支第二個月按定額五成減支預計在兩個月以內尚難辦竣者應在額支三成範圍內呈准酌給津貼。

(十) 押運人員長期担任外勤在押運期間其膳宿雜費另規定如左

種類	每日膳宿雜費	備考
押車人員	伍元	燈油茶水炭火各項雜支一併在內 惟在緬甸港等地支用外幣時以職 員日支四元工人日支三元為限
押船人員	肆元	

押運人員僅支上項定額膳宿雜費無其他開支者得按日計算旅費
填總據一紙免造出差旅費報告表以省手續。

各分處押運人員於僱用時已約定旅費數目而未逾此規定者仍從
其舊如有特殊情形遵照上列規定實不敷用者^得呈准酌加。

(十二) 辦理調查工作人負須定有旅費預算其仍應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力求樽節。

(十三) 出差人員如因私事繞道滯延以致多支旅費者不能列報個人用品不
應列報旅費所携行李重量超過舟車章員時區費自行担任。

(十四)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將逐日所用各費分別項目登載出差旅費
報告表連日出差工作日記簿呈送主管人員核准後與財務部份結
清預旅費^領不造^報者其預支款項得在新俸內扣核之。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職員薪給規則修正草案

廿九年七月

第一條 本會暨所屬機關職員之薪給除別有合同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薪給分為二等第一等十二級第二等二十一級合計三十三級每級薪給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主任秘書及各處處長各辦事處主任公司總經理協理各部部长經理分公司經理及其他獨立單位之主管人員得酌給公費其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 職員薪給均由本會核定但本會直屬各辦事處職員薪給在二等七級（月薪一百六十元）以下者得由各該處主任核定數目呈候本會核定

第五條 各公司及分公司職員薪給在一等七級（月薪四百元）以下者得由各公司總經理核定數目呈候本會核定其薪給在二等七級（月薪一百六十元）以下者得由公司總經理核定或分公司經理核定數目呈由公司總經理核定均呈報本會備查

第六條 初任職員應自本職最低級起支但曾在本會所屬各機關或其他事業機關

服務有年者得視其實歷與現任事務之繁簡酌予核定較高薪給

第七條

職員叙定薪給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服務滿足一年以上方得考績加薪每次加薪以一級為限如有特殊成績得晉二級或三級但有特殊功績經本會特別核准者可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職員升職改任均照新任職務叙薪

第九條

新派之員不得照前任之員薪款定級應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會議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發給員工生活補助費暫行辦法

一、因物價高漲生活費用增多為俾起見酌給員工生活補助費

二、發給生活補助費以長期僱用員工正式敘定薪給者每月實支薪額超過二百元而超過數目未滿各該地規定之生活補助費者得補足其未滿數額凡支領外幣人員試用人員實習或練習人員之支領生活費者皆支領公費之雇向人員以及^{臨時}僱用或論件計資之員工均不發給

三、生活補助費依各地物價之高低情形定支給之標準四種如左

(一) 職員

(甲級) 月給三十元依目下物價雲南工作職員適用之

(乙級) 月給二十元依目下物價貴陽重慶蘭州等地職員適用之

(丙級) 月給十五元上海及陝豫職員適用之

(丁級) 月給十元閩浙皖贛湘鄂桂及川省重慶以外各地職員適用之

(二) 工役 給予等級比照職員其給予數額如下

(甲級) 月給十二元

(乙級) 月給柒元

(丙級) 月給伍元

(丁級) 月給四元

四、本辦法公布以後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 員工由甲地調至乙地工作應將甲地補助費既銷改支乙地補助費

(二) 本辦法公布前收支有零星貼費者一律取銷

(三) 由總會發一物品市價調查表式寄各分處及總會事務科於每月十五日

填報一次以憑核定補助費之增減或既銷報告不實者以舞弊論

(四) 核叙薪金員工薪給及員工考績晉薪均須依照現行標準辦理不得以生

活昂貴請求特別加叙

五、以各地十一月十五日之物價為基數再以前月十五日之物價製成指數今後各地生活補助費之應否增減應以指數為根據但至少須距上次校定之日滿三個月方得變更

六、以後為奉政府規定統一辦法得依據公布之新辦法酌物價指數予以調整

七、本辦法自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換郵警行規程

第一條

凡在本會及直屬機關長期服務之職員及長期僱用之工役兵夫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在職積勞病故者均依本規則換郵

外籍員工有合同或特約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按其服務年限依附表甲之規定給與其遺族一次卹金

前項卹金給予限度不得少於三百元其不滿三百元者仍照三百元給予之
員為保存本會或直屬機關利益不顧危險奮勇救護而致死亡者除依附表

甲所定標準換卹外並得由會核給特別卹金

第三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前條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外並依表乙之規定另給喪葬費

死亡者如無遺族得由公家就換郵喪葬各費內提出若干指定人員代為

營葬

死亡者遺骸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依前項亦添代為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四條
員工因過失而致死亡者應按其出事情節及對於公家之影響核定應否給卹如須給卹時最多不得逾附表甲及附表乙規定卹金及喪費數目之半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給與一次卹金及喪費外並按其最後在職薪資依附表丙之規定給予遺族年卹金八年

第五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者依左列規定撫卹之

一、尚能從事輕便工作者調任輕便工作准支原薪並給予一次卹金其數額為四個月之薪資

二、不能工作者給予一次卹金其數額為四個月之薪資並照附表丙之規定支領卹金至滿十年之日止其在八年以內身故者得依附表甲之規定給予

遺族一次卹金及附表之規定給予喪葬費並由其遺族續領附表丙規定之卹金至滿八年之日止如又領附表丙規定卹金滿八年者給遺族一次卹金半數並給喪葬費滿九年者僅給遺族一次卹金三分之一不給喪葬費滿十年者遺族一次卹金及喪葬費不給予

三、為保存公家利益不顧危險奮勇救護而致殘廢者除令別依照前二款辦理外並得由會核給特別卹金

四、因過失而致殘廢者應按其出事情形及對於公家之影響核定應否給卹如應給卹時最多不得逾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卹金數目之半

第六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依左列規定換卹之

一、由公家擔任醫藥費

二、治療期間前三個月給予全數薪資自第四個月起給予半數薪資至六個月為止

三、對於為保存公家利益奮勇救護而致傷病者除依前二款辦理外並得由會核給特別卹金或酌量延長其支領全數或半數薪資之期間

第七條

因公傷病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得分別依照殘廢或死亡之例辦理惟因傷病而致殘廢者如已領三個月之全數薪資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四個月薪資只發一個月

第八條

員工在職積勞病故者按其服務年限依照附表甲之規定折半給卹並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半數喪葬費

第九條

殘廢員工如仍在本會繼續工作積勞病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規程及附表所稱之在職或服務期間均指在本會及各直屬機關前接服務期間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解職再度任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薪資係指各員工事態發生月份應支之單純薪金或工資而

言其按日支領薪資者為應支每月薪資之三十倍

第十二條

員工因病假限滿停職而於停職後繼續患病在六個月內死亡者得依第八條之規定請卹但應取具醫師證書證明其事實

第十三條

殘廢卹金由受卹金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具領死亡卹金及喪葬費由死者之遺族具領

前項所稱遺族以在本會或直屬機關登記有案而有確切之證明者為限除遺孀有特別規定外依左列順序受卹金

一、配偶

二、直屬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同父弟妹

第十三條

聲請撫卹須在傷病死亡或確定殘廢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服務部
俗之主管人員證明連同督師證書及具保函呈請本會核辦

前項六個月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時得敘明理由聲請延長之

本條第一項聲請書格式依附表丁之規定

第十四條

經核定之殘廢卹金應於發給前由本會發給卹金証其格式依附表戊之
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 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甲表附

服務年限	薪金數目
二年 未滿	十二個月薪資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十三個月薪資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十四個月薪資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十五個月薪資
五年以上六年未滿	十六個月薪資
六年以上七年未滿	十七個月薪資
七年以上八年未滿	十八個月薪資
八年以上九年未滿	十九個月薪資
九年以上十年未滿	二十個月薪資
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	二十一個月薪資
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十二個月薪資
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	二十三個月薪資
十三年 以上	二十四個月薪資

乙表附

在職薪資	喪葬費數目
一百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二百元
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一元以上	三百元

丙表附

在職薪資	卹金數目
五〇元以下	百分之五十
五十一元至一〇〇元	百分之四十五
一〇一元至一五〇元	百分之四十
一五一元至二〇〇元	百分之三十五
二〇一元至二五〇元	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一元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說明

- 一、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部份領取聲請書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 二、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妥為指導
- 三、因公殉職者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勞績病故者由遺族聲請
- 四、遺族聲請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身份上之關係暨歷職^任務起訖年月日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等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五、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應填入特殊原因欄內
- 六、醫藥診斷欄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若干紙
- 七、有保證人者得免補保
- 八、分機關（辦事處以下之收貨處）之員工聲請書應一式填三份以便以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存該管上級機關一份存會如無分機關則只填一式二份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員工()郵金證書

(六)

附表戊

郵金受領人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	----	----	----	----

右前郵金受領人依本會員工換領暫行規程第 條之規定
 業經核准每月給郵金 元 自 年 月 起除將第一冊交受領人收執餘所交主管部份
 及支付部份外合留存核備查

受領人二寸半身照片	貼	發款辦法	發款處所	保證人姓名	職務或商號	住址
-----------	---	------	------	-------	-------	----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字第

號

第一冊存核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員工()郵金證書

第三聯交受領人收執

郵金領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右開郵金受領人依本會員工換領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業經核准每月給郵金 元 自 年 月起除將各聯交主管部份及支付部份暨留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及領款表收執遵照具領此證

貼 發 處 所

受領人三寸

領 發 處 所

半身照片

印 人 姓 名 職 務 或 函 號 住 址

貿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金領款表

日 填 發 員

每月核定郵金 元 角 分 每期應領郵金 元 角 分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別期	民國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別期	民國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別期	民國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別期	民國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期四第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別期	民國
三月	二月	一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號發日

字號

號

郵政郵金保證書 (郵政郵金委員會員工)

字第

第三聯交存郵局

郵金受領人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右開郵金受領人依本會員工換郵警行規程第 條之規定業經核准月給郵金 元 角每年分四期發給自 年 月起除將第二聯交受領人收訖餘聯交主管部俾暨留存根外合將本聯及發款表交該支付部俾存備核對

受領人	半身照片
受領人	二寸
貼發款部	發款處所
發款處所	職務或商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郵金發款表

每月核定郵金 元 角 每期應領郵金 元 角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期 第一月 二三月	第二期 第二月 三四月	第三期 第三月 四五月	第四期 第四月 五六月	領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期 第一月 二三月	第二期 第二月 三四月	第三期 第三月 四五月	第四期 第四月 五六月	領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期 第一月 二三月	第二期 第二月 三四月	第三期 第三月 四五月	第四期 第四月 五六月	領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期 第一月 二三月	第二期 第二月 三四月	第三期 第三月 四五月	第四期 第四月 五六月	領款日期

(2)

財政部郵政委員會員工(郵金證書)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右開郵金受領人依本會員工換領暫行規程第 條之規定業
 經核准每月給郵金 元 角每年分四期發給自 年
 月起除將第二聯交受領人收執餘聯交支付部存查暨留
 存根外合將本聯交該主管部存查

受領人二寸 半身照片	貼 發款辦法 發款處所
受領人印鑑	姓名
保證人姓名	職務或商號
	住址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員

一、受領人領取證書須備照片印鑑(圖章簽字指紋均可)各四份送會以便分貼證書之上

一、每期發款時發款人須將二、三兩聯詳細核對並將領款表上該期之月份劃去註明發訖日期加蓋各章並囑領款人在發款表上將該期之月份劃去註明領訖日期加蓋各章或指紋如係匯寄則由發款人將已發之月份在發款表中劃去註明匯寄日期粘附匯票回單

第四聯交主管部存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公佈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錫、鑲、產四類貨物，或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將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額，除批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应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明，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

七、 之我國核明其得貨價是數填卷，定其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滙價。商人向銀行清結滙價，應悉照定其貨價證明書所填定其滙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甘商人和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 商人向銀行結清滙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滙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滙價差額。商人結滙之滙款項及應領滙價差額均在結滙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九、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滙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銷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國章辦理。

十、 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一、 為防特種滙起見若干種之結外滙貨物准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二、 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五、現行舊結外滙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無效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廿九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一、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包括桐子桐仁)茶葉鑛產(各種金原鑛砂及其製煉品)礦鑛四類規定仍由政府機關統籌運銷外指定各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梳子藥材油蠟子仁荖草木材繭絲苧麻棉產等十四類為衣結外匯貨物(詳細子目另表)衣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之細表規定之。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至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已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仍可准予結匯出口。凡有此項指定衣結外匯出口貨物應由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均定為限制出口貨物照現行辦法限制出口。上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出口之細表立即同時取消。

二、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之照定售價價証之書所填寫售價額人或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轉運出頭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免者得於請領是售價價証時書時檢

具証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定售匯額七成爲限

三、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应向該行繳納外溢溢價由銀行掛牌價差額百分之三限及內之手續費概准免予繳納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補充規定 六年十一月一日公佈

一、土貨報運特許由沿海各國起運進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國起運經外國口岸特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特許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匯外匯或清領內銷特許訟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特許之貨物均毋須售結外匯並毋庸清領內銷特許訟

二、土貨報運特許由沿海或內地各國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所有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特許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匯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訟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特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特許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毋庸清領內銷特許訟

三、特許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呈准施行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於運達香港時均須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辦理登記。

非運經香港銷售之出口貨物其登記機關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之。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辦理登記時應繳驗「承購外匯証書」並領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購外匯証書」所載情形相符者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証」連同「承購外匯証明書」一併發交商人。

五、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証」應由商人於清領「零售貨價証」時繳銷之。

六、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証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使用。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一 凡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其售結外匯數額之核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核定售結外匯數額由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辦理在貿易委員會未設機關之地區由貿易委員會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該商行之委託銀行辦理

三 商人申請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向銀行領取空白承購外匯証照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証照書正副本全份將書中規定各項除售出價目及申請售出外幣數目兩項外逐一按實詳填送交前條所列機關或銀行

(二) 出口貨物若為棉絲羊毛及腸衣等品級複雜之貨物應附繳「花色牌」式三份

(三) 出口貨物如係他定貨物應附繳有國拋貨各項証件

四 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核結外匯依下列之標準

(一) 售價已定者依照其定價九折核定之

(二) 售價未定者

1. 凡經香港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香港所報行市九折核定之。

2. 香港無法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當地市價加運往香港之運費雜費捐

稅(特之稅及出口稅不計入)保險費(兵險平安險)及什一毛利以法價(

一〇四·五)折合港幣後九折核定之。

五 查報物價辦法如：

(一) 香港行市 由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負責查報

人時應結外匯出口貨類及其包括之各子目依照品級逐日分別調查其行

市按週列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

之銀行如遇必要時得用電告

如香港與行市之貨物或由該處儘量向其他市場調查調查所得之物價

如像國幣自己受市場匯率之影響者或以市場匯率折成港幣後列入表內

2. 如遇某種貨價漲落甚大時應隨時報告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

3. 如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等對於貨價有所詢問時應隨時詳細查復

(二)

當地行市及運港費用除重慶由貿易委員會直接調查外其餘各地由貿易委員會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負責調查

1. 屬於應結外匯之貨物而香港無洽查報行市者須按貨逐日調查其出口地行市每旬并須列表用最近速方法送貿易委員會

2. 運往香港之運費雜費保險稅費等各項費用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列表寄送貿易委員會但在此期內如有較大波動時應隨時報告以上兩項需用表式由貿易委員會製發

六、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對於售價已定之貨物及將商人所繳有關稅貨各項訟件詳細審查其售價並應與同期港市比較如相差過鉅且無合當理由者應照售價未定辦理

(二) 對於售價未定之貨物應儘量採用香港行市非不得已不得採用當地行市

上項香港行市在新行市表未列之前應以最後兩到者為準但如過表內未列有行市之結匯貨物或風聞某種行市漲落甚大或對於某種行市有疑同時均

應隨時電港查照核辦

(三) 經辦人員核算出口貨物應結外匯數額應填具「出口貨物結外匯數額

計算表」(表式另附)送交主管人員核定專案保存

(四) 外匯數額核定後應辦下列手續

人將外幣價值總額及外幣單價填入各書公副本之「售出價目」欄中將該定外匯數額(即售出價目之九折)填入各書公副本之「申請售出外匯數目」

欄中

2. 於各書正副本上加蓋審核戳記（式樣另附）

3. 如有花色之貨物應將花色詳註於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上或粘附花色單和蓋騎縫戳記批明「附花色單」字樣

4. 凡標批貨物除依上項規定辦理外并須於各書正副本及附繳證明書上加蓋批售戳記

5. 將商人所交承購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連同證明完全發還

六 除香港外如有其他海外市場成為我國出口貨物交易地點時經財政部核

准後該市場之行市亦得作為核結外匯之標準

八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廿八年七月一日公佈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繭絲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概閱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概閱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洽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洽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照洽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訖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洽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郵政色裏信結外匯實施辦法 廿九年三月修正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左列各項並結外匯貨物及政府隨時公布之應結外匯貨物為限

(一) 蛋品類

(二) 羽毛類

(三) 膠衣類

(四) 皮革類

(五) 皮毛類

(六) 椰子類

(七) 藥材類

(八) 油臘類

(九) 子仁類

(十) 蔞草類

(十一) 木材類

(十二) 繭絲類

(十三) 棉產類

(十四) 苧麻類

(上列各貨類之品目及稅則號列另詳)

二、一切郵寄色裏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色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

已封之色裏郵局須拒絕收受

三、應結外匯之貨物如燕窩中交兩銀行簽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或貿易委員會免

結外匯證件除外銷樣品而外郵局應予一律拒絕收寄

四、應結外匯貨物郵寄國外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予清領結匯證件但須

寄由香港富華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其色裏重量不足三

五、公斤而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上者仍應一律照章結匯
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拒絕收受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辦法

廿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一、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

三、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裹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個包裹仍須照章售結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

四、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發賣舖保向中國交通或所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二個月內將所得之外匯，向出給證明書之銀行換取法幣。

五、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及出口貨應結外匯之貨品寄往海峽區域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六、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將原件退回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消售結外匯，後再由寄件人持同證明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廿八年八月修正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左列各項應結外匯貨物及政府隨時公佈之應結外匯貨物為限

(一) 桐油類 (二) 膠類 (三) 皮革類 (四) 皮貨類

(五) 茶葉類 (六) 鑲牙類 (七) 磁器類 (八) 藥材類 (九) 大黃、雄皮、當歸

(十) 羊毛類 (十一) 蔴絲類 (十二) 洋表類 (十三) 膠衣類

(十四) 羽毛類 (以上列各貨類之品目及稅則號列另詳)

二、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須拒絕收受

三、應結外匯之貨物如無中文兩銀行發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實委會免結外匯證件除銷樣品而外郵局應予一律拒絕收寄

四、應結外匯貨物郵寄國外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予請領結匯證件但須寄出香港富華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

五、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拒絕收受

修正外銷貨品限額報運轉口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頒布

一、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核准「內銷特許證」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峽等處

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

二、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述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分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並由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運 閩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閩及其所屬各分閩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

宜昌閩及其所屬各分閩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閩及其所屬各分閩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閩及其所屬各分閩卡所

長沙以北

南寧閩及其所屬各分閩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閩及其所屬各分閩卡所

廣東省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修正

- 一、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証」不得由內地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海陸邊境者。
- 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
- 二、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分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商銷場者，應由該商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結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証」方得報運轉口。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運地	海關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	重慶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
宜昌	宜昌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	荆沙	沙市以東以北各路線
長岳	長岳	長沙以北
南寧	南寧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	梧州	廣東省
浙海	浙海	在外國口岸或海關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港有者均
甌海	甌海	
福海	福海	
閩海	閩海	
潮海	潮海	
雷州	雷州	
北海	北海	

規定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一) 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於一年期限內由商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甲種准運單予以發還如逾期即將押款由商入賬

(二) 由商人取具中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經商認可之銀行之保結繳存海關保證逾一年期限時清付稅款

(三) 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會洽定轉運存儲辦法由會向商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估值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證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照章補繳轉口稅或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廿八年七月廿三日准施行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

售貨價證明書」

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貨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

理機關核發之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應

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証」承購外匯証照書」各項成交証件及貨物成交情形

報告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應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

後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証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

「實價証書」已發字樣後發還商人

五、前項實售貨價証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途如次

(一)第一份為正本填妥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時均須銀行通知者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証明書之其他機關

(二)第二份為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三)第三份為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查附報表並交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填送重

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六、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証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証明書所載並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証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書送交出外並售貨價証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告知出具承購外匯証明書之原銀行接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所有申請承購外匯証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証明書均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乃憑實售貨價証明書辦理並於買入外匯報告

書註明「定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本辦法內所有「定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洋貿易公司報告書」

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表香港富華貿易

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應結外匯貨物車運管理暫行辦法

廿八年三月核准備案

- 一、凡應結外匯貨物由貿易委員會派員駐起運車站於貨物裝車完畢後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准運單或「內銷特許証」按車核發「車運証」起運
- 二、運程所經之路局各站由路局查驗員驗憑上項「車運証」簽蓋後放行
- 三、上項「車運証」由到達地之車站驗收註銷按旬彙送貿易委員會存查
- 四、無「車運証」之貨應即扣留電知最近之海關或其分卡處理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一、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銷售所得外幣價款九折後不能做足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上所載之承購外匯數額（即全部貨價之九折）而請求減結（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結外匯之出口貨物運達香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覓有買主而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香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結外匯手續

- (一) 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
- (二) 銷售時之貨量確因失耗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少者
- (三) 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劣者

三、本會駐香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續

(一) 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照商人報價全數予以收買但如經介紹而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預覓之買主出售

(二) 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

(三) 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并查核其所載之實貨物預定售價必要時并應派員按貨詳查

商人所擬交實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意收買時應介紹由富華公司收買

四、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後商人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取具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接得上項證件後經審核確實應即填發「商人減
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但未註第三條之手續者不滿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項證明書
六、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
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記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多副
本之證件而正^本不能抽存時應由該處摘要抄錄

七、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持赴銀行售交其所
得之外匯 上項限期如過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銀行憑上項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匯款項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
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次以便本會查對

九、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詳填「核發商人減結
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連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

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政府指定之棧閘辦理對外易貨請求免結外匯者其審核手續悉依

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易貨物品須由經辦棧閘將預定易貨之貨類數量國別或外幣

金額總數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登記以資查對

第三條

凡易貨物品裝運時由經辦棧閘按照貿易委員會規定手續向該

會請領「准運單」免結外匯

如為使用上之便利須預領空白編號「准運單」時應由經辦棧閘呈

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啟辦

第四條

預領空白「准運單」之棧閘須將填用情形分列「准運單」號次填

用日期貨名數量價值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港地點等項按前列

表填送貿易委員會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旬報表核與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政部

備查

第六條

凡已結外匯貨物如因改亦易貨而須註銷「承購外匯證明書」者應由經辦機關詳列「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日期銀行名稱貨物名稱數量結滙數額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情送交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文件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副本及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政部核飭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銀行將該項「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註銷

第八條

銀行將其「承購外匯證明書」註銷後應即通知貿易委員會將該證明書之副本予以註銷以清手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廿一年一月十七日呈准施行

一、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兌_受物人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1、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為統銷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銷售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改充易貨者

2、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貿易機關報運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改充易貨者

3、已結外匯貨物尚未運出國境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原結匯人不願運出國外者

4、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無法銷售者

5、限制出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轉往之有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

到達目的地者

6. 因交通阻滯及他種原因原結滙人不願將結滙貨物運輸出口者

二、政府易貨機關購進已結外滙之貨物除統銷貨物得憑專用准運單報運出口

外其餘仍及持憑承購外滙證明書照章報運

三、已結外滙貨物由原結滙人在國內特售或易貨機關或商人運往國外推銷者得由原

結滙人檢具證明文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故特結滙手續

四、已結外滙貨物運往國外以檢始行特售由政府易貨機關而其價款以外幣支付

者仍應將售得外幣結售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滙

五、已結外滙貨物運抵外國以後其當地市價確較售結外滙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

低者依照出口貨物結滙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以憑清

結滙價准不得申請註銷外滙

六、申請註銷外滙並向原結滙地點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滙申請書

繳驗原承購外滙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形分別加繳下列証件以備查驗

1. 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驗原來經辦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

2. 屬於第一條第三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驗發生該項情事時當地合法之商團
體銀行或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

3. 屬於第一條第三項情形者應繳驗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
書暨到達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

4. 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繳驗該項貨物滯留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
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
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

八、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匯證明
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
政部核轉銀行註銷該項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九、該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實業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應用

十、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

一、凡現在重慶市內之應結外匯貨物因須疏散至市區以外各地請求核發「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前項「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限於財政部頒布「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及其他有關法令所載限制區域以外之地區適用之。

三、疏散應結外匯貨物應先報由主辦疏散事務機關發給憑証並由市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連同申請人所具之申請書一併送呈本會核發「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

四、凡疏散之應結外匯貨物如在六個月內未運回者應照章補結外匯但屆時如仍在疏散期內得酌予展期辦理到期不予補結外匯者以逃避外匯論處。

五、疏散之應結外匯貨物運回後或大運回而已辦理結匯手續者應即檢同重慶關批明運回日期之登記單或銀行中國交通(或)登發之承匯外匯證明書請求本會核銷前繳之申請書及保證書。

不為前條之規定者以逃避外匯論處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核准)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佈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所列之貨物及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

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停止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殊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

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証其給

証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

禁止進口物品表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列 貨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

之貨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

貨品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

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線呢絨

一二〇

純毛、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二五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表類

一五六

氈呢、帽、便帽

一五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絲

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封織綢緞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成回紋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兩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乙) 人造絲

(丙) 蠶絲夾人造絲

(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 蠶絲夾棉

(庚) 人造絲夾棉

(辛) 其他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一四三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二七五

鮑魚

(甲) 散裝

(乙) 罐裝

稅則號列

貨

名

(丙)其他

二七七

蛤蜊、蚶子

(甲)乾

(乙)鮮

二七六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鱈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燻魚(乾鱈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

(甲)上等(每兩重)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兩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鹹薩門魚

二八七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八九

淡菜乾、蠣乾、蛭乾

二九〇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一

海帶絲

二九二

海帶

二九三

海帶片

二九四

紅海藻

二九五

淨魚翅

二九六

未淨魚翅

二九七

稅則號列

貨

名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蘆筍 (罐裝或瓶裝)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鹹牛肉

(甲) 桶裝

(乙) 罐裝或他種裝

燕窩

餅乾

糖食

小葡萄乾、葡萄乾

野鳥蛋、家禽蛋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一六

蜂蜜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三一八

豬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豬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稅則號列

三三三

貨名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類菓

三三六

西茶

三五一

肉桂

三五三

(甲)散裝

(乙)其他

丁香

三五四

(甲)散裝

(乙)其他

母丁香

三五五

未列之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花生

三六四

三六〇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一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九
三八〇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洋菜

檳榔

荔枝乾

金針菜

桂元肉

桂元

香菌

散裝肉荳蔻

椒攪(鮮、乾、裝均在內)

橘子

散裝陳皮

稅則號列

貨

名

三八一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山薯

三八二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三

甘蔗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三九四

(乙)其他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汁酒 (甜酒不在內)

四〇六

(甲)瓶裝
(乙)桶裝
布爾得葡萄酒

四〇七

(甲)瓶裝
(乙)桶裝
馬塞里葡萄酒

四〇八

(甲)瓶裝
(乙)桶裝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 (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稅則號列

貨名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全鷄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

(甲)桶裝

(乙)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乙)桶裝

畏士忌酒

(甲)瓶裝 (乙)桶裝

杜松糖酒 (甲)瓶裝 (乙)桶裝

糖酒

(甲)瓶裝

(乙)桶裝 (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四二〇

紙煙

(甲) 每千枝價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煙

(乙) 每千枝價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價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丁) 每千枝價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 每千枝價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 每千枝價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雪茄煙

(甲) 每千枝價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 每千枝價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 每千枝價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丁) 每千枝價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 每千枝價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鼻煙、嚼煙

四二二

四二一

稅則號列

貨

名

四二三

煙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 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煙

(甲) 裝或包裝

(乙) 裝

四二五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五二〇

料在內

礦質、汽發油、石礫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

(甲) 箱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乙) 散艙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0.78至0.90者

五三二

(甲) 箱裝

(乙) 散艙(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四五

上蠟或未上蠟、輥線或未輥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

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五四六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
多層紙板
紙煙紙

五四七

(甲)捲筒者
(乙)其他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
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薄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
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

(甲)未請

稅則號列

貨

名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五四六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
多層紙板
紙煙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
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寶璐芬」及其類似之
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

(甲)未硝

(乙)已硝或染色

稅則號列

貨名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棕氈(門口用)

(乙)棕地氈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丙)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氈(保護裝載之氈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氈

(甲)花氈

(乙)台灣氈(床用)

(丙)藤氈

(丁)蒲草氈

(戊)草氈

(己)日本氈

(庚)其他

稅則號列
五九八

貨

名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

(丁) 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

(甲) 毛柿木

(乙) 啤囉木

(丁) 紅木、花梨木

(戊) 檀香

(己) 香木、馨木(香柴)

(辛) 其他(樟木、烏木、呀嘯治木、鉄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 傢俱

(戊) 檀香末

(癸) 白木、木絲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 其他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搪磁鉄器

- (甲) 面盆、碗、盥、有耳盃 (一) 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十二公分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 其他
- (乙) 其他

厚玻璃片

-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 (一) 磋邊
 - (二) 未磋邊
-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 磋邊
 - (二) 未磋邊
- (三) 未磋邊

厚玻璃白片

-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未磋邊)
-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 (一) 磋邊
 - (二) 未磋邊
-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 磋邊
 - (二) 未磋邊

稅則號列

六一二

貨名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品、(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四

瓦及磁磚

六二七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其他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皿、塞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線、銅箔線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

(甲)葵扇

(乙)紙扇 布扇

(丙)其他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二

未列名首飾、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

(甲)整個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二)象牙紙板 (三)其他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

(乙)其他

稅則號列

貨名

六六六

煙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筆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

箱盒

六七〇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

瑪瑙等製或有飾寶石者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

(丙)他類柄綢傘、絲、夫雜質綢傘

(丁)他類柄紙傘

(戊)他類柄、其他

(己)零件、附件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

複寫、或重製者 (完)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証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証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証分為專用特許証及商銷特許証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 進口專用特許証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証者。

乙 進口商銷特許証實用範圍。

(子)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甲乙兩項。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甲乙兩項。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批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証其申請書及特許証格式附後。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批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証其申請書及特許証格式附後。

特許進口之上述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証或商銷特許証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証於物品驗放後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以現行有效之商章或專業應行徵稅免稅者仍照商章專業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領用禁止進口物品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一、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子目所稱「政府機關應以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濟部所屬辦理手續物價機關為限又條文內所稱「若干禁運物品應以地方生產不足或替用品不敷確有採購之必要者為限。」

二、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三條甲項且目所稱「公私機關團體個人」應以研究學術辦理衛生及救濟事業等有關者為限又條文內所稱「一切正當企業」應以工業農業鑛業為限。

三、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第四條所稱「中央主管部會」在公私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請領特許證者應依所購進口貨物之用途分別以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賑濟委員會為主管部會呈請核轉。

四、煤油汽油原歸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管制凡有請領專用或商銷特許證者均須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短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一 本辦法除^外領用禁止進口物特許證之範圍及程序第四項規定之。

二 商銷煤油進口暫以九龍拱北雷州北海梧州瓊海甌海長沙荊沙宜昌思茅騰越等處為限。

三 商銷煤油只准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登記之油公司在本辦法所指定之海關報運但必須在同一海關運入商銷汽油。

四 前項商銷汽油其運量至少為商銷煤油之十倍但因特殊情形得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臨時核定之。

五 油公司報運商銷煤油與帶運之商銷汽油應同時依式填具申請書呈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轉^以政府^{核准}給發進口特許證。

六 油公司填送申請書應附繳保證金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轉存中央銀行俟其應運汽油全數由原定海關運入後連同銀行結息發還。

前項保證金按其應運汽油量核計每加侖應繳國幣三元。

六、

油公司運入商銷煤油自進口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並未在國（海）將應運之汽油運足足額者其所繳保證金即予沒收充公。

七、

特許進口之商銷煤油由商納稅進口後應由經運之油公司將數量及存儲地點等填表報請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或各地液體燃料管理機關按照液體燃料管理規則及施行細則分配發証銷售。

各海關憑進口特許証驗放煤油應按月將數量貨值來源國別運往地點及特許証號數列表一式二份分別呈送財政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查。

財政部 會訂煤油驗放辦法 十九年九月十日電開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甲)

由淪陷區域運入後方之煤油應照商銷辦法由油公司申請辦理其在禁令頒行以前納過後方關稅而能提出證明者可以轉口論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所給轉運証驗放否則作私運論照關章處理。

(乙)

各地原存之煤油在禁令頒行以前進口者如擬轉運應先提供已稅証件送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明在已稅証件上加蓋戳記送關放
如擬轉售
並由會分配發証銷售。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廿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一、財政部為貫徹執行禁止進口法令屬行節約政策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之銷售制定本辦法取締之

二、本辦法取締銷售之物品由財政部按其性質指定自今期公諸施行

三、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自公布之日起屆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各商號行棧應於限滿一星期內整理清楚開單送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給價收買如屆期不交仍行私自出售或轉運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四、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收購指定取締之物品交以政府核定價格為標準計算給價

五、依照本辦法收買之物品既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保管由會將品目數量價值報候財政部查核處理

六、凡指定取締銷售之物品限滿停售以後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

貴檢査團於該項物品抵達時之查緝由在該國各戰區貨運稽查處辦理其
查獲應行沒收之物品應交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接收保管振部處理
七、 依照本辦法沒收之物品應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在該項物品交價內
按左列比例提成給與剩餘部份解交國庫

八、 眼錢三成

乙、 查獲機關人員二成

3、 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八、 本辦法頒布後所有在禁止進口物品法令實施以前起運在途之物品概不得再向
財政部申請內運其指定取締銷售之品經財政部核准內運者限於本辦法施
行之日起一個月內運入逾期不准進口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本表指定之品自像以廿八年七月一日頒行之禁止售物品表)
所載稅則號列及財政部定案為依據

下列各項物品自廿九年七月一日起屆滿三個月應停止銷售

(1) 外國雪花菸紙菸菸絲

(2) 滬港製成紙菸(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菸增清單)

(3) 外國酒

(4) 外國蘆笋鹹豬肉火腿鹹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餅乾菓料菓

醬菜汁凍豬油通心粉醬油燕窩冰士調味粉肉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

漿加厘粉加厘油醬番茄醬油番茄漿醋芥末香料腊腸糖汁茶葉

(5) 外國鮑魚海參江瑶柱魚肚魷魚鹹薩門魚魚翅

(6) 外國粉撲粉盒梳粧盒香水凝膚水油笑容水潤膚膏胭脂口紅畫眉筆

面粉口脂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

器漆髮器捲髮器肥皂匣盒裝成套化粧用具

(8) 外國烟斗烟管烟袋烟嘴帶烟嘴之自動鉛筆烟盒打火機火柴揷各
種烟盤缸碟及成套烟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橡皮球玻璃球幻燈洋囃因搖鈴各種有彈簧
之玩具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套設備紙牌

財政部禁止內銷紙烟牌號清單

公司名稱		一級稅紙烟牌名枝		裝色式		二級稅紙烟牌名枝		裝色式	
頤	中	絞	盤	二十枝	軟色	百	利	二十枝	軟色
		絞	盤	五十枝	听前		門	十枝	硬色
		絞 (大号)	盤	二十枝	軟色前		門	五十枝	听
		絞 (大号)	盤	五十枝	听前 (大号)		門	十枝	硬色
		黃錫	色	十枝	硬色前 (大号)		門	五十枝	听
		黃錫	色	五十枝	軟色前		門	五十枝	硬紙匣
		黃錫	色	五十枝	听使 (七七号)		館	二十枝	色
	南發	負未	阿	十枝	色使 (七七号)		館	十枝	硬色
	南發	負未	阿	五十枝	听使 (七七号)		館	五十枝	听
	三炮	台	十枝	硬色	莫乃斯		廿枝	硬色	

華	協				錦	民				
品	和				華	眾				
有	五	特	花	花	花	花	一	軟	銀	銀
力	十		(十五号)	(十五号)	(二十号)	(二十号)	点	瑟	(绿色)	(绿色)
克	五	别	牌	牌	牌	牌	紅	勒	行	行
	十	廿	一	五	十	一	五	五	五	廿
	枝	枝	百	十	十	百	十	十	十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枝
	听	硬	铁	扁	硬	铁	听	听	听	色
	色	色	盒	听	色	盒				

華

美

紅 紅

唇 唇

五十枝所繅咀
十枝扁金繅咀

外洋郵寄禮品進口暫行辦法

一、禁止進口物品由外洋用郵包寄華經報運人或收件人聲明係作禮品之用者免予領用進口特許証。

二、由外洋寄來之禮品郵包統於進口時由海關核明後照章徵稅放行。

三、照禮品報運之郵包其經進口海關查核未能確切証明係為禮品者應責由收件人照章請領特許証方准進口。

汽油進口免禁免稅辦法

- 一、汽油進口暫不禁止與論商銷專用概准免領特許証
- 二、所有進口汽油一律豁免進口關稅
- 三、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為三個月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滬港廠製紙烟內銷辦法

甲、滬製紙烟

1、所有滬製捲烟列入壹級繳納統稅與上海贖中烟廠出品如前門使館南洋烟廠出品如梅蘭芳白金龍等牌號列入貳級繳納統稅者禁止運入內地。

2、贖中烟廠出品紅錫色司太飛哈德門南洋烟廠出品梅蘭芳白金龍銀行黃金龍百雀聯珠大東南烟廠出品白蘭地華美烟廠出品小將軍民衆烟廠出品富強大來華成烟廠出品美麗華東烟廠出品檳榔鼎力等牌號列入叁級繳納統稅者暫准照常運銷。

3、贖中烟廠出品前門雲錦司太飛天橋哈德門自由車多福仙島歡迎五葉品海老刀紅獅銀河仙女南洋烟廠出品梅蘭芳麗都白金龍寶劍銀行花王黃金龍藍愛國百雀地球聯珠喜鵲長城紅七星高塔福新烟廠出品派克嘉寶金字塔旗艦勇士大東烟廠出品香寶瑞倫烟廠出品先令公司與興

烟廠出品時髦紅妹明星大東南烟廠出品白蘭地高而富華美烟廠出品小
將軍人參紅買司干藍買司干中興民衆烟廠出品富強九龍大末華成烟
廠出品金鼠華非烟廠出品白姑娘愛思哥紅姑娘不倒翁華東烟廠出品
檳榔鼎力等牌號列入肆級繳納統稅者暫准照常運銷統由海關憑統稅
運照所載統稅等級紙烟箱面所貼印花驗放又頤中烟廠出品順風情
雙刀紫金山風車橋牌鷄牌黃金牌華道牌等四級紙烟九種經部核准一併
准運內銷又華非烟廠出品黑人前進英雄三種牌號紙烟經部核准內銷。

乙、港製紙烟

頤中南洋兩烟公司港廠捲製之紙烟每月各准內銷一千箱准運期間訂明
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憑稅務署駐廠稽核簽發之統稅運照驗放。

修正財政部
茶業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

一、本部為促進茶業外銷起見特制定管理全國茶業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各省茶業之收購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各省茶業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並由中國茶業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業公司辦理之

三、各省茶業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業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四、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業所有售價均徵貸主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購之
五、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該種茶業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年必需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為標準

六、貿易委員會收購茶業售出時如有損失概歸國庫負擔贏餘時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業外銷數量撥給各省辦理有利茶業各項事業

七、各省對製茶廠及合作社需要資金時得向貿易委員會訂立貸款合約
貿易委員會至多擔負十分之八，省方至少應擔負十分之二。

八、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守各該省茶葉管理機關之一切規章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調整茶葉貿易機關辦法

甲、治本辦法

一、全國茶葉之生產運銷範圍既廣，數量亦鉅，自宜有一機關專責辦理。中茶公司原為經營茶葉產銷機關，可即指定為國營茶葉專業公司。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所有全國茶葉之生產、製造、收購、運銷及對外貿易等一切業務均歸

中茶公司辦理

二、茶葉規定為統銷貨品，具有統制意義。關於產銷之管制，應由中央政府為之。中茶公司應確定為純粹國營事業機關。除財政部、經濟部之股份原屬國庫者外，所有中信局、各省省政府及商人之股本一律還由國庫撥款補足。完全以國家資本經營，並增加資本為壹千萬元。

三、茶葉為對外貿易之主要貨品，且有易貨關係。其一切產銷計劃與措施應以政府貿易政策為依歸。中茶公司應隸屬於貿易委員會，所有一切計劃

及重要設施應由貿易委員會審訂經財政部核定行之

乙 治標辦法

一、茶葉對蘇易貨對英美推銷在目前環境之下應付稍有偏倚即可引起重大問題而茶葉規定為政府統銷物品設由兩機關分辦則在時間數量價值各方面偶有參差即遺責難在國際關係上政府無從諉卸其責任權衡輕重以由一機關統籌應付為宜

二、二十八年度茶葉外銷事宜原經規定由貿易委員會辦理對蘇易貨契約亦由貿易會簽訂目前英蘇雙方之責難完全由於到港茶葉數量過少且種類不一不能統籌應付所致並非經辦機關問題目前要著在使到港茶葉迅速處理分別易貨推銷以應各方要求並減少損失

三、中茶公司運港茶葉交甘中信局者應以特約箱茶式拾捌萬箱為限其餘交甘貿委會其棧單應分交執管其改購價款亦依次範圍分別結算使中茶

公司為中信局貿委會代收茶葉部份之往來告以結束

四、貿委會推銷茶葉除富華公司茶葉課長葉調中茶公司協理唐叔璠充任應領迅速列差外酌調中茶公司專門人員幫同辦理前條屬於中信局之茶葉由中樞局委託貿委會代銷其手續內中信局派員會同辦理

五、貿委會之茶葉儘先交蘇易質餘再推銷所得外匯除提二成備充費用外其餘交付中信局之茶葉儘先向英美商行推銷其中如有為俄方所需要者應與貿委會之外銷茶相互交換

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本部為調節內外銷茶葉產量穩定國內外茶葉市價維護農商利益防止走私資敵起見關於內銷茶葉之收購運銷制定本辦法管理之

二、內銷茶之收購運銷事宜責成中國茶葉公司主持辦理但經中國茶葉公司暨各省茶葉管理委員會同審查核准登記之茶商及合作社亦得依照本辦法經營收購運銷

三、凡在內地收購內銷茶葉報運往各各地銷售者應在起運省區向中國茶葉公司申請經中國茶葉公司會同該省茶葉管理處予以鑑定後即由中國茶葉公司填發運銷證方准起運所有沿途經過省份及海關均應憑上項運銷證放行

四、凡內銷茶葉領證報運至上海者應按照收購成本(包括收購及運繳各費)與銷地售價之差額依左列定率征收平攤費其報運至後方各地者概不征

費

一、每市担差額不滿國幣五十元者徵百分之三十。

二、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徵百分之四十。

三、每市担差額在國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徵百分之五十。

五、前條規定之平衡費由中國茶業公司於填發運銷証時代收報解貿易委員

會專款存儲以半數備充全國內外銷茶業市價平衡基金之用途以半數撥

歸各產茶區省政府作為改進茶業生產製造及管理緝私等費用。

前項分撥各省之款由貿易委員會查照各該省所產內外銷茶業數量統籌

分配呈請本部核准支撥。

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管理全國內銷茶葉辦法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 本辦法大綱所稱內銷茶葉其種類如左

- (一)龍井
- (二)毛尖
- (三)毛峯
- (四)大方
- (五)黃湯
- (六)審覈茶
- (七)三角片
- (八)素子
- (九)綠花粉
- (十)茶梗
- (十一)茶葉
- (十二)白毫
- (十三)白毫
- (十四)半炒青
- (十五)銀針

三 凡經營內銷茶葉收購運銷之商號及合作社應依本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商

號或合作社名稱地址創設時期主理人及經理人姓名資本額每年採購內銷茶

種類担額運銷地點連同證件向當地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申請登記

四 依前條所為之登記經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會同當地茶業管理機關審查

合格後會銜發給登記証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五 內銷茶葉生產地點起運時應由收購商號或合作社將品名產地等項詳列清單

並毛重總重量向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申請發給出運証

六、內銷茶運抵輸出口岸時應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向當地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繳納
出運証並報明收購價格運繳各費將所運茶葉堆存於中國茶業公司指定之
倉庫聽候鑑定

七、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對於聽候鑑定之茶葉應依入倉先搜派員採樣每十件採
取二件所採樣茶每百斤以一市斤為限凡既經採樣之茶葉應在指定倉庫堆存並
在每件包裝外加以顯明標識

八、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應將所採樣茶編定密碼送鑑定委員會鑑定之
九、前條之鑑定委員會由中國茶業公司代表二人茶業管理機關代表一人茶業同
業公會及合作社代表各一人組織之設於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之內並推定中
國茶業公司代表一人為主席

十、鑑定委員對於鑑定內銷茶葉應比照中國茶業公司所定標準茶詳細鑑定
批定等級填寫鑑定書送請主席核擬交鑑定委員會開會議決之

六、前條之標準茶由中國茶業公司根據各地產茶酌量分級

七、標準茶之收購價格由中國茶業公司各辦事處會同茶業管理機關及茶

業同業公會或合作社代表就實際情形公共議定並由貿易委員會派員督導

八、凡經採樣鑑定評級之內銷茶業由中國茶業公司辦事處派員採樣封樣與送

後在包裝上加蓋「內銷驗訖」字樣並由所派人員在覆驗單上簽名蓋章送

交鑑定委員會填發「鑑定訖」給予貨主或其代理人收執

九、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鑑定委員會鑑定評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復

鑑但以一次為限遇有復加鑑定之必要時由中國茶業公司另聘鑑定委員

三人重行鑑定之

十、中國茶業公司對於報運上海之內銷茶業應港內銷茶「鑑定訖」及收購成本

根據上海中國茶業公司報告之售價計算差額填發「繳納平攤費通知書」由

貨主或其代理人持赴指定之銀行繳納收款銀行應出具收據及收費通知書

貨主或其代理人即憑收費通知書向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請領「運銷証」
十六、運經外國口岸轉往後方各地銷售之內銷茶葉應先接收購成本與所往外國口
岸售價之差額照章繳納平衝費俟貨抵目的地後准予檢具運輸機關及運程所
經最後國卡之證明書登列運地茶葉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申請貿易委員會
核明發運

十七、貨主或其代理人對於中國茶葉公司擬定之上海售價不同意時而其報價低於公司
所擬者中國茶葉公司得依其報價收購之仍照扣平衝費

十八、貨主或其代理人於領得「運銷証」後應將出倉日期所裝船名及起投日期報明
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中國茶葉公司辦事處得派員舉行抽查如發現有舞弊
情事應即將茶葉扣留並處分貨主或其代理人

十九、內銷茶商同業公會應逐日或按旬將茶葉列銷數量及價格等情形報明中
國茶葉公司以憑查核

字。經鑑定可改製外銷之茶葉，應由中國茶業公司評價，以爲改製外銷。

三、中國茶業公司辦理內銷茶葉，不論零售或批發，概不徵收任何費用。

五、內銷茶葉，由貿易委員會指定國家銀行專戶存儲，年終結算後，由貿易委員會

呈部核准，以半數按各省所產內外銷茶葉產量撥歸產茶省，分充茶葉生產

改良及管理經費，用半數撥歸中央，充內外銷茶葉平衝經費，其有以中省

所之內銷茶葉，產已省者，充者甲乙兩省，如得平衝費四分之三。

五、出 路運銷之格式，乃定之。

五、本 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頒佈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還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規定特准結匯出口之茶葉以二十九年廈閩粵滇產僑銷茶葉為限。凡結匯出口之僑銷茶葉無論中國茶業公司所購運或僑商所經營以確係推銷於僑銷區域以內者為限。僑銷區域暫定為安南、緬甸、泰國、菲律賓、馬來、亞新、加波、香港及其他南洋羣島。

三、凡僑商經營僑銷茶葉出口或在內地設廠製造僑銷茶葉者應向各該省茶管機關（福建省茶葉管理局、廣東省貿易委員會、廣東辦事處、雲南省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申請登記領^取購裝登記證。其在海外設廠推銷者應向駐在當地之本國領事（或商會、茶業公會）申請發給推銷證明書。

四、僑商所經營之僑銷茶葉請求結匯出口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1. 凡得販賣僑銷商向家讓具僑銷保證書保證該項茶葉確係僑銷。如日後發生不符情

事保證人決負連帶責任

2. 由中國茶業公司(或與商辦)委員會廣東辦事處)領填鑑定申請書連同茶樣購裝登記推銷誌

明書及僑銷保證書一併送請該公司會同茶業機關鑑定由該公司核發僑銷茶葉鑑定書

3. 僑銷茶葉鑑定書領到後應於該鑑定書有效期間內持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及中國或交通

銀行或該兩銀行之分支銀行及委託機關憑以辦理估匯手續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運出口

五. 僑銷茶葉鑑定書結運出口後如發現有與原鑑定申請書不符情事得取銷該僑商請書鑑

定之權利並處以原實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罰鍰

六. 經鑑定結運出口之僑銷茶葉請求註銷外匯時依法核准後其僑銷鑑定書應併同時註銷之

七. 本辦法內各項誌書除承購外匯證明書外其餘均為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有

關機關依式應用

八.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標名稱	
代表人	

核准者

僑銷茶葉結匯出口保證書

此處貼印光

第

號

商號名稱
 商號地址
 經理姓名
 住址
 茶葉種類
 數量
 價值
 往還

確世倍鎖

保證人

茲保證

商號經理

人上項茶葉確係

等

係銷並按照備銷本茶結匯出口鑑定辦法報運經銷如有不符情事保證人願自連帶責任並按保證書所列標記規則辦理特具保證書屬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商號名稱

(蓋章)

經理

(簽署)

商號名稱

(蓋章)

經理

(簽署)

保
証
人

商號名稱

開張地點

經理姓名

住 址

資本總額

經營業務

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備 註

保
証
人

商號名稱

開張地點

經理姓名

住 址

資本總額

經營業務

通訊處

與被保人關係

備 註

僑銷茶葉購製登記証

登記証 字第 號 申請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中國茶業公司總經理 (簽章) 中國茶業公司 辦事處主任	運銷區域	購製茶類	資本總額	經理姓名	商號名稱	據 設立 查合格應准登記此証 經營僑銷茶葉收購製造業務經本公司審 申請於 省 縣 地方
		其他	購製數量	經營業務	住地	開設地點	
						備	考

備銷茶葉購製登記証
存報聯

登記証 字第 號 中請言 第 號

<p>中華民國 年 月</p> <p>中國茶業公司</p>	<p>設立 查合格除發給登記証並 呈報稅務處外留此存根備查</p>
<p>辦事處主任 日中國茶業公司 辦事處存</p>	<p>中請於 省 縣 地方 經營備銷茶葉收購製造業務經本辦事處審 核合格</p>

備銷茶葉購製登記証
報核聯

登記証 字第 號 中請言 第 號

<p>中華民國 年 月</p> <p>日中國茶業公司</p>	<p>設立 查合格發給登記証特此報請 備案</p>
<p>辦事處主任 呈報</p>	<p>中請於 省 縣 地方 經營備銷茶葉收購製造業務經本辦事處審 核合格</p>

備銷茶葉
推銷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備銷茶葉
推銷證明書
(第 號)

商號名稱 _____
 開設地點 _____
 經理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資本總額 _____
 營業總額 _____
 推銷茶類 _____
 推銷數量 _____
 推銷區域 _____

國內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海外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填發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填發人 簽章
 主理人 簽章

商號名稱 _____ 開設地點 _____
 經理姓名 _____ 經理住址 _____
 資本總額 _____ 營業總額 _____
 推銷茶類 _____ 推銷數量 _____
 推銷區域 _____
 國內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海外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自填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簽發人簽字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地方商會 主席(簽章)

大中華民國駐 地領事(小簽章)

茲有備商 左 地方
 開設 商標推銷國茶經
 本(領事館)查明屬實合行發給推
 銷證明書為証

備銷茶葉結匯出口

鑑定申請書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商標名稱	開設地點
經理姓名	位址
資本總額	營業總額
推銷區域	
國內分號名稱及地點	
國外分號名稱及地點	
財賦登記証	推銷證明書
保證人姓名	保證書繳納

茶葉種類名稱	重量
品質	數量
價值	單價 (a) 法幣 (b) 外幣
	總價 (a) 法幣 (b) 外幣
起運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路線	
起運日期	時茶樣

審核意見	
填發鑑定書日期	鑑定書總數
核准人	鑑定人

僑銷茶葉
鑑定書

第 號	申請書 第 號
茶葉種類及名號	重量
品質	數量
價值	b. 外幣
單價 a. 法幣	b. 外幣
總價 a. 法幣	b. 外幣
起運地點	
運銷地點	
運輸路線	
起運日期	
商號名稱	開辦地點

茲據僑商() 商標()經理

申請鑑定上項茶葉以便辦理結匯
出口手續經本公司鑑定合格特發
此鑑定書為證

中國茶葉公司總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發人(蓋章)

(自填發日期起算六個月為有效期間)

僑銷茶葉
鑑定書存根

僑銷茶葉
鑑定書報核聯

第 號 申請書 第 號

第 號 申請書 第 號

商標名稱 _____
 開設地點 _____
 經理姓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資本總額 _____
 營業總額 _____
 推銷區域 _____
 國內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國外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購裝登記證 推銷證明書
 保證人 保證書

商標名稱 _____
 開設地點 _____
 經理姓名 _____
 住 址 _____
 資本總額 _____
 營業總額 _____
 推銷區域 _____
 國內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國外分號名稱及地點 _____

購裝登記證 推銷證明書
 保證人 保證書

茶葉種類名稱 _____
 品質 _____
 重量 _____
 數量 _____
 價值 _____
 單價 a. 法幣
 b. 外幣
 總價 a. 法幣
 b. 外幣

起運地點 _____
 運銷地點 _____
 運輸路線 _____
 起運日期 _____
 簽發鑑定書日期 _____

核准人 鑑定人

茶葉種類名稱 _____
 品質 _____
 重量 _____
 數量 _____
 價值 _____
 單價 a. 法幣
 b. 外幣
 總價 a. 法幣
 b. 外幣

起運地點 _____
 運銷地點 _____
 運輸路線 _____
 起運日期 _____
 簽發鑑定書日期 _____

辦事處主任 (簽章) 呈核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

一 豬鬃為易貨價值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

二 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分會及辦事處外應於各省豬鬃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辦理之並應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河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公布之

三 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經向貿易委員會登記者許在內地自行收集生鬃加以整理其整理成件之豬鬃悉應依照公佈價格售與貿易委員會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 貿易委員會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貿易委員會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 為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貿易委員會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

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禁業之商號行棧屯積黑豬禁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公担白豬禁至多不得超過十公担屯積時間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款額及期限者得由貿易委員會熱當時公告價格強制

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貿易委員會駐在各該處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全國豬鬃統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貿易委員會收購豬鬃除原有各分會及辦事處外另就國內重要豬鬃集中地點設立收貨處辦理購運事宜

第三條 原辦法所稱之豬鬃商號行棧須適合下列各項條款之一

(一) 設立洗房向農民或販戶收購生毛自行洗製熟鬃而以字號為銷售對象者

(二) 設立字號專向洗房收購熟鬃並創有牌號銷售者

(三) 農民毛販組織之合作社

(四) 專營豬鬃業之商號

第四條 豬鬃商號行棧應向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申

請登記

第五條 登記申請書應詳載左列各款

- (一) 商號名稱
- (二) 總分號所在地
- (三) 設立年月
- (四) 資本額
- (五) 組織情形
- (六) 營業概況
- (七) 負責人姓名

前項登記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收集生藥因當地無洗房之設立必須運往他埠洗淨整理者應向當地或附近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申請發給「猪禁內地特運証」憑向海關報運轉口違者以私運論

前項申請書及特運證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報運出口之生絲應自領証之日起限三個月內整理完畢依規定牌價售與當地或附近之貿易委員會辦事處或收貨處倘逾期不能交貨而又不能提出三當理由者以私園論

第八條

為提高貨物品質及推廣外銷起見凡核准登記之商號行棧在一年內出品超過一千兩担經貿易委員會於國外市場出售後國外承購人對其全部出品並無因品質變壞或攙雜短欠等事而要求賠償者得向貿易委員會領取每兩担國幣二十元之獎金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桐油統購統銷辦法

一、全國各地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由該公司統一辦理。
二、全國各地桐油價格，由該公司根據桐油之產量及運銷費用，參照國際市況，隨時分別擬陳請貿易委員會核議，由財政部備案。

三、各省桐油主要產地或集中市場，由該公司設立收購機關，依照公布價格收購之。

四、凡在該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桐油。

五、凡經該公司委員會核准產銷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受該公司委託代辦收購業務之其他政府機關，得販運桐油至該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依照當地牌價售與該公司，或其收貨機關。

六、依照前條規定販運桐油至該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時，該公司或其收貨機關，應請領財政部發給之執照，由該公司或該機關發給之桐油內地轉運証，方可運放行。

七、該公司報運桐油轉口出口，應由貿易委員會填發財政部發給之轉運單，方准放行。

八、各地內銷桐油應由當地市縣政府派員調查實際需要數量及經銷行號等情詳報省府核辦
單據一徵函或其他政府軍事機關需用桐油時應開具印信或證明書等情
委員會議定由潑興公司讓售

九、依照前條規定申請內銷之桐油除就地銷用者外凡在國內封口均須依照前辦法第六條規
定請領轉運証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時並應照章結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証

十、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所有未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或其他商號或個人
除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外一概不得儲存桐油

十一、業經核准登記之桐油業商號行棧儲存桐油不得超過十五公担桐農標之
新油一油存儲不得超過三十公担如有超過上述數額或雖未超過上述數額而同一批之油
存儲時間超過兩個月者均為潑興公司依照當地牌價強制收買
規模較大之檢坊其儲存油量得該坊在一個月內所能榨出之油為最高限度

十二、桐農標坊存儲桐果桐子桐仁如查有囤積嫌疑時由潑興公司規定限期勒令榨油售

查閱於查禁桐油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崗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駐在各地人員如查
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並得請由當地駐軍團警協助執行

五、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五、本辦法自 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4. 桐油甲種特運証(格式四)

5. 桐油乙種特運証申請書(格式五)

6. 桐油乙種特運証(格式六)

六、凌興公司在內地自行報運轉口桐油必須填用甲種特運証方得特運如運往限制轉口區域或報運出口應憑貿易委員會核發財政部頒發之專用准運單放行

七、凌興公司各分支機關或代理機關填發桐油甲種特運証時應將該証所填號數日期申請人姓名收貨機關名稱運輸油重運輸路線運往地點到達日期等通知指定到達地點之收轉機關此項特運証自填發之日起以兩個月為有效期間如逾期尚未起運原証即行收回作廢如所運桐油確已起運而逾期尚未到達指定地點該地點之收轉機關應即通知原發証機關向申請領証人及保證人查究

八、凡持轉運証特運之桐油各地關卡及檢查機關應予嚴密檢查其特運証上註明檢查日期如美機關截扣並將特運証號碼貨名數量及申請人姓名等項詳細記錄備查至運達指定地

應將轉運託運至當地漢興公司或其代理機關以便辦理收油工作

九各地商會內銷桐油業商號應向該管市縣商會登記由各該商會查明各商號每年內

銷油量造具清單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送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內銷數量俾便復

與公司准丹列各商號按照核定數量就地採辦銷售或向漢興公司採辦銷售

前項內銷桐油業商號以門市出售零星桐油供當地人民使用者為限

十凡經登記之內銷桐油商號如因急難無油或產油不敷供給須向他處採辦時應由同業公會

或商會指定若干商號為代表轉向漢興公司分支機關或其代理機關請領桐油乙種符

憑執照核准數量購運分配各商號銷售

十一漢興公司應將各分支機關委託代理機關所發桐油乙種轉運執照按自列表彙呈貿易委

員會備核收回該銷者亦同

十二凡軍警機關政府軍事機關或私人所辦之工廠如需用大批桐油者其用途數量由請財

政部貿易委員會核定節由漢興公司議售惟以數量為限不得轉賣

三、凡不合外銷標準之桐油，仍應由漢運公司酌定價格收買存儲內銷，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不得私自賤運。

五、一切水陸運輸機關承運桐油時，應先驗明財政部所發之水運單或貿易委員會所發之白種或口種信運証，方可承運。

六、凡查獲違反辦法及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私油案件，由當地臨卡或行政機關審查確定，繳納私油沒收之知私油業已運售無存，沒收者違繳之池價。

因積桐油存奇或清前重大案件觸犯禁例者，依各該法令辦理。

七、私油沒收後，由漢興公司酌定價格收購，以所得油價半數充公，並有餘錢者給予賬錢全部十分之二。

三、緝獲機關十分之二，無賬錢者其油價半數統給緝獲機關作為獎金，其餘半數由該機關收歸機關振解團庫。

七、本細則自財政部公佈之日施行。

桐油茶葉猪鬃專用准運單領用須知 二十九年八月訂

一、桐油茶葉猪鬃專用准運單由本會主管處科保管核發

二、復興中茶富華三公司報運桐油茶葉猪鬃出口應先確計需用數量向本會請領部印空白准運單填發報關驗放本會主管科應將領用公司起訖號次核發日期隨時登記(附表式一)

三、各公司領到部印空白准運單臨分發時應於已定分發張數中在各聯經領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處加蓋總經理或協理銜章名章再按各分公司收購數量儲運情形妥為分配發應用並將發文處所號次張數隨時填表報會(附表式二)由本會主管科分別登記以備與報核聯查對(附表式三)各分公司填用准運單時應由主管人在填發處所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處加蓋銜章名章如各公司自行填用亦須在該填發處所處再蓋簽章本准運單非經領機關及填發處所主管

人員共同蓋章不生效力

四、各公司及分公司填發准運單應就各聯所載項目詳慎填列不得塗改遺漏

五、各分公司准運單填發後除存根一聯存填發機關備查外應將報核聯隨時列表併呈主管公司並另繕表一份分送本會辦事處備查各公司於每旬過後三日內彙集各分公司及本公司報核聯列表一份併呈本會（附表式四）

六、各主管科收到上項表件隨時逐一核明將表移送第一科彙編總表呈 處長核轉

主任委員 鑒核報核聯送外匯處核計仍於二日內送還本處存備
副主任委員 核對

七、准運單填發後如因改變運輸路線出口地點或分批裝運或所載數量

已有變更不能適用以及過期失效等情事應專案叙明原因呈繳註

遺失之准運單應迅叙原因遞轉呈部飭函查照

八、各公司填發之准運單交由報運人繳閱查驗由運經之最後關卡收回每旬過後三日內彙呈財政部發會核對

九、各種專用准運單限於報運出口方准填用其因加工改裝或出口路線尚未確定須在內地特運或運滬銷售者不得填用應另申請發給內地特運證或運銷証持憑報運其運滬銷售者並應照禁運貨物品運滬查核辦法辦理

鑛產准運單領用須知(財政部訂)

一、鑛產准運單空白准運單應由統銷鑛產主辦機關確計需要數目具函請領願由本部主管部份將所發准運單起訖日期核甚日期隨時登記

二、統銷鑛產主辦機關領到本部用印空白准運單臨分發時應於已定分發張數中在各聯經領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處加蓋主管人員銜章各章再檢所屬各處所收購數量儲運情形妥為分配附發應用並將發文處所分次張數隨時填表函送本部(附表式)由本部主管部份分別登記以備與報核聯查對各處領用准運單時應由主管人在填發處所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處加蓋銜章各章如主辦機關自行填用亦須在該填發處所處再蓋發章本准運單非經領機關及填發處所主管人員共同蓋章不生效力

三、統銷鑛產主辦機關及所屬處所填發准運單應就各聯所載項目詳慎填列不得

塗改遺漏

四、各屬所准運單填發後除存根一聯存填發機關備查外，應將報核聯隨時列表呈送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應於每旬過後三日內彙集自行填用及各屬所寄報核聯列表一份併送本部（附表式一）。

五、准運單填發後如因故交違銷路綫出口地點或分批裝運或所載數量已有變更不能適用以及過期失效等情事，應專案敘明原因呈繳註銷，其遺失之准運單亦應敘明原因送轉本部飭圖知照。

六、統銷鑛產主辦機關填發之准運單交由報運人繳圖查驗，由運徑之最後圖卡收回每旬過後三日內彙呈本部核對。

七、鑛產專用准運單限於報運出口方准填用，其在內地轉運應憑主辦機關所發運輸護照運行。

財政部留員易委委員會雲南分會查緝私運統銷結滙貨物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分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政府統銷貨物暨應結外滙出口貨物概以財政部規定公佈者為限。

三、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大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統應受海關檢查在末設有關卡地方受本省負責檢查貨運機關之檢查。

四、凡統銷貨物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內銷者及准運銷於一定區域者不准自由販運。

前項特許內銷之統銷貨物不論機關或商人運輸均須呈由本分會轉請財政部頒發內銷特許証始准販運。

五、凡商人如有貨物生產地販運統銷貨物售與本分會時應先備具保單呈由本分會轉請主辦統銷機關填發運銷護照運輸証或內地轉運証方准報運。

前項運輸証照在主辦統銷機關尚未製發以前暫由本分會發給運輸証件。

六、政府統銷貨物暨應結外滙出口貨物報運出口時應由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途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分別驗憑專用准運單或承購外滙証明書加蓋戳記放行。

七、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用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火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載政府統銷貨物經過關卡或其他檢查場所時必須檢驗財政部或主辦統銷機關印發之單証方准放行其應結外滙出口貨物由本省各地運往邊界者應照部定限制轉口辦法辦理。

八、不論機關私人如不遵照上列各條之規定而有違章私運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海關或其他檢查機關沒收貨物并予以處罰。

九、販運統銷或應結外滙出口貨物超過運輸証照或承購外滙証明書所載准運數量者其超過部份悉予沒收。

十、凡獲私運統銷或應結外滙出口貨物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

運數量鉅大者除私運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應分別報轉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十一 不論海關或其他有關機關緝獲私運之統銷貨物統應移交本分會處理以一事權

十二 沒收充公之私運貨物應由本分會通知收購機關照規定價格收贖

十三 查獲私運統銷或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概以全部貨價十分之五充賞有眼線者以其十分之三給予眼線十分之二給予緝獲機關如無眼線則概給緝獲機關

十四 關於緝私事宜由海關依照本辦法負責執行并由滇黔綏靖公署及雲南省政府所屬各級軍政機關稅局協助辦理

十五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由本分會公告之日起施行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分會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貿易委員會倉庫組織及辦事細則

第一章

倉庫之組織 附組織系統表

第二章

倉庫名稱之規定

第三章

辦事手續 附格式

(一) 倉庫調查報告

(二) 貨物進倉手續

甲、預定倉位通知書

乙、收貨通知書

丙、臨時收條

丁、倉庫

(三) 貨物出倉手續

(四) 整理及改装手續

甲. 盤點及收數工作通知書

乙. 購料申請書

丙. 倉庫出入存貨單及虛工名單

丁. 整理或改裝貨物之記錄方法

戊. 預付款項

己. 存貨損耗通知書

庚. 存貨溢餘通知書

辛. 毛貨製成淨貨報告

壬. 售出作廢物料及製煉腳渣

(五) 貨物移倉手續

甲. 貨物移倉通知書

(六) 處理貨物手續及經營方法

第四章

帳冊之種類

(一) 倉庫應用帳冊

甲. 貨物分類收付帳

乙. 倉庫分清帳

丙. 現金日流

丁. 備用金紀錄簿

(二) 貨物取樣手續

(三) 磅單

丁. 物料保管方法

丙. 其他貨物之保管方法

乙. 桐油及其他油類保管法

甲. 堆存方法與貨物計數標籤

戊 物料收付帳

(二) 倉庫股應用帳冊

甲 貨物分類帳

乙 未轉帳貨物分類充錄帳

丙 已轉帳貨物分類紀錄帳

第五章

軋存貨物及查倉手續

甲 未清倉單軋存單

乙 查倉手續及查報告書

第六章

各種表報

(一) 倉庫存貨日報

(二) 各倉庫存貨日報

(三) 倉庫存貨月報

(四) 物料日報

第七章 其他表報

(一) 寄存外棧貨物收付日報

(二) 倉庫自置房產紀錄表

(三) 倉庫人員表

(四) 倉庫人員調動報告及請假報告書

(五) 外勤工作報告

(六) 指定職員巡長工作通知單

第一章 倉庫之組織

(一) 本會業務處儲運科設有倉庫設股長一人處員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兼承處長科長之意辦理本會所在地及外埠辦事處收貨處運輸站等倉庫事宜其任務如次

一、考察及改善倉庫辦事手續使臻完密

二、考察倉庫存貨數量使無錯誤及保管方法使無損壞短少

三、稽核倉庫費用使無浮濫

四、考察倉庫單據表報帳簿等項無錯誤並是否按期寄遞

五、倉庫之人事支配及員工工作之考核事項

六、視各處業務之繁簡建議倉庫之增減

(二) 本會所在地之倉庫該總管理員及副總管理員各一人外準辦事處收貨處

運輸之倉庫各設管理員一人指揮及負責辦理各倉庫對內對外一切事

宜并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助理員收發員管料員理貨員司秤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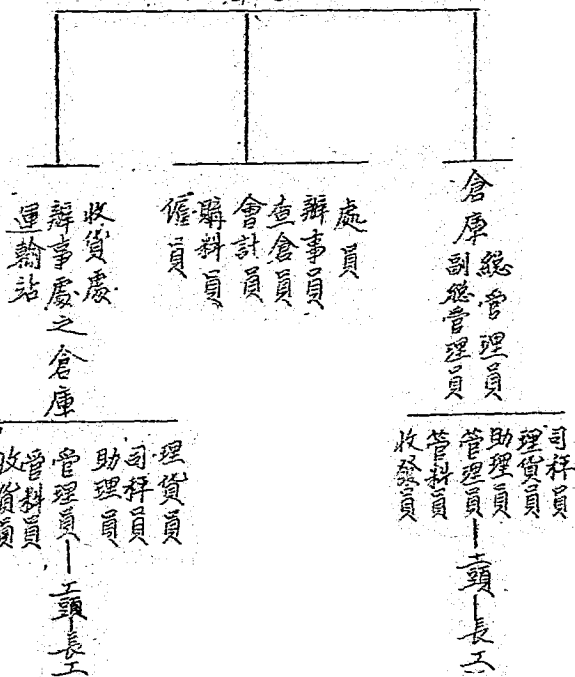
等若干人

倉庫組織系統表

業務處

儲運科

倉庫股



三 本會與各辦事處收貨處運輸站關於倉庫事宜之來往文電均編列倉字號以便檢查

第二章 倉庫名稱之規定

(一) 本倉庫不論購地或租地自建或租賃倉房皆為自營倉庫

(二) 本會各地倉庫除香港上海用某某公司倉庫名稱外其餘各地概用本會名義並以成立先後編號擬訂名稱例如重慶最先成立之倉庫稱為貿易委員會重慶第一倉庫成立在次者為貿易委員會重慶第二倉庫餘類推各地仿此

(三) 各地倉庫存貨如有季節性因係倉庫牌名不得標明某貨第幾倉庫字樣以免拘束

(四) 每倉庫範圍內有倉屋數棟者應分為甲乙丙丁等倉(四面有牆者為一倉)每倉中有間者應用數字編列間數(有柱分別者為一間如貿易委員會重慶第一倉庫內字第三間倘倉庫地位並不寬大即不分間亦可)

(五) 各地倉庫如有不在同一地段範圍內者不得藉用分倉庫名稱兼管以免管

倉員顧此失彼致有貽誤

第三章 辦事手續

(一) 倉庫調查報告書(倉) 各地方成立新倉庫時應詳細填具該項調查報告書說明倉庫名稱、地址、倉庫面積及倉間容量、常堆主要貨品之包裝狀況、倉庫保險、交通狀況、防火設備、水電測度、防水方法等項陳報倉庫股

(二) 貨物進倉手續 貨物進倉時管理員應注意分別毛貨或淨貨(1)毛貨應堆存未整理倉庫進倉時須會同各科專門技師驗看後與司秤收發各員分工合作照收貨通知書(倉)所載數量照收如發現缺件或破損等情應即填具進倉缺件及破損情形報告書(倉)陳報倉庫股(2)淨貨應堆存已整理倉進倉時倉庫管理員會同司秤收發各員點收其(1)應手續與毛貨進倉同

凡貨物進倉手續完竣後倉庫管理員應登察臨時收條(倉)及填製表請

保水火險保單(倉)送儲運科投保火險

甲、預定倉位通知書(倉)凡由倉處運出倉運出貨物時須於運貨前五日填發此項通知書通知運入會運入會於接獲通知書後即填發預定倉位通知書通知倉庫預留倉位倘貨物數量甚巨時並宜先行電告以免貨到後無倉堆存

乙、收貨通知書 各收購部份通知倉庫主管人員收貨時用之(倉庫主管人員於接到該項通知後立即轉知倉庫照辦(格式見前))

丙、臨時收條 倉庫管理員於貨物進倉後應發發臨時收條將收貨通知書號數、堆存某倉某間貨物之噸頭號數、貨名、件數、重量及簽發日期等逐項填註然後加蓋本倉庫圖章及倉庫管理員私章此項臨時收條附印鈔倉記錄及倉庫分清帳複寫三份將甲份交貨主乙份送呈倉庫股或主管部份丙份存本倉庫依照號數編訂作為倉單分清帳倉庫助理員並根據此項收條丙份將收貨數量登入貨物分類收付帳(倉)并填製存貨收付報

告辦法詳貨物出倉手續(倉8)至於記帳方法則於第四章內分條詳述之

丁 倉單(倉9) 貨主持臨時收據來掉換倉單時倉庫或倉庫主管部份憑
與倉庫管理員交來臨時收條(1)份核對無誤後即根據該項收條填寫
正式倉單然後在臨時收條上加蓋換訖作廢及日期之圖章正式倉單在本
會須送呈儲運科科長及倉庫股股長核簽後交貨主收執在各辦事處
收貨處及運輸站之倉單則應由各該處主任及會計員會同簽發之該項
臨時收條則由倉庫或倉庫主管部份保存並依號編訂以備查對及記錄移
倉與分別出貨之用

(三) 貨物出倉手續 貨物出倉須憑倉單為証(1)一次出清者倉庫股或倉庫主
管部份應收回倉單在背面之批付記錄欄內將一次出清之件數填明後註銷
倉庫並開具出貨憑單(倉10)須由會計員蓋章于件數之上在總會須經儲
運科科長倉庫股股長簽章在各處站須經主任簽章始為有效(由貨主

背書後持至倉庫經倉庫管理員驗對簽章及背書無訛即將出貨憑單收回再行出貨(2)分批出貨者將每批實出件數在倉單背面之「批付記錄欄」內批明然後將此項實出件數另行開具「出貨憑單」照(1)項手續同樣辦理其尚未出清之倉單仍交貨主保存(3)貨物照上述(1)(2)兩項辦法出去後倉庫管理員應立時填造請退火險報單(倉庫手續與請保時同此外倉庫管理員應在臨時收條內份之「批付記錄欄」內註明出貨件數如係一次出清者加蓋「發訖」圖章如係分批出清者至未出清時止加蓋「發訖」圖章同時每日照實出數量登入「貨物分類收付帳」內俟本日事務結束時將本日收入付出貨物數量填製存貨收付報告四紙一份留底其餘三份最遲次日上午必須交倉庫股或倉庫主管人員倉庫股或倉庫主管人員除自留一份外其餘二份由主管員加蓋圖章分送計核科及稽核室或當地之財務課及業務課如有存貨損耗及存貨溢餘亦應照式填製存貨收付報告分呈上述有關部份

(四) 整理及改装手續

甲、整理及改装通知書 存倉貨物^{整理}經理或改装者應由收購貨物或運輸部份填具整理及改装工作通知書(倉庫)通知倉庫股或倉庫主管部份轉知倉庫照辦倉庫管理員於接到該項通知書以後將應行整理或改装之原件貨物在本倉範圍之內移動處理之有二種方式(1)由專門技師指定整理方法者(2)由儲運部份通知改装方法者

乙、購料申請書 因貨物之整理或改装需用物料時由倉庫管理員填具購料申請書(倉庫)經儲運科科長及倉庫股股長或當地主任核准後指定人員購辦購妥後應填製乙種付款通知書附收據憑向財務處或財務課付款

丙、倉庫僱工工作日報及僱工名單 因貨物之整理改装或移倉所僱臨時工役應由倉庫管理員填具倉庫僱工工作日報(倉庫)及僱工名單(倉庫)陳

報倉庫賬或倉庫主管部份

丁、整理或改裝貨物之記帳方法 貨物在整理或改裝工作期間倉庫管理員暫不正式記帳俟每批或數批之整理改裝工作完竣始將通知整理或改裝之件作為付出業經整理或改裝完竣之貨作為收入逐一登入貨物分類收付帳並填製存貨收付報告並在餘錄欄內加註改裝字樣以資查考

戊、預付款項 倉庫因貨物之整理改裝移倉或翻倉上卸力駁船及一切什費等項預支款項時倉庫管理員應具條呈請儲運科科長及倉庫股股長或倉庫主管部份核准後製成種付款通知書通知計核科或當地財務課照付

己、存貨損耗通知書 凡各地運來貨物或本倉存貨之經過整理或改裝工作者如發現損耗時倉庫管理員應填具存貨損耗通知書倉庫本會所在

地之倉庫應複寫五份送倉庫股再由倉庫股轉送計核科財務處會計科及稽核室各一份留存備查各辦事處或分處之倉庫須複寫三份以一份送當地倉庫主管部份一份送當地財務課憑以轉帳一份留底凡倉庫自用者如糊裝桐油木桶竹篾等所用之桐油若干斤亦須填製存貨損耗通知書并在損耗原因欄內註明以憑轉帳

庚存貨溢餘通知書 凡各地運來貨物或本倉存貨發現溢重溢數時倉庫管理員應填具存貨溢餘通知書倉庫本會所在地之倉庫應複寫五份四份送倉庫股再由倉庫股轉送計核科財務處會計科及稽核室各一份留存備查各辦事處或分處之倉庫須複寫三份以一份送當地倉庫主管部份一份送當地財務課憑以轉帳一份留底

辛毛貨製成淨貨報告書 毛貨製成淨貨(即整理成件後倉庫管理員應填具毛貨製成淨貨報告書)倉庫本會所在地之倉庫應複寫五份四份送

倉庫股再由倉庫股轉送至計核科財務處會計科及稽核室各一份一份
存留備查辦事處或分處之倉庫須複寫三份以一份送當地倉庫主管部份
一份送當地財務課憑以轉帳一份留底成件之貨並須加扣布條或標籤註明
毛重皮重磅頭號數貨名及倉庫號數批數以資識別

售出作廢物料及製煉脚油渣 倉庫將貨物整理或改裝後剩有作廢
物料及製煉脚渣須在當地發售者應呈准業務處長或主管辦事處
主任再行出售之售得之款應製一種收款通知書連同款項送交財務
處或財務課入帳

五、貨物移倉之手續

甲、貨物移倉通知書 倉庫管理員如認為存貨有移倉之必要時應於
事先一二日填具移倉通知書(倉庫複寫二份陳請倉庫股或倉庫主
管部份經核准後由倉庫或倉庫主管部份填發出貨憑單及提貨

員憑向提取移倉貨物送交移入倉移出倉及移入倉分別按照貨物出倉及進倉一切手續辦理

(六) 處理貨物手續及經營方法

甲 堆存方法與貨物計數標(倉)倉庫管理員於貨物進倉之前應預為佈置適當之堆存地位堆貨必須離牆一尺並須按批堆置一處每批四圍均須酌留走道以經濟地位并便利搬卸及點查為原則同時並須注意倉間地面之燥濕如認為潮濕在堆貨以前應先用墊木或木板墊鋪以後隨時用石灰散佈地面藉可吸收潮氣以防貨物發霉堆存時務須排列整齊勿使壓力難勝每一貨堆上應置貨物計數標簽註明倉庫號數貨名件數經倉庫管理員簽章後懸掛之每次出貨以後均須重新數點調整並將付出之件數及日期記載於付出計數欄內

乙 桐油及其他油類之保管方法

(一) 桐油及其他油類看漏：桐油及其他油類於進倉時必須細查每件色裝外有無漏蹟。凡可疑之件必須隨時置於預置之油盤中。白鐵盤或木盤均可。使油不致漏於地上。然後命油工隨時改裝完整。存倉之貨倉庫管理員於每日清晨必須攜帶油工檢件巡視。如發現滲漏應隨即取出改裝或整理。

(二) 桐油及其他油類色裝之零頭：木桶蓋紙經雨晒即易損壞或模糊。不消除應用油漆印寫於桶身外。并須於桶蓋釘一木牌_{於木牌}正背兩面書明零頭統數。批數。毛重。皮重。淨重。以便識別。

(三) 桐油及其他油類之堆放：木桶及鐵鼓桐油如倉位廣濶以一層為原則。至必要時可以用長木板置桶蓋上。堆高二層。不能再高。露堆之油下面須墊枕木。上面蓋油布或搭席蓬。以免雨淋。日晒。聽油必須堆於倉內。堆高以五層為限。堆頭不宜過大。木桶鐵鼓無論堆放倉內外。約每兩

酌留走道均以經濟地徑便於察看有無滲漏為原則

丙、其他貨物之保管方法：受潮濕之貨物必須置日光中曝曬如羊毛織品、棉子、藥材等均可照此處理其不能受強烈日光者如皮張等則須在屋內用繩索或竹桿懸掛吹乾之

丁、物料之保管方法

- (一) 物料必須置於屋內不使雨濕
- (二) 堆放必須整齊在可能範圍內高度最好一律以便於檢點取用並須將各類不同之物料分別堆置尤應與各貨隔離以免混雜
- (三) 物料管理員宜專責辦理

(四) 碼單

進倉或出倉之本會自有貨物必須填製碼單(倉已載明貨物名稱及重量)並註明批數由倉庫管理員與司秤員會同簽章該單複寫三份一份留

存備查兩份送倉庫股或倉庫主管部份經核無訛留存一份備查其餘一份如係進倉者即交業務處計核料或當地之會計課出倉之單石即交運輸股或當地之運輸主管部份報回待運客貨如需填製碼單時應交貨主一份倉庫自留一份備查

(八) 貨物取樣手續

各貨存倉如有取樣需要者由倉庫股或倉庫主管部份用出倉憑單通知倉庫管理員遵照出倉手續辦理

第四章 帳冊之組織

(一) 倉庫應用帳冊

甲、貨物分類收付帳：此項帳冊係按貨類為單位倉庫管理員收貨後憑臨時收條內份將收貨數量分類登入出貨時憑出貨憑單將出貨數量分類付入(附帳頁)

乙、倉單分清帳：此項帳冊係由臨時收條彙訂而成如貨物出倉或移倉無論其為全部或分批出貨應憑出貨憑單將發出件數與結存件數註明於貨物批付記錄欄內如移倉出貨則應另在移倉記錄批註

丙、現金日流：由倉庫助理員根據每日銀錢收付逐筆登入複寫二份一份留底備查餘一份連同傳票及單據送倉庫股或倉庫主管人員經覆核後將日流留存備查其單據及傳票等則一併送計核科或當地財務課轉帳
(附帳頁)

丁、備用金記錄簿：倉庫助理員除根據現金日流將每日銀錢收付逐筆登入備用金記錄簿內(附格式)每日應將未報倉入帳部份之銀錢實際收支如暫收暫付性質之收付逐日過入記錄簿之下端俾可軌記當日實存備用金留存數

戊、物料收付帳：此項帳冊專備倉庫管料員記錄物料之用各倉因存貨

之整理或改裝所需物料應以每種物料為一戶賬八時記入收方發出時記入付方結數欄內結出餘額藉可查考物料之消費與存數(附帳頁)

(二) 倉庫股應用帳冊

甲、貨物分類帳：①此項帳冊由倉庫股或當地之倉庫主管部份按照各倉庫之存貨收付報告及倉庫股或當地之倉庫主管部份自製之寄存外棧貨物收付日報分倉分類記載藉知各種貨物之進出增減實存數量如有移倉情事亦須照為登記(附帳頁)貨物分類帳中之各類貨物結餘數之總和應與下泰未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及已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各類貨物之結餘總和相符合

乙、未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②倉庫股或當地之倉庫主管部份每日應根據存貨收付報告及寄存外棧貨物收付日報分類記入未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俟接到財務處會計科或當地之會計課帳面存貨變動日

報時將已轉帳之收付貨物逐筆反其收付記載之俾可與當日實存未轉帳貨物分類細數

丙、已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⑤倉庫賬或當地之倉庫主管部份於接到財務處會計科或當地之會計課帳面存貨變動日報時將已轉帳之收付貨物除反其收付記載入未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外并應逐筆記載入已轉帳貨物分類記錄帳軋出當日實存已轉帳貨物分類細數

第五章 軋存貨物及查倉手續

(一) 未清倉單軋存單

此單係以每一未清倉單為單位將每倉之貨物分類順號逐一填入件數以便結出各貨之總數然後與貨物分類帳按類核對如有數量不符情事須三時查閱改正此舉視各地倉庫事務之繁簡於每星期或每旬軋存一次

(二) 查倉手續及查倉報告書

倉庫股股長或股長指派之查倉員應於每二星期內輪流至各倉點查存貨一次查倉員應於事先根據該倉每日表報將存貨數量結出然後到倉間逐件點查將結果逐項照實填入查倉報告書(倉存)所備各欄並對於研詢各條逐條作簡明答案簽章送股復核並由倉庫股股長察閱簽章存股備查各地倉庫查貨手續仿此惟報告書應填兩份一份寄總會倉庫股一份留存備查

第六章 各種表報

(一) 倉庫存貨日報(倉存)倉庫應將逐日進出貨物記錄完畢後根據貨物分類收付帳之結餘數填製此項倉庫存貨日報複寫二張正張送呈倉庫股或當地之倉庫主管部份副張留底

(二) 各倉存貨日報(倉存)本會倉庫股會計人員根據貨物分類帳以每一貨

品為單位將結存件數及重量逐一填入複寫四份一份送計核科一份送稽核室一份送會計科一份留底順號歸檔各地倉庫主管部份填報方法與本會同複寫三份正張逐日寄奉會倉庫股副張送當地財務課備核另一份則留存順號歸檔月終裝訂成冊備查

(三) 倉庫存貨月報倉庫助庫助理員應於每月底按照貨物分類收付帳分類登入並結出本月底各貨之總存數及每一倉間之存數式二張正張呈報倉庫股副張留存備查各地行此倉庫股接到此項月報應要貨物分類帳分別核對無誤即據此填造倉庫總月報(倉庫總月報係根據各地倉庫寄來月報彙製而成藉可明瞭本會每月貨物之進出及存貨數量)

(四) 物料日報(倉庫)倉庫管料員根據物料收付帳逐日填具此項日報陳報倉庫股或當地之倉庫主管部份但本日無物料進出時勿庸填具

- (一) 寄存外棧貨物收付日報(倉28)寄存外棧之本會貨物有增減時此項報告即由倉庫股或倉庫主管人員根據堆棧之棧單填製三份除一份留底外其餘二份必須於當日分送計核科及稽核室或當地之財務課及業務課如有存貨損耗及存貨溢餘亦應照式填製分送呈上述各有關部份
- (二) 倉庫自置房產記錄表(倉29)此項記錄表專備倉庫股與各處雇方記錄關於倉庫方面所置之房屋地產每年一月一日填製一次俾雙方均可明瞭投資之數額以及關於置產之經過該表所開各欄均須填寫明白將正張寄本會倉庫股副張留存
- (三) 倉庫人員表(倉30)此項表報除於每一倉庫成立時填報一次以後每年填具一份該表各欄均須填明寄本會人事科及倉庫股各一份第三份留存
- (四) 倉庫人員調動報告及請假報告書(倉31)此項表報每月填寄一次如有人員請假及調動須在各欄內填註明白月內如無請假及調動者在該表

上批一無字寄本會人事科倉庫股各一份第三份存查附表

(五) 外勤工作報告(倉廷)凡經倉庫股長或當地倉庫主管部份指派外勤工作

人員俟公畢後須製該項報告

(六) 指定職員延長工作通知書(倉廷)日常工作必須延長時由股長或當地倉庫主管人指定職員辦理之

附言：上述七章對於倉庫應用之單據表報帳冊等大體具備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域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制地

二 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地方主管官署及國卡嚴密查禁之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長在縣為縣政府

在直隸於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

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國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

運轉禁運區域者，其罰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管轄之範圍，前次違者，責令廢物，並將貨物領回並繳具

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後，故違者，除沒收其貨物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已庇縱容或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本條例規定之沒收或罰鍰，全由當地主管官署於三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

適用之貨物及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地方主管官署及團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

報上級官署核辦，經經濟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 廿八年四月日公布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寧 句容 高淳 溧浦 溧水 六合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大港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江都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礪山 邳縣 宿遷 睢寧
贛榆 東海 沭陽 淮陰 淮安 連水 泗陽 寶應 阜寧 連雲港
浙江省所屬 杭州 海寧 富陽 餘杭 嘉興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六 德清 武康 嘉善
安徽省所屬 懷寧 桐城 合肥 廬江 巢縣 無為 和縣 含山 六安
蕪湖 當塗 貴池 銅陵 東流 鳳陽 定遠 懷遠 鳳台 靈璧 壽縣
宿縣 蒙城 渦陽 亳縣 泗縣 五河 盱眙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江西省所屬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永修 九江
湖北省所屬 武昌 鍾祥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黃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漢陽 漢川 黃陂 孝感 禮山 黃岡 黃安 蘄春 麻城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應城 陽新 漢口

湖南省所屬 岳陽 臨湘

福建省所屬 廈門 金門

廣東省所屬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南澳 順德 廣州

河南省所屬 開封 武安 安陽 湯陰 淇縣 濬縣 汲縣 新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潢川

國治

山西省所屬 太原 榆次 陽曲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清源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中陽 離石 平定 昔陽 盂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衣縣 右玉 左雲

平魯 朔縣 寧武 忻縣 定襄 五台 崞縣 繁峙 安邑 臨汾 洪洞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萬泉 猗氏 解縣 夏縣 新澤 聞喜 絳縣

河洋 霍縣 吳志 趙城

綏遠府屬 歸綏 色頭 武川 固陽 豐鎮 涼城 興和 集寧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河北府屬 清苑 天津 宛平 大興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昌平 薊縣 武清 寶坻 順義 房山 密雲 懷柔

平谷 青縣 滄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東光 吳橋 慶龍 遷安 昌黎

撫寧 樂亭 臨榆 遵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寧河 滿城 衡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縣 正定 獲鹿 井陘 藁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易縣 涿水 定縣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堯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邯鄲 磁縣 臨城 高邑 完縣 灤縣

山東省屬 濟南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博山 博寧 濰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滕縣 泗水 嶧縣 汶上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郯城 費縣 任野 縣城 博平 茌平 高唐
日曩 夏津 德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茌阿 平陰 濰縣
昌邑 冠縣 高唐 即墨 益都 昌樂 臨淄 張店 安邱 諸城 掖縣
平度 濰縣 壽光 博興 福山 黃縣 新泰 萊蕪 曹縣 鄆城 肥城

禁類禁止及限制出口轉口物品表

品名	名施行日期	禁止	或限制	修改
中國古幣名人原稿 總理遺墨·官署檔案 帶毛禽皮·野禽羽毛·逆 帶少許禽毛者	平時禁絕者	禁	止	出口
銅·銅元·制錢·鎔化之銅片	前全	前全	前	前
光板銅幣	前全	前全	前	前
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 成銅器之各種原料銅	前全	前全	前	前
舊廢銅鐵鋁品	前全	前全	前	前
水	前全	前全	前	前
金類(現金及故宮金器)	前全	前全	前	前
銀	前全	前全	前	前
印花稅票	前全	前全	前	前

前禁止運出口或國內轉運

礫	信石	滇產	乾	水	錫	牛	廢金屬及廢絮	松	茅蔴	汽油	蕎
砂	班茅	鉛	蘇	銀		隻		香	竹	滑油	麥
八月五日	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二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二十六年八月廿八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商人搬運礫砂須提供當地合法團體 不以資敵之保證方准放行	會前	禁止出口	暫行禁止出口	禁止出口	出口信頭港資源委員會許可証	禁止出口香港澳門可許通融	查廢金屬及廢絮早經禁止出口此項 禁令係專指符	禁止出口	禁止出口。出口商人如能以合同單向海關證明 確係直接運往歐美各埠者得准運輸出口	禁止出口。(九月百准許國內格運)	禁止出口

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

廿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考

物	品	名	稱備
牛	隻	馬	驢
各	種	野	禽
獸	獸	皮	張
羊	毛	野	毛
鮮	凍	肉	類
豬	鬃	腸	衣
蛋	品		

麻類及其製品	蠶絲及 柞蠶絲	茶	生漆	桐油	雜糧	糠麩	麵粉	荳類	麥穀	米穀	鹽
		經審核不合外銷者免禁			包括黍小米粟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磨芋等						

木	材	除供建築用者免禁
竹		除供建築用者免禁
海	草	
松	香	
乾	辣	
椒	椒	
棉	類	
及	其	
製	品	
茅	片	
班	茅	
酒	精	
藥	料	
紙	張	除新聞紙外免禁
電	器	
材	料	
及	配	
件		

各種金屬鑄造及其製品

包括金銀銅鐵錫鎳鉛鋅鋁鎂鋅銅鉛汞等鑄造及其製品

煤

汽

柴

潤

石

磚

水

磁

耐

苦

油

油

油

油

灰

瓦

泥

土

粘

土

土

石

滑

火

磷	燐	石	明	赤	酸	硝	白
磷							雲
及其製							
品	鑛	膏	礬	石	碱	磺	石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先辦
洽
廿八年五月
十二日公布

(一) 在隣近戰區設有中交農四行地方收購禁運資敵物品其在需價款由四行承匯

(二) 在隣近戰區未設四行之地方由收買機關運商各該有地方銀行承匯

(三) 在隣近戰區未設行及地方銀行之地方由收買機關商由郵政局承匯

(四) 如郵政局因匯款較支不能擔負者得由各該收購機關派員自行携款備用

(五) 在浙贛粵區內收購禁運資敵物品所需價款得由收購機關與游擊部隊取得

聯繫洽洽携款前往購買

(六) 在游擊區內特產豐富當向有行使匯款習慣者(例如在滬甯邊境曾奉可用上海滙票)

可利用隣近者區四行之滙票前往收買

(七) 收購禁運資敵物品之機關需要匯款時應先將所購禁運資敵物品名稱數

量及應需價款總額彙請本部核轉知洽匯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聽放辦法 共六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一、各國營機關在鄰近戰區或游擊戰區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其報關聽放手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稱之國營機關暫以資源委員會農本局貿易委員會為限其他機關如經專案核准辦理部分收歸軍官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所稱之禁運資敵物品以奉行政院核准由經濟部以部令公布者為限
四、各機關收買之禁運資敵物品或自行採辦或委託商人代辦於邊境鄰近戰區或游擊戰區海關時應附有免禁運照載明貨物種類數量價值起運地所往地等項以資證明

上項免禁運照應由經濟部印發財政部會印惟為求便利近復起見領用機關得備文預領編號空白邊照分發各地支用並按期將填用情形呈報主管部查核

五、海關對於持有免禁運照之禁運資敵物品及於驗明照債相符後隨時登記加蓋國印放行其應結外匯貨物仍照各項結匯章程分別結兌驗放

前項運照應由最後經過之海關收回繳送財政部

六、各機關收買之禁運資敵物品除結匯貨物照特訂辦法辦理外應於海關驗放以前一律照章納稅以符稅制

七、本辦法有財政部通令之日起施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廿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廿八年四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交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點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

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交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運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

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交按月將

辦理審核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

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

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

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交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同業公會暨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呈報究辦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左列各種貨物

一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託統治地之貨物

二 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 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控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

第三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

定之

第三條

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由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國卡嚴密執行查禁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

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經濟部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並於大

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立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並許登

記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七條

工廠商號應請登記敵貨之載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

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

簿據

第九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其後按時附以類明之

標識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在於登記期限內取其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証照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購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証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國卡准予放行再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前條敵貨到達時原報之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折包裝

第十一條

發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均在當地銷售並交由該之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呈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五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倒整
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証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
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之敵貨者

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五千元以下罰
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一、輸入或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而改用標識之敵貨者
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廢分之人員如有色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及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綫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及公用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十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廢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廿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
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為眾所周知或易於辯認者地方主管官
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
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
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
或以敵貨改裝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送同証件送請經濟部核
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其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各地軍政交通部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並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函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交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製給收摺交原貨主或縣邊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縣邊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檢查

禁之機關或圖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跡時仍
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並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
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 (三) 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偽
-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

第十三條

圖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說明文件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禁之貨物經鑑別後仍與該決定時或叙
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有政
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
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聽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於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
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
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
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
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証件申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予沒收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繳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經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三種核准
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
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複送該管司法機關
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
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
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
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單之號
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考查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

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法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法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三十條

- (一) 敵貨公告事項
 - (二) 敵貨登記事項
 -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 (五) 執行處分事項
 -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 前項地區於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眾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市政府分別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案查

第三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域并經常配給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党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布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四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後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立即由查獲者報告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党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五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

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立依法懲處

第三六條

依本辦法^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暨常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征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二廠商魏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九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程則其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禁敵貨條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敵貨表

(第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三井洋行	上海	四五寸 西地錫 六七寸 西地錫 六七寸 無光紡 十碼氏花葛	(1) 全牌 四寸 西地錫 (2) 鴨牌 (六七寸 無光紡 十碼氏花葛)
中山電機株式會社	上海(東京)	長短波各式無線電機	推電三牌
小岡發動機工廠	不詳	柴油引擎	乘駝牌
川勝洋行	天津	飲料	不詳
清水洋行	天津	飲料	不詳
吉田襪	天津	飲料	不詳
天津日本釀酒公司	天津	酒	不詳
荒鷲正宗 製造工廠	天津	酒	不詳
大川洋行	天津	飲料	不詳

標 簿 考

義昌洋行	天津日本租界 北松街	鋼鉄品	不詳	
大陸交通器料 株式會社	天津張貴莊	鋼鉄品	不詳	
西山鉄工廠	天津特一區 小劉莊	鉄品	不詳	
恒旦機器鉄廠	天津特三區 大鄉路	鉄品	不詳	
德利興	天津三條石	鋼鉄品	不詳	
蕙松商店上海 出張所	上海江西路七 〇號	羊毛棉花小麥粉雜 糧木材皮革五金	不詳	即神戸蕙松洋行 之支店該洋行規模 宏大在東京大阪等 處計有支店五十所
東京貿易株式 會社	上海北四川路 一〇號	一般貿易	不詳	
松本商店	上海四川路三三六號 如陸大樓內	鏡物油機器等類	不詳	
迫田洋行	上海北京路一 二〇號	海産	不詳	
日華産業株式會 社上海支店	上海北四川路三 三六號如陸大樓	五金石炭棉花及土産 品等	不詳	
山大洋行	上海北四川路六 九號	紡織品及雜貨	不詳	

上海甘錫合資會社	上海毛織株式會社	廣德橡皮公司	前田一二洋行	山口洋行	野村木材株式會社	東方製冰株式會社	新興公司	上海山張路 上海山張路	上海武邑路三 八號	鹿上洋行	華興行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西藏路 五二號	上海西藏路 一〇一號	上海北京路九 〇號	上海北京路二 〇號	上海北京路二 〇號
耐鍊瓦	毛織品	橡皮品	石鹼	家具	木材製材機	冰	不詳	一般輸出貿易	木材	機器工具、藥材、藥品、雜貨等	衣服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總店設大阪	總店設大阪			設有支店於北 川路〇三九號

萬有製藥會社	東洋葉烟草會社	宏康毛織株式會社	瑞寶洋行	溪藤洋行	萬壽上海支店
(總社設東京)	北平東城溝沿頭二號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茶甘葉精等藥品原料	一般化學藥品洋藥之類 合製藥材糖藥布及麻	烟草	毛織品	石鹼油脂	味精醬油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三次)

廿六年十月 日公佈

永安紡織公司 第二廠	上海吳淞 蘆港浜	紡織品	全前全	
永安紡織公司 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 蘭路	紡織品	全前全	該公司其他未被敵佔各廠其產品不在查禁之列
恒新託紡織公司	上海浦東楊 思橋鎮	紡織品	全前全	
維通合託紡織公司	上海蘭路五 四五號	紡織品	全前全	

工廠商
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

標備

考

(一) 全 錢
(二) 全 城
(三) 寶 鼎
(一) 要 機
(二) 成 功
(三) 彩色 蛋機
(一) 綠 三 鹿
(二) 金 雙 鹿
(三) 孔 雀

廠 同昌協記紗				限公司 振泰紡織有	織公司 大豐慶記紡	第四廠 永安紡織公司
廠街 上海南市				光復路 上海曹家渡	一六七号 上海潘家灣	藻溪 上海吳淞港
紗				紡織品	紡織品	紡織品
(二) 龍馬牌	(一) 將軍牌	(九)(八)(七) 鴻象雙 福童全	(六)(五)(四) 大童子車 球	(三)(二)(一) 汽鸚大 球鵝慶	(四)(三)(二)(一) 帆春人 船山球球	全 前 全 前

鼎盛紡織廠	上海小洪渡先 後路三元弄	紗	(一)三羊 (二)三友 (三)龍鳳
經緯明記紡織廠	上海岳州路 公平路角	紡織品	(一)金山 (二)紫金山
上海紡織印染公司	上海華德路 一三八二號	紡織印染品	(一)十牡丹 (二)長方形三星圍 (三)三結義
寶興紡織公司	寶山縣顧 家宅	紡織品	不許
恒豐紡織新局	上海楊樹浦路 華威路	紡織品	不詳
振華利記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南 路四號	紡織品	(一)雙象牌 (二)雙龍牌 (三)福利牌

廠 中新第一紡織	上海白利南路 一七二號	紡織品	(一) 四季 (二) 四平蓮 (三) 人鐘 (四) 好做 (五) 宝塔 (六) 福壽 (七) 人字 (八) 如來佛 (九) 雙鴨 (十) 雙重 (十一) 招財進寶	該廠其他未被估之各廠 如確其敵與國貨其產 品不在查禁之列
織廠 中新第五紡	上海華德路 一三一六號	紡織品	(十二) 雙聚寶盆 (十三) 雙駝牌 (十四) 雙路駝牌 (十五) 文明結婚	全 前
織廠 中新第六紡	上海河間路 二九號	紡織品	(十六) 童子軍 (十七) 金鐘 (十八) 美人牌	全 前
織廠 中新第七紡	上海楊樹浦路 四六八號	紡織品	(十九) 龍船牌 (二十) 鐵錫牌 (二十一) 紅人鐘	全 前
織廠 中新第八紡	上海白利南路 一七二號	紡織品	(二十二) 採花 (二十三) 象福 (二十四) 兄弟 (二十五) 勇手	全 前

麗新紡織印染整 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無錫振新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墩	大陸酒精廠 (由中國酒精 廠改設) 上海浦東			
廠設無錫公 司本店遷設 上海	無錫西門外 太保墩	上海浦東			
紡織印染 整理品	紡織品	酒釀及副 產品			
(一) 雙鯉 (二) 天孫織錦 (三) 鯉星 (四) 意泉山	(一) 團鶴 (二) 同利 (三) 晨雞 (四) 球鶴	八角形內書中國 酒標四字	(一) 雲龍 (二) 探財 (三) 慶燈牌 (四) 蝠金牌	(一) 雙喜 (二) 天女散花	(一) 紅鶴人鏡 (二) 三九 (三) 雙喜 (四) 雙喜 (五) 雙喜 (六) 雙喜 (七) 雙喜 (八) 雙喜 (九) 雙喜 (十) 雙喜 (十一) 雙喜 (十二) 雙喜 (十三) 雙喜 (十四) 雙喜 (十五) 雙喜 (十六) 雙喜 (十七) 雙喜 (十八) 雙喜 (十九) 雙喜 (二十) 雙喜
該公司新廠出品不 在查禁之列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海火柴

(一) 双月兔
(二) 月兔
(三) 三貓

(四) 吉跡黃鸝樓
(五) 花船
(六) 老人
(七) 双童鬼

(八) 襟琴
(九) 大中華火柴篆文
(十) 人象

(十一) 仙鶴
(十二) 双貓
(十三) 牡丹鳥牌
(十四) 漁樵

(十五) 真漁樵
(十六) 封王
(十七) 老松

(十八) 大業夫
(十九) 老三老
(二十) 雙童鼓
(廿一) 榮昌

大和麵粉廠	光華火柴公司				
江蘇蘇州 甌渡橋	浙江杭州 海月橋				
麵粉	火柴				
(一)太和 (二)龍鳳牌 (三)虎丘	全前	(空)孔雀牌 (空)仙女牌 (空)金雞牌 (空)上海牌 (空)金鼎	(空)孔雀牌 (空)革命牌 (空)花露水 (空)照星牌	(空)福祿壽 (空)和春 (空)跑馬	(空)光華 (空)天宮 (空)日月香 (空)彩色天宮

三和顏料 工業廠	大和酒造廠	中山銅業廠	威聖堰機 械廠	威聖堰機 江蘇武進縣	信豐麵粉廠	廣豐麵粉廠
上 海	上 海	上 海	威聖堰	威聖堰	咩 埠	無 錫
藥品 染料工業	釀 酒	鐵板 鐵器	機 械品	機 械品	麵 粉	機製麵粉 其副產品
S.G.K 及番	三角內	不詳	不詳	不詳	元寶	(一)順風 (二)利市 (三)八吉

天津 天義豐 漂染廠	天津義同泰合 記漂染工廠	日本油脂會 社日本皂廠	日生煉廠(原係南 通大生一廠及大生 副廠大生三廠)
天津北園外	天津河北 慕安寺	上海徐家匯 謹記橋原法 洲藥房因本 皂廠	南 通
布 疋	陰丹布	肥 皂	紗 布
双義番	(一)全家如意 (二)金紅雞 (三)義同泰雙錢 (四)義同管鮑 (五)京兆畫眉	國本	(一)魁星(二)財神 (三)壽星(四)三星 (五)雷車(六)孔雀
		原五洲藥房在上海 租界新設之臨時 工廠仍沿用原有 國本商標之製成 不在查禁之列	

明星汽水公司	色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麵粉廠					
天津	總發色頭					
汽水	麵粉					
不詳	雙龍牌	飛龍	由獅子 由老人桃	由萬年富貴	由龍	由國龍
		由雲龍	由龍	由三星獅字	由全色獅字	由紅色獅字
					由藍色獅字	由石榴

大華毛織廠	大上海毛織廠	毛織二廠	達隆發記	崇明紗廠	榮豐紗廠	大益成紗廠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崇明	上海大西路	山西新絳縣
毛織品	毛織品	毛織品	毛織品	棉紗	棉紗	紗布
牧羊圖	不詳	羊城	不詳	(一)熊蜂牌 (二)金橋牌 (三)銀橋牌	不詳	不詳

連生絲廠	連元絲廠	鴻豐紗廠	利泰紗廠	大業毛織廠	大陸毛織廠
上海橫鄉路	上海橫鄉路	上海宜昌路	太倉	上海	上海
蚕絲	蚕絲	蚕絲	紗布	毛織品	毛織品
不詳	不詳	不詳	(一)耕織 (二)和合 (三)醒獅	大業畜業	不詳

茂新麵粉廠		啟新洋灰公司	耀華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和工業用鹽公司	怡和絲廠
無錫麵粉		唐山洋灰	秦皇島各種玻璃器具	上海北京路一九〇號	上海成都路
兵船	(四) 宝塔牌 字樣 加添速堅雷魏塔	(一) 龍馬負太極圖 (二) 龍馬負雷 (三) 龍馬負太極雷	式 雙套金鋼鑽	不詳	不詳

廣勤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不詳

福新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一) 福星 (二) 福壽
(三) 牡丹 (四) 海菊
(五) 紅財神 (六) 天竹

謹啟者本廠仍舊在
各處其出品不在查
冊之列

(七) 鹿龍 (八) 劉海
(九) 火車 (十) 康健
(十一) 福新 (十二) 楊梅

(十三) 泥鰱 (十四) 大空牌
(十五) 四喜吉祥
(十六) 鹿角牌

上海福新第

一麵粉廠

上海南北新

國橋浜北

麵粉麵皮

今前

今

前

福新第五

麵粉廠

漢口

麵粉

今前

今

前

福新第六 麵粉廠	上海開北小沙 渡浜北	麵粉	全	前
福新第三 廠	上海開北小 沙渡	機製麵粉 麵皮	全	前
久大精鹽 公司	總店設天津 後遷上海一廠 設河北塘沽	精製鹽再製 鹽晒鹽及雜 品鹽	(一)海王星 (二)精鹽	該會產方新設各 廠所出貨品不在查 禁之列
	二廠設江蘇 淮北			

戰地內禁運物資收贖救濟綱要

經濟部訓令
依據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一、各戰地禁運物資收贖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
工礦調查處及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公會
負指導聯絡調查之責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指定戰地黨政公會核定至收購物品應視當地
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之配置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管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担任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勸導中央農四行及各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
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通現款以資接濟收購所需
之款項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勸導各戰地黨政公會協助民衆從速

遷往各井坊實協助

六、收購價格應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并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方黨政分會分別辦理

七、收購物品之種類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視其黨政分會決定收購地點府立其所產尤儲一類於量見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或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隊部由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盈虧責任由財政部經濟委員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定通籌辦理專美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

甲.進口

子.下列各項貨物禁止進口

1.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寅項所列各種物品除外)
 2. 國內廠製貨物經經濟部公告查禁者(附表一)
 3. 遼吉黑熱四省產品經經濟部指定查禁者(附表二)
 4. 依照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禁運進口者(附表三)
 5. 其他經專署指定禁止進口之物品(附表四)
- 丑.外國貨物不在前項禁運之列者准予進口
- 寅.下列物品不問來自何國及來自國內何地一律准予進口
1. 米穀、小麥、雜糧、小麥粉、子餅、雜糧粉、
 2. 棉花、棉紗(不過3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綫均不過3支者)

3. 鋼鐵及五金材料

4. 機器及工具

5. 交通器材及配件

6. 通信器材及配件

7. 水泥

8. 汽油、柴油、滑物油

9. 醫葯用品及治療器材（附表五）

10. 化學原料（附表六）

11. 農業除蟲藥劑

12. 食鹽

13. 酒精

14. 麻袋

卵。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1. 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

2. 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領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3. 爆發物料 (附表七)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運單

4. 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用交通部護照

5. 麻醉藥品 (附表八)

由中央衛生試驗所管理領用衛生署護照

6. 五公撮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 0.7 公釐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管理領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證明書
7. 空白及金銀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

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乙. 出口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1. 金銀及金銀製成成品

2. 法幣及外幣

3. 鋼鐵及各種金屬與其製品(廢金屬包括在內)

4. 米、穀、小麥、麥粉、麥粉、雜糧、糠、麵、子餅、

5. 荳類

6. 棉花、廢棉花、(棉花廢絮在內) 棉紗

7. 刺錢、銅元、光板銅幣。

8. 食盐

9. 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籍、名人原稿。

10. 其他經專家指定禁止出口之物品（附表九）。

又，下列物品應由政府機關報運出口：

1. 豬鬃

2. 茶葉

3. 桐油

4. 鑛產（錫、鎳、錫、汞、鈾、銅六種）

實，下列物品應結運出口（附表十）：

1. 蛋品

2. 羽毛

3. 腸衣

4. 皮革

5. 皮毛

6. 染料

7. 藥材

8. 油臘

9. 子仁

11. 木材

13. 蘇

10. 菸草

12. 蒲絲

卯. 下列物品禁運貨敵

1. 列入子項禁止出口者

2. 列入五項由政府機關表運出口者

3. 列入實項結匯出口者

4. 其他經專案指定禁運者(增品目及區域表十二)

附表一 釐訂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甲 下列各廠號其出品合於經專業規定不論來自國內何地暫准進

口者應予一律暫准放行

廠號 名稱 地 址 出 品


(一) 九豐麵粉廠 無錫蓉湖莊 麵粉

商標 (1) 山鹿 (2) 五福

(二) 成記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1) 鳳麟 (2) 孔雀

(三) 成豐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1) 梅蝠 (2) 雙鹿 (2) 

(四) 致敬洋灰公司 山東濟南 洋灰

(1) 車頭 (2) 雙馬

(五) 華北水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

水泥

(六) 華北石油公司

北平

石油

(七) 新中國製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工廠
設天津及華北各地

藥品

(八) 大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名有恆麵粉公司)

本行設南京支店設
上海蘇州鎮江等處

麵粉

商標 壽星

(九) 聯成新式麵粉公司

鎮江

麵粉麵皮

〃 (1) 金山 (2) 象頭 (3) 馬球

(十)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

水泥

〃 (1) 泰山 (2) 大吉

(十一) 揚子麵粉廠

本店設上海廠設
南京三汊河

麵粉

商標 (1) 龍馬 (2) 金鈴 (3) 多子 (4) 揚子 (5) 金鈴 (6) 金鈴牌藍色 (7) 金鈴牌綠色

(十二) 江南水泥廠

本店設南京總廠設
江寧棲霞山

水泥及水泥製品
研上器皿

全輪

(五) 大和恒麵粉廠

河南安陽

麵粉

商標(1)紅色獅子(2)藍色獅子(3)綠色獅子

(由) 金聚恒麵粉廠

河南安陽

麵粉

(1)金字(2)藍色金字(3)紅色金字

(五) 通豐麵粉廠

河南新鄉

麵粉

(1)萬象(2)大喜

(五) 天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麵粉

(1)農夫(2)百事如意

(五) 益豐麵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麵粉

(六) 太原晉豐麵粉公司

山西太原

麵粉

(九) 晉豐麵粉公司

山西榆次

麵粉

(五) 大同酒精公司

山西大同

酒精

(一) 西北洋灰廠

山西陽曲

洋

灰

(二) 福記煉鐵器廠

安徽蕪湖

機

器

(三) 中山鋼鐵廠

滬西

鋼

品

(四) 大陸酒精廠

上海浦東

酒

品

(五) 太和麵粉廠

江蘇蘇州甯滄橋

麵

粉

(六) 廣豐麵粉廠

無錫

機製麵粉及其副產品

(一) 順風 (二) 利市 (三) 八吉

(七) 信豐麵粉廠

蚌埠

麵

粉

元寶

(六) 威靈頓機械廠

武進威靈頓

機械品

(五) 中山銅業廠

上海

鐵板鐵器等

(四) 色頭電氣股份
有限公司麵粉廠

色頭

麵粉

商標雙駝

(三) 啟新洋灰公司

唐山

洋灰

(二) 茂新麵粉廠

無錫

麵粉

兵船

(一) 廣勤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一) 福新麵粉廠

無錫

麵粉

(一) 上海福星第一麵粉廠

上海閘北新開橋
濱北

麵粉麸皮

(1) 寶星 (2) 福壽 (3) 牡丹 (4) 漁翁 等共十六種

(1) 龍馬負大極圖 (2) 龍馬負圖 (3) 龍馬負大極圖加漆邊
聖魏樓字樣 (4) 寶塔

(二) 福新第五麵粉廠

” 同前

漢口

麵粉

” 同前

(三) 福新第六麵粉廠

上海閘北

麵粉

” 同前

(四) 福新第三廠

上海閘北

機製麵粉凝皮

” 同前

(五)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

純鹼 燒鹼 硫酸 鈣

” 黑團套紅三角地中繪鉗錫

(六) 文大精鹽公司

總店設天津

精製鹽再製鹽 晒鹽及結晶鹽

” (1) 海王星 (2) 精鹽

(七) 公和工業用鹽公司

上海

工業用鹽

(四) 西北育才煉鋼
機器廠

山西太原

製造及修理鉄床

乙 下列各廠號其出品合於棉紗不過二十支棉布所用棉紗經緯錢均不過二十三支者應予一律暫准放行其他出品仍予查禁

廠號名稱

地址

出品

(一) 魯豐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

商標(1)吉羊(2)黑羊(3)紅吉羊等共七種

(二) 仁豐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足頭

(1) 蜘蛛(2) 紅蜘蛛(3) 寶石(4) 美人蜘蛛

(三) 成通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

(1) 泰山(2) 木犀(3) 聘賢(4) 紡車(5) 三義

(四) 蘇綸紡織廠

江蘇蘇州盤門外

紗布疋頭

(1) 飛雁(2) 飛鷹(3) 天官(4) 神鷹(5) B. B.

(五) 晉生工廠

山西太原 布 疋

(六) 晉華紗廠

山西榆次 紗 布

(七) 華商民生織造廠

” (1) 三環 (2) 粉桐華 (3) 藍桐華 (4) 明星 (5) 明月

上 海 棉布細斜紋布
直貢呢嗶嘰

(八) 緯通合記紡織公司

” (1) 民生牌原名陽鷓牌 (棉布細斜紋布)
(2) 西君子牌 (直貢呢嗶嘰)

上 海 紡織品

(九) 恒新記紡織公司

” (1) 綠三鹿 (2) 金雙鹿 (3) 孔雀

上 海 紡織品

(十) 永安紡織公司
第一廠

” (1) 金錢等七種

上 海 紡織品

” (1) 飛梭 (2) 成功 (3) 彩色飛梭

(土)永安第二廠

上 海

紡織品

商標 (1) 金錢等七種

(土)永安第四廠

上 海

紡織品

商標 (1) 金錢等七種

(土)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上 海

紡織品

商標 (1) 汽球 (2) 人球 (3) 泰山 (4) 帆船

(土)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上 海

紡織品

商標 大慶第九種

(土)同昌協記紗廠

上 海

紗

商標 (1) 將軍 (2) 龍馬

(土)鼎盛紗廠

上 海

紗

商標 (1) 三軍 (2) 三友 (3) 龍鳳

(一) 經緯明記紡
織廠

上 海 紡 織 品

(六) 上海紡織印
染公司

上 海 紡 織 印 染 品
" (1) 金山 (2) 紫金山

(五) 寶興紡織公司

上 海 紡 織 品
" (1) 牡丹 (2) 長方形內三星圖 (3) 三結義
寶 山

(四) 恒豐紡織新局

上 海 紡 織 品
" (1) 漢象 (2) 雙龍 (3) 福利
上 海 紡 織 品

(三) 振華利記有限
公司

(二) 申新第一紡織廠

上 海 紡 織 品
" (1) 四春等五十二種

(一) 申新第五紡織廠

上 海 紡 織 品
" 同前

(四) 中新第六紡織廠

上海

紡織品

商標同前

(五) 中新第七紡織廠

上海

紡織品

同前

(六) 中新第八紡織廠

上海

紡織品

(七) 無錫振新紡織公司

無錫

紡織品

(1) 團鶴等四種

(六) 慶新紡織印染公司

無錫

紡織印染整理品

(1) 雙鯉等八種

(元) 天津天義豐漂染廠

天津

布疋

雙義圖

(五) 天津義同泰合記漂染工廠

天津

陰丹布

(三) 日生紗廠

南通

紗布

" (1)全家如意等五種

" (1)魁星等十九種

(三) 大益成紗廠

山西

紗

布

(三) 榮豐紗廠

上海

紗

布

" (1)熊蜂 (2)金橋 (3)銀橋

(高) 崇明紗廠

崇明

棉

紗

(高) 利泰紗廠

太倉

紗

布

" (1)耕織 (2)和合 (3)醒獅

四、下列各廠號出品應仍予查禁

廠號名稱

地址

出品

(一) 新華烟草公司

上海

香

烟

商標 (1)大飯店 (2)禮拜六

(一) 華華毛織公司

本行上海支店南
京廠設上海浦東

毛線呢絨織品

商標綿羊頭

(二) 益成菸草公司

天津

製菸業產品有
益成各種菸草

(三) 華中絲業公司

無錫

絲業

(四) 順泰源機器製
冰廠

鎮江

冰

(五) 莫魯針廠

青島

針

(一) 獸王等六種

(六) 中國興華實
業工廠

青島

針

(七) 西北製紙廠

山西陽曲

紙張

(八) 晉裕皮革廠

山西

皮革

(九) 西北窯廠

山西太原

青紅磚瓦

(十) 晉華紙烟公司

山西

香烟

商標汽車等字八種

(土) 西北實業公司毛織廠

山西陽曲

”(1) 吼獅等六種

(土) 西北火柴廠

山西太原

火柴

”(1) 新飛艇 (2) 潛水艇

(土) 西北皮革廠

山西太原

皮革

” 西北圖案

(土) 新絳火柴公司

山西新絳

火柴

(土) 晉恒製紙廠

山西太原

紙張

(土) 綏遠毛織工廠

綏遠歸綏

毛線呢絨毛毯
尺頭

”(1) 玉飛羊 (2) 飛羊

(土) 惠明絲公司

不詳

絲

(九) 華興絲廠

不詳

絲

(八) 新華絲廠

不詳

絲

(七) 三和染料廠

上海

染料

(六) 大日本染料會社

上海

油

(五) 浦東瑛瑯廠

上海

瑛瑯器皿

(四) 大中華火柴公司

上海

火柴

商標(1)雀月兔等共七十種

(三) 光華火柴公司

杭州

火柴

” 同前

(二) 大和酒造廠

上海

釀酒

(一) 三和顏料工業廠

上海

染料工業藥品

” 三角內S.S.及圖美美圖

日本油脂會社
固本皂廠

上海徐家匯
固本

肥皂

明星汽水公司
達隆發記紡
織廠

天津
羊城
上海

汽水
毛織品

上海毛織廠
大華毛織廠
大陸毛織廠
大業毛織廠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大業園

毛織品
同前
同前
同前

鴻業絲廠
元絲廠

上海
上海

蚕丝
蚕丝

(五) 連生絲廠

上 海

蠶絲

(六) 怡和絲廠

上 海

蠶絲

(完) 耀華玻璃廠公司

秦 皇 島

各種玻璃器具

商標 雙套金鋼鑽式

附表二

釐訂查禁邊吉黑燕四省所產物品表

- (一) 皮貨
- (二) 鹿茸
- (三) 麝香
- (四) 參類
- (五) 海產品
- (六) 核桃
- (七) 鮮乾菜
- (八) 菸草
- (九) 酒類
- (十) 糖類

- (一) 木材製品
- (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 (三) 罐頭食品
- (四) 祥羅燕人造燕及其製品
- (五) 棉毛織品
- (六) 針織品
- (七) 化粧品
- (八) 煤 炭
- (九) 各項服用品
- (十) 玩具

(三) 磚瓦

附表四 專案指定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

1. 內藏刺刀之手杖
2. 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3. 製造軍火圖樣
4. 農業病蟲害
5. 偽造紙幣中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6. 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7. 手槍式電筒
8. 手槍
9. 含有承認滿洲國意義之物品
10. 攬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11. 賽狗

及法書法畫及護持物品

附表五 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品目表

甲 醫藥用品

- | | | | | | |
|---------|-----|----|-------|---|-----|
| 1. 醋 | 柳 | 酸 | 11. 硝 | 酸 | 銀 |
| 2. 硼 | | 酸 | 12. 硝 | 酸 | 銀 |
| 3. 石 | 灰 | 酸 | 13. 強 | 蛋 | 白 |
| 4. 雙二烷 | 巴比特 | 魯酸 | 14. 弱 | 蛋 | 白 |
| 5. 柳 | | 酸 | 15. 硫 | 酸 | 河力平 |
| 6. 鞣 | | 酸 | 16. 石 | 油 | 本 |
| 7. 腎 | 上 | 線 | 17. 次 | 硝 | 酸 |
| 8. 氫 | | 烷 | 18. 含 | 氫 | 石 |
| 9. 魚 | 石 | 脂 | 19. 樟 | | 腦 |
| 10. 破傷風 | 抗 | 毒 | 20. 氫 | 化 | 鈣 |

21. 水 化 氣 銨
 22. 氫 仿
 23. 硫 酸 銅
 24. 葡 萄 糖
 25. 洋 地 黃 素
 26. 鹽 酸 吐 根 素
 27. 醚
 28. 枸 橈 酸 鐵 銹
 29. 蟻 醛 溶 液
 30. 甘 油
 31. 六 個 一 稀 四 銻
 32. 氫 化 高 汞

33. 氫 化 低 汞
 34. 二 氫 化 氫
 35. 碘 仿
 36. 碘
 37. 硫 酸 鎂
 38. 新 阿 斯 九 納 明
 39. 清 魚 肝 油
 40. 洋 椒 攪 油
 41. 蓖 麻 油
 42. 黃 石 脂
 43. 非 納 宗
 44. 柳 酸 因

46. 雷 代 奴	45. 醋 酸 鉛	47. 氫 酸 鉀	48. 精 化 鉀	49. 氫 氫 化 鉀	50. 碘 化 鉀	51. 過 錳 酸 鉀	52. 鹽 酸 普魯卡 因	53. 重 硫 酸 奎 寧	54. 二 鹽 酸 奎 寧	55. 含 奎 寧 撲 瘧 母 星
-----------	-----------	-----------	-----------	-------------	-----------	-------------	---------------	---------------	---------------	-------------------

68. 砒 流 浸 膏	67. 次 錫 硫 酸 鈉	66. 硫 酸 鈉	65. 柳 酸 鈉	64. 氫 氫 化 鈉	63. 特 化 鈉	62. 砒 砂	61. 毒 灰 酸 鈉	60. 貴 度 血 清	59. 逆 球 菌 血 清	58. 腦 膜 炎 血 清	57. 白 喉 血 清
-------------	---------------	-----------	-----------	-------------	-----------	---------	-------------	-------------	---------------	---------------	-------------

80. 無水羊毛脂	79. 采貝耳氏錠片	78. 必苦酸	77. 鹽酸	76. 安息香酸	75. 冰醋酸	74. 亞拉伯膠粉	73. 硫酸鋅	72. 氯化鋅	71. 藥特靈	70. 痘苗	69. 霍亂疫苗
-----------	------------	---------	--------	----------	---------	-----------	---------	---------	---------	--------	----------

92. 骨炭末	91. 乳酸鈣	90. 複方甘草合劑片	89. 李勞德氏片	88. 沒食子酸鈹	87. 炭酸鈹	86. 蘇荖粉片流浸膏	85. 糖漿平錠	84. 酒石酸銻鉀	83. 濃銻溶液	82. 氣化銻	81. 銻基比林
---------	---------	-------------	-----------	-----------	---------	-------------	----------	-----------	----------	---------	----------

93. 四 氣 化 炭
 94. 波 希 鼠 李 片
 95. 木 溜 油
 96. 來 蘇
 97. 枸 櫞 酸 銅
 98. 柳 酸 高 汞
 99. 麥 角 粉 片 安 敵
 100. 麥 角 磚 安 敵
 101. 腹 空 膠 囊
 102. 龍 胆 大 黃 片
 103. 含 銻 氣 化 高 汞
 104. 黃 氣 化 高 汞

105. 苣 苔 葉 粉
 106. 氫 溴 酸 后 馬 託 品
 107. 胰 島 素
 108. 吐 根 酞
 109. 愛 瑯 酞
 110. 白 淘 土
 111. 乳 糖
 112. 肝 浸 膏 安 敵 粉
 113. 盧 密 拿 錠 片
 114. 炭 酸 鎂
 115. 氣 化 鎂
 116. 薄 荷 腦

117. 汞 溴 紅
 118. 番 木 鱉 酞
 119. 土 荆 芥 油
 120. 安 葉 油
 121. 柯 柯 豆 油
 122. 松 節 油
 123. 液 狀 石 臘
 124. 非 那 西 汀
 125. 毒 體 素 安 甌
 (產科與外科)
 126. 松 溜 油
 127. 撲 癩 母 星 片
 128. 枸 櫞 酸 鉀

129. 百 浪 多 息 安 甌 片
 130. 一 烷 炭 酸 奎 寧
 131. 雷 瑣 辛
 132. 山 道 寧
 133. 山 道 寧 甘 汞 片
 134. 阿 米 他 爾 鈉
 135. 溴 化 鈉
 136. 氯 化 鈉
 137. 複 方 重 炭 酸 鈉 片
 138. 亞 錫 酸 二 烷 醋
 139. 椰 酸 鈉 柯 柯 豆 素
 140. 西 黃 蓍 膠

例 滑石粉

乙 治療器材

1. 外科用刀剪鉗鑷鋸齒全

2. 愛克斯光機 (附發電機)

3. 蒸氣消毒品

4. 結腸鏡

5. 手術台

註一 本表藥品製成丸錠形式進口者仍視同原物品

註二 本表治療器材均係總名例如刀剪鑷鉗各種式樣之刀剪而言

但以確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附表六 化學原料品目表

1. 硫磺 Sulfur
2. 硝石 niter
3. 純鹼 soda ash
4. 泡花碱 Water glass
5. 阿母尼亞水 Ammonia liquor
6. 硫酸亞及其
他人造肥料 Ammonia & sulfate other fertilizers
7. 漂粉 Bleaching powder
8. 洋干漆 Shellac
9. 粉狀賽璐珞及
醋酸纖維雜等 Celluloid (Crayons and cellulose acetate)
10. 電木及電木粉 Bakelite and its powder
11. 石腊 Paraffin

- 12. 氯酸钾 Potassium chlorate
- 13. 赤磷 Red Phosphorus
- 14. 硫化磷 Phosphorus sulfide
- 15. 红矾 Potassium dichromate
- 16. 氯化锌 zinc chloride
- 17. 氯化铵 ammonium chloride
- 18. 丙酮 acetone
- 19. 甘油 glycerine
- 20. 香蕉水 Amylacetate
- 21. 苯 Benzene
- 22. 氯苯 chlor Benzene
- 23. 二硝基 Dinitra chlor Benzene

24. 保險粉 Sodium bisulfite

25. 生樹膠 Gum Rubber

26. 樹膠 Gum

27. 烤膠 Gummy Extract

28. 電石 Calcium Carbide

29. 各色染料 Dyestuffs

30. 各色顏料 Pigments

31. 石碳酸 Phenol or carbolic acid

32. 靛藍 (Indigo Blue)

33. 海昌藍 (Hydram Blue)

34. 畢士麥棕 (Bismark Brown)

35. 硫化元青 (Sulfur Black)

36. 錫白
37. 錳黃
38. 氣烟
39. 石墨
40. 銻白
41. 普魯士藍
42. 大紅
43. 洋紅
44. 土耳其紅
45. 茜紅
46. 煮藍
47. 氣仿

Oxide of tin white
Chrome yellow
Hot carbon
Graphite
Zinc white
Prussian blue
Cadmium Red
Cobalt
(Turkey Red)
(Lithium Red)

煤 二硫化碳

作 以木

(乙炔名 *thylk action*)

50.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附表七 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表

1. 硝 (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鈣、硝酸鉀、硝酸鈉、硝酸銀)
2. 磺 (硫磺)
3. 鹽酸鉀 (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4. 綠酸鉀及氯酸鹽類
5. 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6. 硝酸 (硝酸水)
7. 硫酸 (硫酸水或磺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炭炔化合物
10. 三氧化鹽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墨邊油

13. 苦味酸鹽類

凡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氯化鉀肥料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

如專供肥料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運含有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

品進口如該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製為炸藥

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表八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表

1. 乙醚二氣可待因酮(乙醚去甲二氣太白因)及其鹽類(附錫連康)
並製劑

2. 甲基嗎啡(或苯甲基嗎啡)及其鹽類(碧露寧)並製劑

3. 阿林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4. 大麻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6. 古柯葉及其廢穢並製劑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8. 二乙醚一氣嗎啡及其鹽類(波拉洛丁)並製劑

9. 二氣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並製劑

10. 二氣可待因銅及其鹽類(地苦火達)並製劑

11. 二烷可待因銅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磨方)並製劑
13. 二氫嗎啡銅及其鹽類(迪老火達)並製劑
14. 愛克哥寧及其酯類並其鹽類及製劑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真寧)並製劑
16. 乾渣
17. 麻葉
18. 海洛因(士乙醃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19. 印度麻及其膠脂並製劑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21. 氯化嗎啡胺(潔諾嗎啡)及其他五價氫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22. 嗎啡之醚類及脂類之各種鹽類及其製劑並其衍化物

23. 鴉片及其廢藥並製劑

24. 貯得本(即全鴉片素)

25. 罌粟子

26. 斯托魏(又名斯妥之印)

27. 士的寧(或番木鱈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28. 狄達(又名太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29. 育亨賓及其製劑如生殖靈甘露精等

30. 注射劑

註一、配爾派靈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士的寧成

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附表九、專案指定禁止出口物品品目表

1. 各種活野禽獸

2. 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連帶少許禽皮者

3. 葶蘇苗

4. 古物

5. 整根竹

6. 海草

7. 乾辣椒

8. 已未宰牛隻

修正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類別	稅則 列號	貨物名稱
蛋品類	003	(甲)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層(寮製蛋品在內) (丙) 鮮蛋(鮮凍蛋在內,皮蛋,鹹蛋)
羽毛類	004	鷄毛,鵝毛,雉毛
腸衣類	008	豬腸,羊腸
皮革類	023	乾濕醃,小胎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024	粗硝熟牛皮(鉸盤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027	未列名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皮毛類	0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甲)狗皮(乙)牛皮一獾皮在內(丙)旱獺皮(丁)麁成(戊)綿羊皮一羔皮在內(己)灰鼠皮(庚)黃狼皮(辛)其他
	006	頭發
	262	髮絲
	176	山羊毛
	187	駱駝毛
	188	山羊絨毛
	189	綿羊毛
染料類	056	五倍子(鞣酸沒子酸及焦性沒子酸在內)
	237	明礬
藥材類	077	桂皮
	086	大黃
	088	當歸(本稅則號內限當歸一種)
	017	麝香
	018	樟腦(樟腦水樟腦粉在內)
油蠟類	021	白蠟,黃蠟
	089	八角油
	094	花生油(生油)
	099	芝麻油
	100	茶油

	103	桐油
	091	桂皮油
	093	桐子油
	102	未列名植物油(薄荷油樟腦油松節油三種為限)
	248	生漆
子仁類	105	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106	杏仁
菸草類	132	菸葉(本稅則號內限定種葉菸草黃岡兩度土種本菸草應結外匯
	133	菸絲(貨物其餘均免結外匯)
木材類	159	樁, 柱, 航, 樑(照稅則規定惟2.3公尺長度之製棺木段不在內)
	160	木板(照稅則規定)
繭絲類	170	家吞繭(同宮繭在內)
	171	爛蚕茧(穿蚕茧在內)
	172	野蚕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 廠絲在內)
	182	灰絲(廠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 廠絲在內)
	184	廢絲(茧衣, 亂絲棉在內)
	186	絲棉
	304	綢緞
麻類	177	大麻
	178	檉麻
	179	苧麻
	198	苧麻紗線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大麻皮檉麻皮二種為限)

附表十一

釐訂禁運貨物表

一、金銀及金銀製成品

二、法幣及外幣

三、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造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銀鋼鉄銅錫銅）

鑲鉛鎢銻錳鉻鈾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

四、米穀

五、麥

六、荳類

七、麵粉

八、糖類

九、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大粟、甘薯、芋頭、馬鈴薯）

磨子、芋、港等）

十、棉類及其製品（包括廢棉花）

十一、制錢、銅元、光板銅幣

十二、鹽

十三、國父遺墨、官署檔案、中國古籍、名人原稿

十四、各種野禽獸

十五、葶、麻、苗

十六、古物

十七、竹

十八、海草

十九、乾辣椒

二十、已未宰牛隻

二、猪鬃

三、茶葉

三、桐油

四、蛋品

五、羽毛

六、腸衣

七、皮革

八、皮、毛（包括狗皮、山羊皮、旱獺皮、獾皮、綿羊皮、灰鼠皮、黃狼皮、頭髮、

髮、網、山羊毛、駱駝毛、山羊絨毛、綿羊毛）

九、明礬、五倍子

十、桂皮、大黃、當歸、麝香

三、白腊、黃腊、八角油、花生油、芝麻油、茶油、柏油、桂皮油、棉子油、薄荷油

三、花生、芝麻、杏仁

三、菸葉、菸絲

三、木材（不論尺寸大小長短一律禁運）
准經濟部管字第七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馬代電通知奉 行政院陽字第三二〇四號指令

三、蠶絲及柞蠶絲

四、紙張

三、麻類及其製品

四、電氣材料及配件

三、馬騾驢

四、煤炭

三、鮮凍肉類

四、煤油

三、生漆

四、汽油

四、松香（包括松膏、松膠、及松節油）

四、柴油

四、班茅

四、潤滑油

四、酒精

五、石灰

五、磚瓦

五、水泥

五、磁土

五、耐火粘土

五、苦土石

五、白雲石

五、硝磺

五、酸鹼

五、弗石

六、石膏

六、磷礦

六、砒礦及其製品(包括砒石)

六、菜籽及菜油

六、大蒜

六、棕及其製品

六、菜餅

六、牛油

六、甘油

六、桐果、桐子、桐仁

七、木炭

七、荳油

七、雄黃

七、樟腦(包括樟冰、樟油)

七、荳餅

七五、桐鹹

七六、青攀

七七、核桃（准經濟部管字七四三〇四號二十九年十二月支代電以奉

行政院指

令照准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部公布）

附錄乙

一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廿八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 關於出口者

一 金銀

二 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三 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四 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五 禁止出口物品

(乙) 關於進口者

一 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軍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立

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衛要站之卡所及進出口卡

所并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第四條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之履歷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軍用軍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

第五條

各鐵者均應將該舟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可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國卡或經過第一國卡報請驗放并備沿途國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客或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帶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徑專案指定者應受下列之限制

- (一) 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程及辦法呈驗單証方准報運
- (二) 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証明書者不准報運
- (三) 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兩兩以內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四公方即兩秤一兩為限
- (四) 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兩合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七公方即兩秤五兩為限
- (五) 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法幣

第七條

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查匯兌)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託收單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匯照方准報運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并予處罰其保運出境外匯貨物或金銀鑄造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 (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 (二)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証照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 (三)攜帶金銀鑄造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鑄造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照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持照按章定全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証照者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持照按章定全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於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其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并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時有國人犯依法送嚴懲處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國員執行查驗

第八條

第九條

查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綫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并
指派專員逐週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防止公路貨運走私辦法

第一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卡車無論商用軍用及各機關公用車輛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并受海關檢查

第二條

商用軍用及機關公用車輛均應由各該車輛之商公司商人或軍政機關向海關註冊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所有車輛應備具所運貨物之貨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或經過第一關卡呈候驗放并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四條

所有車輛裝運或旅客攜帶之普通物品仍照向章辦理至違帶應結外匯貨物金銀金飾銀飾及鈔票除出口海關按照法令規定分別查禁驗放外其由內地省分運往邊省及與邊省毗連之內地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第五條

- (1) 結匯貨品應照結匯貨品章程則呈驗單証方准報運
 - (2) 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不准報運
 - (3) 金飾祇准旅客攜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九公^四分爲限
 - (4) 銀飾商號報運並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七五五九八八公^四分爲限
 - (5) 法幣旅客攜帶以五百元爲限商號運款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向領款銀行取具証明書方准報運
- 報運結匯貨物金銀金飾銀飾法幣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 (1) 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在逃避外匯處罰規則未公布以前暫作私貨論照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 (2) 攜運金銀未領有部照及攜帶金飾銀飾超過准帶額及

商號報運銀飾未領有部照者查獲後准予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3) 攜帶法幣超過准帶額及商號運鈔通額未持有部照書者查獲後准予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前列二、三兩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或包庇私運者得予以沒收充公之處分并分別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六條

由公路沿線海關各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衝要站口之卡所及出口囤卡辦理車輛查驗事務并切實聯絡對於往來車輛嚴密控制由財政部指派稅警在公路沿線扼要站口設置總機關設海關指揮調遣專員協助關員查緝私運之責

第七條

第八條

關於軍用運輸車輛或軍政部所設各路線交通指揮部負協助

查驗之責并由

軍事委員會指派專員酌派憲兵在公路沿線

協助閱實執行查驗

三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運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請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証方准放行并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毛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通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越境傳遞等弊

五、現行因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五、依汰沒收之敵貨其不適於慰勞或救濟用途之物品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加以顯明標識設置臨時商場拍賣以所得價款并其他物品所估價值依第二項比例一併分配

六、承受分配沒收之敵貨及購買前項之敵貨均不得再行轉賣

七、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罰金之分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八、凡依汰沒收敵貨所值貨價及所科罰金其數額至千元以上者主管官署於分配前應先造具敵貨清單開列品名商標數量估定價格及分配數額呈經上级主管官署核准

九、主管官署依本辦法分配沒收之敵貨及罰金應參照前項規定備冊登錄并按月呈報上级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查其屬於戰地區域並應呈報戰地黨政分會(司令長官部)轉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廢置辦法

(1) 煤汽油沒收後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備價提取以供
正當需要

(2) 洋糖沒收後由貿易委員會備價提取以備調劑糖市之
用

(3) 食品菸酒及其他一切禁止進口物品經海關查獲沒收
後應報由財政部查核處理但遇解貨或質易變壞者得
由查獲機關先行變價並專案報部查核

六、海關沒收禁止進口物品廢置辦法三項第三條補充規定

(甲)

下列物品准由海關運行處理(子)凡屬外人習常購用之物品如洋菸洋酒

及各種食品調味品等(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紙菸雪茄菸嚼菸絲乾

魚鹹藤門魚蘆笋猪肉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罐裝菜品及裝餅菓

料蜂蜜菜醬菜汁凍猪油通心粉類腊腸糖汁茶葉沙士醬油及未列

名調味品未列名製過香料罐裝或瓶裝菜蔬稅則號列：403 至 422

275 287 299 300 302 321 304 312 313 315 360 之一部份 316 317 318 319 330 332 333 329 392 394) 准由外

籍僑民申請購買充作自用並保認不再轉售(丑)凡易於腐壞蟲蝕之物

品如鮮貨鮮乾菜品等(鮮蛤蜊及蚶子野鳥蛋禽蛋類菓栗花生榨

檬荔枝乾金針菜桂圓桂圓肉香菌散裝橄欖橘子散裝陳皮山薯

松子甘蔗未列名散裝菓類稅則號列：277 314 336 351 360 364 367 368 369 370 371

375 377 379 380 382 389 393) 准由國卡隨時拍賣

(乙) 所有海關進行處理以外之物品，均由海關報由貿易委員會處理，但
沒收物品每月每種貨值在十個金單位以下者，仍准海關自行處理。

(丙) 急務關沒收及廢置之禁止進口物品，應依照部頒表式按月報告一次以

備查核。

附錄乙

七、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

第一條 為適應戰地情形特製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戰地查獲之敵貨除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處理外均依

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敵貨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查獲之敵貨由各該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眾團體組織

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第五條 如所獲敵貨為人民日用品即按照原價及當地時價酌定價

格加蓋戳託公用零售與當地軍民但購者不得轉賣（當地

傷兵難民之管理機關有優先躉賣之權利）

第六條 如所獲敵貨為軍用品即呈繳各該戰區司令長官公署處理之

第七條 如所獲敵貨為毒品即呈請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法焚燬之

第八條

凡通風報信因而查獲敵貨者與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十其直接查獲敵貨有閩人員統購售貨所得價值百分之四十其分配方法由敵貨處理機關酌量勞績定之

第九條

如敵貨係由某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其分配之金額統由敵貨處理機關交該機關或部隊長官自行分配之其由兩個以上之機關或部隊共同查獲者平均分配獎金(共同係指開始工作起至任務完成為止)

第十條

拍賣敵貨之款項除本獎金外全數撥充當地民眾抗敵團體經費及慰勞傷兵救濟難民之用

第十一條

查獲之敵貨非經共同委員會之處理不得私行處分否則照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處罰

第十二條

如所獲為不能定價之物無從就價抽給獎金由處理敵貨機關另行給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修訂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兵險辦法

廿六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廿七年十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整戰時貿易并保障農工礦產品之安心運輸起見特令財政部撥付中信託局資金壹千萬元專為辦理戰時兵險業務之基金如有不敷時得由局呈請再為增撥中央信託局辦理前項業務應以獨立會計處理其一切帳目及按月報部查核俟戰事結束時即停辦兵險業務。

第二條

戰時兵險範圍如左

- 一、運輸中兵險以特選期間國內水陸運輸之兵險為限凡入口卸運前及出口裝載後之運輸兵險概不包括在內至普通運輸險以海合併承保但單放陸地兵險暫不承保
- 二、承保運輸途中兵險如下列六種

甲、農產品

乙、礦產品

丙、工業製造品

丁、國際貿易物品

戊、運輸工具(以在運輸途中而與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為限)

己、運輸員工(以在運輸時而在甲乙丙丁四項有關者為限但須限制保額)

三、中央信託局對於保險物品及運輸情形認為危險過大者得向投保人說明

理由拒絕承保

第三條 關於出口物品之運輸途中兵險必須經財政部須事委員會許可方得投保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得委託各華商保險公司代理承保戰時兵險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得組織戰時兵險顧問委員會以備諮詢所有委員均為義務職除由財政經濟交通三部各派一人外餘由中央信託局就保險專門人才選用之

第六條 戰時兵險各種保險費率由中央信託局參照危險程度及市面情形隨時訂定概不折扣

前項保險費率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保險單據條款由中央信託局依據保險慣例訂定之凡遇損害發生其賠償手續均照該條款辦理

前項保險條款在報經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施行并轉呈 國民政府政備案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 組織章則

十四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員工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會暨直屬各機關員工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員工請假分下列三種

甲、事假

乙、病假

丙、特假

第三條 員工因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應填請假單聲叙確切事由經主管人員核准並將

緊急事務交人代理後方准離會如理由不充分或妨害工作時主管人員得不准假或延期請假

第四條 凡因急事或重病不能自行到會請假時應於當日以書信或電話通知其他員工代

理職務并代填請假單向主管人員陳明請核給假期

第五條 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至三個月者停職

第六條 員工因病請假在三十日以上者須繳附本會指定醫院或當地團業醫院之診單若其左偏

第七條

遠地方當地無登記開業醫師者得斟酌情形通融辦理但必須有足以證明係本人進
藥之醫方否則不認為病假作事假計算員工請給病假不滿三日者得免驗証件但
如發現托病請假情事亦作事假計算

病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逾限得以規定事假之未滿日數抵補但患重大病症
經醫師證明確非短期所能治愈者得於上項規格外再酌給一個月以內之假期逾
期留職停薪自退職停薪起逾一個月者停職

第八條

遇有左列各項情事者得請特假

甲、本人婚嫁最久不得逾十五日

乙、承重親父母父母翁姑配偶之喪最久不得逾十五日

丙、遭遇不測之天災(如水火火災)人禍(如兵災盜劫)經同事兩人証明者得依

情形酌給十日以內之假期

以上三項往返路程日數均得另計

丁、分地前後合計以兩個月為限

凡特假逾期不到者得薪俸新核滿月仍不到者俾假新進員之服務不滿半年者不給特假

第九條

請假在三百以內者由直接主管人員核准逾三百者由上級主管人員核准逾七日者

應轉呈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核准請給特假均應呈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核准

各辦事處及其屬各收貨處運輸處主任副主任請假應呈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核准其

餘員請假在月以內者請給特假者由各該處主任斟酌情形先行核假再報請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核准

第十條

無論事假病假凡期滿不能到會工作者應遵照手續呈請續假

第十一條

員未經請准給假先行離職及未經請假續假不到公者以曠職論曠職者按日扣薪

年計累積六十日者解送

第十二條

各倉庫做茲服務人員無定期倒假者在不妨工作原則下每月得給假百輪流休息

第十三條

員之服務滿一年未請事假者每年得請假返家一次此項假期作事假計算其路途

程往返日數並得另計

第十五條 第八條十三兩條所規定扣除路程日數按距離遠近酌量核給但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每服務滿兩年始未請假經主管人員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優待假一個月照支原薪

如本人不請假或因職務關係不能給假時請由主管人員呈請

主任委員酌給獎勵
副主任委員

第十七條

病假事假日數得除去星期日及例假計其特假不除星期日及例假每年自一月日起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核計如假期涉及兩年應分別計算不得以前年或次年未

請假之日數互相抵補年中到職之員工其應得假期按服務日數比例和算

第十八條

凡請假曠職各項登記均由人事課份辦理列表呈送主管人員核閱各分處

井应按旬填表報總會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修改時同

第一章 組織章則

十五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職員考績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會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績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職員考績分左列兩種

(一) 平時考績：每年一次於年終就職員一年之成績考績之

前項所稱一年之成績係指至本會及所屬機關繼續任同級職務滿一年之成績而言其到差升階進級未滿一年者其成績應俟下屆平時考績時合併考績之

第三條

(二) 臨時考績：就職員平日工作有特殊勞績或特別過失者考績之

本會職員及所屬機關主持人員之考績連由本會行之各所屬機關職員之考績由該主持人員就其工作學識品行三項提出報告以為考績之根據上項主持人員之報告應為具體說明或依本會所定格式填報不得籠統按語

第四條

所屬機關職員依臨時考績結果准予記功記過之獎懲時得由各該主持人決定

第五條

執行其必須立時處分者得由服務機關之主持人自先予緊急處置再行呈會核定

獎勵分左列各項

升職

進級

(三) (二) (一)

獎金

(五) (四)

嘉獎
紀功

第六條

有左列情狀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對於本會主管業務有特殊貢獻者

(二) 屢蒙殊殊獎賞除支持可司業務者有勞績者

(三) 遇特別事故奮勇救護或保存本會利益者

(四) 履行守交德行卓著者

(五) 服務滿一年以上操行優良克盡厥職者

(六) 一年內未請假者

第七條

第八條

遇前條第一至第四款情形本會獲益甚大者由本會核給特別獎金

本級職員已支最高薪給經考績結果不予進級而與級可進或為預其年限

第九條

特許授予獎金或紀功

總務分左列各款

(一) 停職

(二) 降級

(三) 罰新

(四) 紀過

(五) 警告

第十條

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或予停職

(一) 營私舞弊有據者

(二) 利用地位私營其本會同樣之業務者

(三) 洩漏秘密致本會業務蒙受損害者

(四) 故意違背規章者

(五) 盜竊挪用或故意毀損公物者

(六) 辦事疏忽致本會受損失者

(七) 玩忽職務者

(八) 品行不端有損本會名譽者

(九) 擅離職守者

(十) 未得本會同意私自在外兼職者

(十一) 虛報事實者

(十二) 遲到早退屢戒不悛者

(十三) 工作遲緩及辦事顛覆者

(十四) 才力短絀不能勝任者

有前條第一至第六款情事者本會得斟酌情形依法訴追

第十一條

依考績結果或予降級而並級可降者得致予罰薪或停職

第十二條

職員功過得互相抵銷每犯一功得抵銷一過嘉獎一次得抵銷警告二次嘉獎三次得

抵銷記过一次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升級降級指依現支薪給晉降一級至三級而言獎金罰新指依現

第十五條

支薪給獎罰半年月至三個月之新額而言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章

十一、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處理檔案暫行辦法

一、本會公文之歸檔編卷檢調保管等項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本會公文歸檔暫由收查室於卷文徵用收發文簿記載收查文號數機關文外事由附件等項送交檔案室

三、檔案室收到歸檔文件應逐件核對查照符合後然後蓋章於收查文簿倘發現不符時得拒絕收受之

四、每日公文送交歸檔時間自開始辦公時起至散值前一小時止

五、檔案室收到歸檔文件後按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將收到文件逐一登記之

乙、視公文之性質確定其類別

丙、本會檔案分類暫依照本會組織分為秘書業務財務外匯調查五大綱就每綱

公文之性質各分為若干類每類分為若干項予以定稅碼每項分為若干目一

目錄為一卷每卷更視其數量多寡分為若干宗各宗得各有標題

丁、編定卷號

戊、其具有多種性質之文件須分存備查者應用分存文件互見紙登記後編入卷內

己、歸卷以案為標準收文在前發文在後並以時日為次序

庚、登入收發文件歸檔檢査表

辛、登入分類目錄簿或卡片目錄

壬、凡歸檔文件之附件經本人如有提存或發發者應於卷尾註明並加蓋本人名章

六、凡歸檔文件經檔案室整理編訂後無論何人不得將卷內文件或附件抽換或提存

七、關於調卷事項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各屬調卷須由調卷人於調卷訖及存根上填明事由與收發機關或收發文

號數簽名蓋章向檔案調取

乙、調卷人員在檔案室查閱原卷可向主管人員索閱但不得自行檢取如欲携

出室外仍須依前條之規定以便稽攷

丙、調卷証由檔案室製定分送各處備用

丁、檔案室於接到調卷証後立即查照檢付並將調卷証收存俟文卷歸還時退還調卷人

戊、調閱檔案不得污損錯亂或批示外人及攜出會外

己、調閱案卷以三日為限如閱辦未畢得予延長但調卷人交向檔案室聲
明繼續借閱之

庚、凡不用調卷証或不按規定手續請求調卷者檔案室得拒絕之

辛、其他概同調閱本會案卷非具正式公文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得檢付

八、檔案之保管在未妥善陳置備堅固木櫃於散值時嚴密封鎖外應隨時

檢查有無潮濕毀損主管人員於每月舉行總檢查一次如有散失或毀

損由主管人員分別負責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55

(18410)

(303)